

前清

淡水

總稅務司官邸

調查研究及修護計畫



目錄

第壹章	前清淡水總稅務私官邸之歷史研究	1
1-1.	開埠通商與設關	2
1-2.	淡水海關的建立	4
1-3.	淡水海關的編制	6
1-4.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創建與變遷	11
1-4-1.	清領時期	11
1-4-2.	日據時期	21
1-4-3.	光復以來	30
1-5.	小結	32
第貳章	前清淡水總稅務私官邸之建築研究	35
2-1.	建築形式分析	36
2-1-1.	「殖民地樣式」建築的源起	36
2-1-2.	「殖民地樣式」建築的分布範圍	37
2-1-3.	東南亞地區的「殖民地式」建築	39
2-1-4.	「Bungalow」型式的起源	48
2-1-5.	「Bungalow」建築特色	52
2-1-6.	臺灣「殖民地樣式」建築之發展	56
2-2.	空間組織與構造	60
2-2-1.	平面分析	60
2-2-2.	立面分析	61
2-2-3.	構造分析	61
2-2-4.	空間機能分析	63
2-3.	小結	66

第參章	使用現況及破壞調查評估	67
3-1.	建築使用現況	68
3-1-1.	環境位置	68
3-1-2.	歷年修繕記錄	70
3-1-3.	現況空間使用情形	70
3-2.	破壞調查	71
3-2-1.	結構安全調查評估	71
3-2-2.	蟲害及磚石材破壞調查評估	107
3-2-3.	空間損壞調查	111
第肆章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修護計畫	123
4-1.	保存與再生觀念	124
4-1-1.	古蹟的保存與再生	124
4-1-2.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保存的價值	124
4-1-3.	內部空間的再使用建議	125
4-2.	古蹟修護計畫之有關法令	135
4-2-1.	修護程序與修護計畫	135
4-2-2.	保存原貌與修護斷代	136
4-2-3.	修護原則	137
4-2-4.	其他相關法令	138
4-3.	修護計畫	139
4-3-1.	修護目標	139
4-3-2.	修護範圍的確定	140
4-3-3.	修護計畫	141

4-4. 實質修護內容及經費概估	145
4-4-1. 牆體整修工程	145
4-4-2. 屋頂整修工程	145
4-4-3. 門窗工程	146
4-4-4. 外部環境工程	146
4-4-5. 蟲害防治工程	146
4-4-6. 設備工程	147
4-5. 修護經費概估	148

附錄一、相關歷史文獻	149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九集)	
附錄二、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現況測繪圖集	157
地籍圖	158
都市計畫圖	159
全區配置圖	160
平面圖	161
屋架平面圖	162
屋頂平面圖	163
正向立面圖	164
背向立面圖	165
東側立面圖	166
西側立面圖	167
A-A' 縱剖圖	168
B-B' 縱剖圖	169
橫剖圖	170
木桁屋架詳圖	171
窗詳圖	172
壁爐詳圖	174
窗五金詳圖	175
門五金詳圖	176
附錄三、修護工程審查意見綜理	177

插圖目錄

圖 1-1	昔日滬尾（淡水）港景	2
圖 1-2	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	3
圖 1-3	西元 1908 年淡水港	5
圖 1-4	「黑樓」	12
圖 1-5	開港後淡水洋人居留空間分佈圖	14
圖 1-6	劃定官邸屬地的界石	31
圖 1-7	民國六十九年的小白宮	32
圖 1-8	圍牆傾塌	32
圖 1-9	小白宮近況	33
圖 2-1	舊三菱重長崎造船所第二“Dock House”	36
圖 2-2	鼓浪嶼的洋樓	36
圖 2-3	鼓浪嶼船頭邊的洋樓	37
圖 2-4	金門地區的洋樓	37
圖 2-5	金門地區的洋樓	37
圖 2-6	臺灣「殖民地樣式」建築分布範圍圖	38
圖 2-7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38
圖 2-8	前高雄州水產試驗所	38
圖 2-9	淡水紅樓	38
圖 2-10	馬偕故居	39
圖 2-11	馬偕故居	39
圖 2-12	馬偕故居	39
圖 2-13	偕醫館	39
圖 2-14	理學堂大學院	39

圖 2-15	英屬殖民地印度孟加拉地方土著建築「Bungalow」	49
圖 2-16	印度「山丘上的第二個家」	50
圖 2-17	印度「軍官的 Bungalow」	50
圖 2-18	Bungalow 平面形式	52
圖 2-19	英國人爲在「第三世界」居留的殖民者所設計「Bungalow」	54
圖 2-20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平面圖及透視圖	55
圖 2-21	安平德記洋行正立面圖	56
圖 2-22	小白宮正向立面圖	57
圖 2-23	小白宮鳥瞰解剖示意圖	59
圖 2-24	平面比例分析圖	60
圖 2-25	King Post 木桁架詳圖	62
圖 2-26	小白宮木桁架詳圖	63
圖 2-27	中央正廳〔起居室〕	63
圖 2-28	右側空間	64
圖 2-29	左側空間	64
圖 2-30	後側附屬空間	65
圖 2-31	1968 ~ 1970 年屋頂翻修照片	65
圖 3-1	地籍圖	69
圖 3-2	目視調查位置圖	74
圖 3-3	水準高程測量測點位置圖	101
圖 3-4	傾斜測量示意圖	102
圖 3-5	建築物之傾斜測量位置圖	103
圖 3-6	磚抗壓強度試驗	104

圖 3-7	磚抗壓強度試驗	104
圖 3-8	鑽心試體位置平面圖	105
圖 3-9	蟲害照片 (1)	110
圖 3-10	蟲害照片 (2)	110
圖 3-11	蟲害照片 (3)	110
圖 3-12	蟲害照片 (4)	110
圖 3-13	蟲害照片 (5)	110
圖 3-14	空間編號平面圖	111
圖 4-1	英式料理花園餐廳—露天花園廣場透視圖	127
圖 4-2	英式料理花園餐廳—入口透視圖	127
圖 4-3	英式料理花園餐廳剖立面示意圖	128
圖 4-4	兒童遊樂餐飲中心—使用分區透視示意圖	130
圖 4-5	兒童遊樂餐飲中心—剖立面示意圖	130
圖 4-6	地方觀光諮詢中心—全區配置圖	132
圖 4-7	地方觀光諮詢中心—入口透視圖	133
圖 4-8	地方觀光諮詢中心—靜態園區透視圖	133
圖 4-9	地方觀光諮詢中心—各向剖立面示意圖	134

表目錄

表 1-1	清季淡水海關洋員題名摘錄	9
表 1-2	清末台灣海關稅務私人名表	10
表 1-3	滬尾、大稻埕洋行使用機能變遷表	13
表 2-1	小白宮與臺灣各地之殖民地樣式建築特色比對表	58
表 3-1	目視調查表 (1)	75
表 3-2	目視調查表 (2)	76
表 3-3	目視調查表 (3)	77
表 3-4	目視調查表 (4)	78
表 3-5	目視調查表 (5)	79
表 3-6	目視調查表 (6)	80
表 3-7	目視調查表 (7)	81
表 3-8	目視調查表 (8)	82
表 3-9	目視調查表 (9)	83
表 3-10	目視調查表 (10)	84
表 3-11	目視調查表 (11)	85
表 3-12	目視調查表 (12)	86
表 3-13	目視調查表 (13)	87
表 3-14	目視調查表 (14)	88
表 3-15	目視調查表 (15)	89
表 3-16	目視調查表 (16)	90
表 3-17	目視調查表 (17)	91
表 3-18	屋架目視調查表 (1)	92
表 3-19	屋架目視調查表 (2)	93

表 3-20	屋架目視調查表 (3)	94
表 3-21	屋架目視調查表 (4)	95
表 3-22	屋架目視調查表 (5)	96
表 3-23	屋架目視調查表 (6)	97
表 3-24	屋架目視調查表 (7)	98
表 3-25	屋架目視調查表 (8)	99
表 3-26	屋架目視調查表 (9)	100
表 3-27	水準高程各測點之相對高程	101
表 3-28	建築物傾斜測量各測點之傾斜量及傾斜率	103
表 3-29	磚鑽心抗壓強度試驗表	105
表 3-30	空間損壞調查表 (1)	112
表 3-31	空間損壞調查表 (2)	113
表 3-32	空間損壞調查表 (3)	114
表 3-33	空間損壞調查表 (4)	115
表 3-34	空間損壞調查表 (5)	116
表 3-35	空間損壞調查表 (6)	117
表 3-36	空間損壞調查表 (7)	118
表 3-37	空間損壞調查表 (8)	119
表 3-38	空間損壞調查表 (9)	120
表 3-39	空間損壞調查表 (10)	121
表 3-40	粉刷調查表	122
表 4-1	修護層級項目表	142
表 4-2	修護經費概估表	148

第壹章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之歷史研究

- 1-1. 開埠通商與設關
- 1-2. 淡水海關的建立
- 1-3. 淡水海關的編制
- 1-4.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創建與變遷
- 1-5. 小結



第壹章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之歷史研究



圖 1-1

昔日滬尾（淡水）港景。（卓克華提供）

1-1. 開埠通商與設關

清代海關有二：一為常關，一為洋關，前者稱舊海關，後者又稱新海關。常關乃就本國船隻裝載貨物征收關稅，亦即是國內貿易的稅關，其稅目有出口正稅、進口正稅、復進口半稅、一六平餘、耗銀、新增例款、例款平餘、罰款等^{（註01）}。臺灣在未設行省前，係福建之一府，屬閩海關管轄，初無常關之設，僅由海防同知管理，只在廈門設關征稅。廈關之設，凡外洋渡台，南北商船出入，到關請驗，凡外來洋船，由委員親臨封倉，按貨課稅；商船則遣人丈量淺深，計算多寡，分別征餉^{（註02）}。貨物課稅，除米粟、書籍免稅外，餘皆照則例征收，計分衣類、食類、用類等三大類，下又細分若干，項目瑣碎苛細，茲不贅引^{（註03）}。

臺灣洋關之設，源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的天津條約被迫開放為通商口

註 01：詳見鄭孝胥《福建通紀》（台北，大通書局，民國 57 年 11 月），十一〈賦稅志·雜稅〉，p.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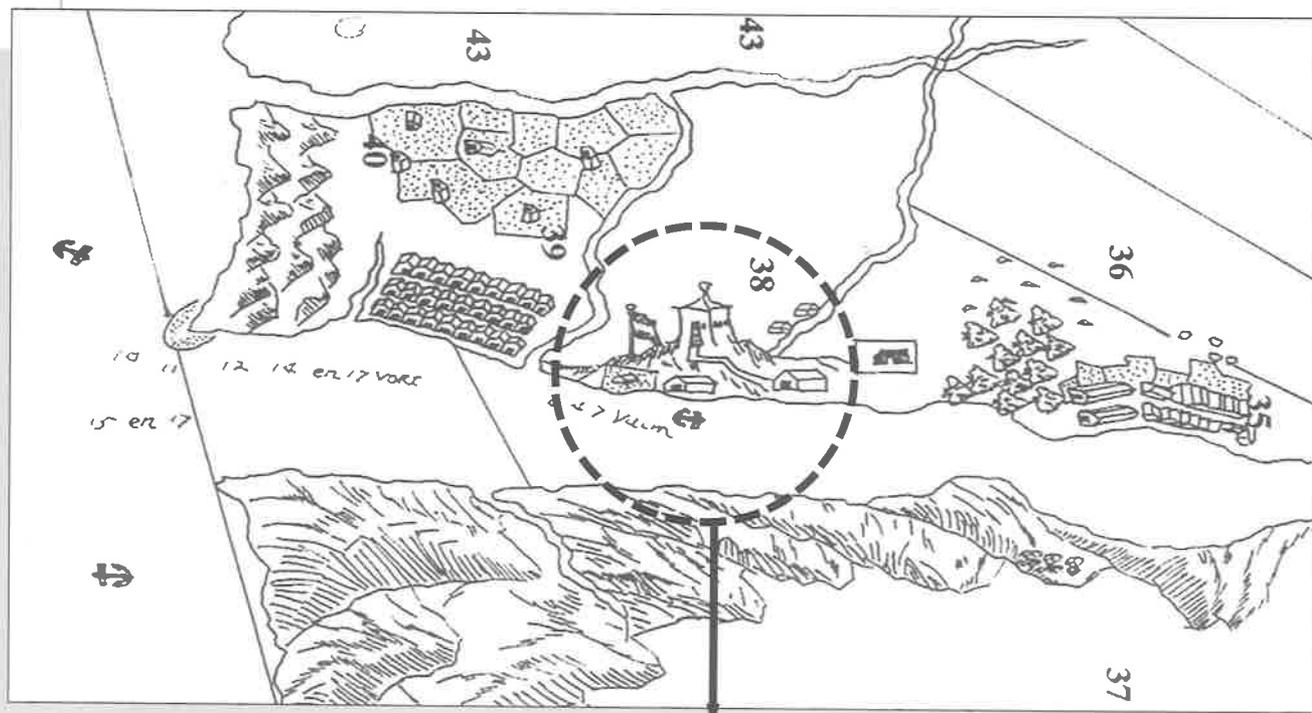
註 02：周凱《廈門志》（台銀文叢第 95 種），卷七〈關賦略·稅口〉，p.197。

註 03：周凱前引書，〈關稅科則〉，p. 202 ~ 224

岸，而中法的天津條約除了臺灣府城一口之外，又增加了淡水一口。翌年，中美條約互換後，美國公使華若翰（John E. Ward）就要求潮州、臺灣先行開市貿易，幾經折衝，清廷同意初步擇定滬尾作為通商口岸，擬在附近設立海關，並派福建候補道區天民馳赴該地處理。適在此時美國南北戰爭爆發，遲遲無法派出駐台領事，臺灣開港之事只得暫時擱置。

第二次英法聯軍之後，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又簽訂北京條約，第二年英國首任駐台副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抵達臺灣，同年底，郇和移往臺灣北部淡水。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淡水口設關的籌備工作就緒，於六月二十二日（新曆七月十八日），在滬尾設洋關正式開市。爾後以多收洋藥稅款為由，增設口岸，同治二年八月十九日（一八六三年十月一日）雞籠口開港設關。打狗（今高雄市）於翌年新曆五月六日開辦，安平分關則遲至咸豐四年（一八六五年一月一日）開設，屬打狗關管轄，但名義上均以淡水為本關，總理全台關務，其他三港所設者為分關。至此臺灣南北四個口岸全部開放，設關工作告一段落（註04）。

註04：本小段主要據葉振輝《清季台灣開埠之研究》（台北，標準書局，民國74年5月，初版），第四章〈臺灣開埠的實現（三）〉，p.158～161，改寫而成。



位於淡水河口的聖多明我城，今紅毛城

圖1-2

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1654（局部抄繪）

資料來源：《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漢聲雜誌105期，1997。

1-2. 淡水海關的建立

臺灣海關之設，始於天津條約，許開臺灣通商，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一共開放了四個口岸（兩正口、兩外口），設置四個海關，在名義上滬尾和雞籠兩關合稱淡水關，打狗和安平合稱臺灣關。其中滬尾設關，頗有一番曲折經過可談：

如上所述，美國公使華若翰最先爭取到，讓美國人來台通商權利，爲了設關徵稅問題，地方大吏閩浙總督慶端、福州將軍東純、與福建巡撫瑞璜，會同商議，認爲應先在滬尾附近要隘設立海關，遴委幹練大員赴郡，會同臺灣鎮、道、府再行妥商，等美國領事抵台，便可會同妥議。他們推薦了福建候補道區天民專駐辦理。

區天民抵台後，並未立即開辦海關，一則沒有關防，二則沒有經費，三則遭遇戴潮春之亂，傳聞將由海路侵襲滬尾之說，而一再延滯。等英國副領事郇和抵達府城時，區天民自認無權向洋船徵稅，委請郇和暫時代征，直到海關正式成立爲止，但爲郇和婉拒。區天民至此，不得不請示福州將軍，到底是另派海關員來台主持，並將關稅擴及打狗和滬尾，或頒給他關防，以便辦事？可是等到郇和遷到淡水將近一年，區天民仍未成立淡水海關，也即是說區天民抵台籌辦兩年之久，臺灣第一個海關，始於滬尾成立。遲設的原因，James W. Davidson 在《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中的說法是：「當權官吏對由外人監督開辦海關關務，極表反對；蓋因他們過去，可隨意以各種形式的榨取，均將從此喪失。船捐爲榨取之一種通常形態，過去常向帆船及外國船隻徵收；然他們發現，在海關開辦後，外國船隻係免繳船捐；此點當大出他們所望。他們損失船捐，計每艘40元，因此就竭力採取報復，以一切可能的方法，妨礙對外貿易。」^(註05)，據葉振輝的推論也有類似的說法，可能與桅稅征收有關。因爲海關成立後，所有洋船只須按條約規定，繳交洋稅、洋藥稅、船鈔、子口半稅、與土貨復進口半稅，免去桅稅一項，使得官吏減少陋規的外快收入^(註06)。不過，賴永祥認爲：蓋因當時臺灣的政治重心仍在南部，而夷夏之防

註05：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台銀叢書第107種，民國61年），第十四章〈臺灣對外貿易之開放〉，p.135

註06：葉振輝前引書，p.158。

仍深，地方官吏以為開放北部的淡水為通商口岸，可減少中西官吏之接觸往來^(註07)。換句話說，其心態仍有拒外之意識，能拖延多久就多久。

另一方面，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福州關稅務司法人美里登（De Meritens）曾建議臺灣增開子口，並謂臺灣海關如果以洋人作稅務司管理，則關稅可望由每年四、五萬兩，增至三十萬兩，暗示了華人官吏貪墨的陋規^(註08)。經署理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贊同，會同總理衙門，咨請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州將軍耆齡辦理。決定改子口為外口，於各口設關，並請設副稅務司一名，專管四口稅務。稅銀由淡水、臺灣兩關造報，解交閩海關國庫。因此滬尾開關時，首任副稅務司為英人侯威爾（John William Howell），

繼任者為美人施堅吉（W. S. Schenk）。並以滬尾水師守備舊署作為稅關新址。關於滬尾水師守備署沿革，陳培桂《淡水廳志》有記：「滬尾水師守備署，在滬尾街。嘉慶十三年，移興化協左營守備駐此，賃民屋居。道光十年，郭揚聲捐建，是為舊署。二十三年，李朝祥以舊署為千、把總公所，別建新署，左右各設兵房；離舊署僅數武地。」^(註09)



圖 1-3

西元 1908 年淡水港

資料來源：《臺北建城百年史》黃富三編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5

並且續記海關公署的成立：「滬尾海關公署，即滬尾水師守備舊署。咸豐十一年，道員區天民開設海關，改為公署。」^(註10)

註 07：賴永祥〈淡水開港與設關始末〉，《臺灣風物》26 卷 3 期（民國 65 年 9 月），p.4。

註 08：詳見（1）文慶等纂《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台北，國風出版社，民國 62 年），卷二〇，p.1。（2）《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台銀文叢第 203 種），p.279-282。

註 09：陳培桂《淡水廳志》（台銀文叢第 172 種），卷三志二〈建置志〉，p.53。

註 10：同前註。

1-3. 淡水海關的編制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七月十八日）以水師守備舊營房為場所而開關征稅時，區天民以海關監督身份主持關務，到年底時因英籍船長率洛文（Sullivan）的樟腦交易糾紛，英駐淡水署理副領事柏卓枝（Braune）欲區天民登上英艦談判，區天民畏懼，連夜走避福州，直到次年才返回滬尾，繼續主持關務^{（註11）}。後閩撫徐宗幹為安撫英人，改派區天民負責北台軍務防剿戴潮春之亂，奏委道員馬樞輝接辦，但因戴潮春之亂，馬氏未到，另委淡水同知恩煜接辦；恩煜請設關渡驗卡，稽查洋商，進出巡邏仍用關船^{（註12）}。總之，淡水開埠設關之初，全由中國人管理，但到了同治二年八月十九日（一八六三年十月一日）後就不一樣了。

前言福州海關稅務司美里登建議臺灣增設口岸，並以外國人任稅務司管理。因此侯威爾出任滬尾關署副稅務司。「八月十九日，雞籠開禁，洋人派副稅務司專駐滬尾、雞籠二口，會同關員稽征。」^{（註13）}這是洋人管理臺灣海關的開始。這裡，不免產生一個問題，華人海關監督與洋人副稅務司其職掌如何？誰大誰小？誰聽誰的？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八月），總理衙門公佈「通商各口募用外國人幫辦稅務章程」其中有所規定：^{（註14）}

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之）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註11：事件經過詳見葉振輝前引書，P.211、215、248。

註12：陳培桂前引書，卷四志三〈賦役志·關權〉，p.109～110。

註13：同前註。

註14：席裕福纂《皇朝政典類纂》（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8年），卷102，征權20，p.3233～3238。

關於這一規定有三點須作補充說明：

其一，新關建立之後，雖有由清廷所派任的海關監督，但他們除了僅能繼續管理原來的常關事務外，對於洋關事務只能將洋人稅務司按日送來的稅款收入，報表轉解關庫、戶部，除此之外，少有他事。因此，名義上是以海關監督為主，外籍稅務司次之的管理體制，實際上是稅務司完全掌握了洋關的行政與關稅大權^(註15)。我們可以從侯威爾出任滬尾關副稅務司的最初五個月，該關的中國監督三易其人（按指區天民、恩煜、馬樞輝），可以想見其中的蹊蹺，英國副領事郇和說是因病而更動頻仍，熟能信之？^(註16)

其二，所謂各關監督，大半是由道台兼任，所以稱為「關道監督」，名義上臺灣關應由臺灣兵備道擔任，但因台南、台北相距頗遠，難以兼領，所以滬尾關不由臺灣道任監督，多由福州將軍委派，如一、二任的區天民與馬樞輝都擁有道台官銜，接著的馮慶良、劉青藜只有知府、佐領官銜，或稱為「通商委員」，也因此「關道每屆數年，量予更換委員，由關道遴派，均不拘文武官職」，造成以後「監督」、「關員」、「委員」、「通商委員」等等頭銜的混淆。

其三，（副）稅務司並不是海關監督，他只是負責監督手下而已，他對於幫辦、通事、扦子手頭目（或稱總巡）不得任意撤職，僅能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但對於扦子手，則可立刻撤職。對於華籍職員，除書辦撤職須知照海關監督外，其他人員均可立刻撤職。不過革退之事，十分慎重，少見其濫權胡為^(註17)。

那麼稅務司手下有那些關員？淡水海關編制實際情形又是如何呢？

註15：林仁川《福建對外貿易與海關史》（廈門，鷺江出版社，1991年4月），p.190。

註16：葉振輝前引書，p.162。

註17：葉振輝前引書，p.164。

依據新關職務，屬於徵稅部門，可分為洋人、華人兩系統，洋人系統又分為內班、外班、海班。內班設有：稅務司、副稅務司、超等幫辦、頭等幫辦、二等幫辦、三等幫辦、四等幫辦（以上又分前、後班）、供事、雜項、醫員。外班有：超等總巡、頭等總巡、二等總巡、三等總巡、頭等驗貨、二等驗貨、三等驗貨、頭等鈐字手（分頭、二、三等）、巡役、雜項。海班：管駕官、管駕副、二副、三副、管輪正、副、二副、炮手首領、巡艇弁。華屬內班有：超等供事、供事（分一、二、三、四等，試用與另用）、文案、書辦、雜項。華屬外班有：驗貨、秤貨等、水手、巡役、跟班、聽差、轎夫、更夫、門役等，匠役、雜差等。華屬海班有：水手、火夫、艙役^{（註18）}。

當然，滬尾關初設，人員不必如許之多，侯威爾任職副稅務司期間，手下洋員不過四人，總巡一人和扞子手一人駐滬尾，另扞子手二人駐雞籠。到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稅務司手下共有洋員九人^{（註19）}。而華屬關員，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左右陳培桂《淡水廳志》則有詳確記載：^{（註20）}

滬尾海關正口，同治元年設。雞籠外口，二年開禁。關渡卡，二年設。兩口每年徵稅約銀六萬兩，無定額。支給薪水工食；稅務司，每月銀一千五百兩；關道一員，每月銀三十六兩（另通商銀七十二兩，由臺灣府庫釐金款項提撥）；滬尾隨員一員，每月銀二十兩；雞籠委員一員，每月銀二十兩；關渡委員一員，每月銀十四兩；書吏二名，每月銀十六兩；幫書十名，每名月銀或十兩或八兩；役哨三十餘名，每名月銀或四兩或三兩。應存贖銀按季解繳閩海關。

嗣後，隨貿易之興盛與關務之繁忙，人事有所變動，此處不擬細述，僅引錄《臺灣省通志》光緒年間的〈清季淡水海關洋員題名摘錄〉，另附〈清末海關稅務司人名表〉作為簡介：^{（註21）}

註18：詳見陳霞飛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6月），第一卷，p.706～708。

註19：同註17。如1886年人員如下：海關副稅務司John William Howell，海關總巡George F. Hume，鈐字手Charles Powell與Richards Goodridge。

註20：同註12。

註21：王世慶《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一篇〉（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0年6月），p.53～54。

表 1-1 清季淡水海關洋員題名摘錄

職位	光緒元年 (西元 1875 年 8 月)	光緒二年 (西元 1876 年 8 月)	光緒三年 (西元 1877 年 8 月)	光緒五年 (西元 1879 年 8 月)	光緒六年 (西元 1880 年 7 月底)	光緒八年 (西元 1882 年 5 月底)	光緒十八年 (西元 1892 年 7 月)
稅務司 Commissioner	好博遜 (英) Herbert Hobson	好博遜 (英) Herbert Hobson	德益 (挪威) I. M. Daac	李華達 (英) W. T. Lay	李華達 (英) W. T. Lay	好博遜 (英) H.E. Hobson	馬士 (美) Hosea B. Morse
頭等幫辦 1 st Assistant				馬羅瑪 (英) J. L. Blackmore	※費世 (英) H. J. Fisher	※費世 (英) H. J. Fisher	柏寧敦 (英) C. A. Pennington
二等幫辦 2 nd Assistant	※李輝華 (法) L. Lefebvre	※李輝華 (法) L. Lefebvre	※李輝華 (法) L. Lefebvre				
三等幫辦 3 rd Assistant	般思立 (英) A. Ainslie	般思立 (英) A. Ainslie	般思立 (英) A. Ainslie				
四等幫辦 4 th Assistant			德維世 (英) C. W. Davies	德維世 (英) C. W. Davies	鄺曼 (英) C. Le. Bas Rickman	師多克 (英) R. Stokes	克樂思 (英) C. A. Cross
幫辦(未分等) Assistant				※甘美倫 (比) J.J. Keymeulen			
供事 Clerk							涂理博 (德) F. W. E. Dulberg
總巡 Tide Surveyor	維魯 (英) H. Vierow	維魯 (英) H. Vierow	維魯 (英) H. Vierow	●士也 (英) E. J. Smith	布廉恩 (英) E. V. Brennan	布廉恩 (英) E. V. Brennan	▲司第芬 (英) E. Stevens
二等驗貨 Examiner							俾厘 (美) O. E. Bailey
三等驗貨 Assistant Examiner	吳德利 (荷) J. Wortel	吳德利 (荷) J. Wortel	吳德利 (荷) J. Wortel	保澄士 (英) P. Baudains	巴得勝 (瑞典) J. W. Patersson	哈爾靈 (英) W. G. Harling	威廉臣 (英) T. Williamson
頭等鈐字手 1 st Class Tidewaiter	保澄士 (英) P. Baudains	保澄士 (英) P. Baudains	保澄士 (英) P. Baudains	巴得勝 (瑞典) J. W. Patersson		麻維德 (英) R. Macgregor	模德 (英) W. Boad
二等鈐字手 2 nd Class Tidewaiter	巫奈 (英) E. Molley 羅近 (英) J. H. Logan	巫奈 (英) E. Molley 羅近 (英) J. H. Logan	羅近 (英) J. H. Logan	頗樂代 (英) J. E. Borrowdale	克勞忒 (英) W. E. Clodd	威斐禮 (英) H. T. Wavell	余窩沙 (德) G. A. Scharzner
三等鈐字手 3 rd Class Tidewaiter			耿納非 (英) P. Canniffy	威斐禮 (英) H. T. Wavell 林博格 (丹麥) C. P. C. Lynborg	威斐禮 (英) H. T. Wavell 林博格 (丹麥) C. P. C. Lynborg	葛樂蒙 (英) G. Claremont 費禮士 (英) G. J. Freeth	禰庇安 (英) G. Nepean 客羅彌 (英) W. Cloney
醫師 Surgeon	凌爾 (英) B. S. Ringer	凌爾 (英) B. S. Ringer	凌爾 (英) B. S. Ringer	凌爾 (英) B. S. Ringer		周漢森 (德) C. H. Johansen	禮德 (英) A. Rennin
技師 Engineer	翟薩 (英) D. Tyzack	翟薩 (英) D. Tyzack	翟薩 (英) D. Tyzack	翟薩 (英) D. Tyzack	翟薩 (英) D. Tyzack		

備註：※駐雜籠 ●署理 ▲休假中

表 1-2 清末台灣海關稅務司人名表

年 代	海 關 別	稅 務 司 姓 名	職 稱
1866	打狗	惠達 (Francis W. White)	*稅
1866	淡水	Wood S. Schenck	*代
1866	打狗	費世 (Henry James Fisher)	代
1867	臺灣府、打狗	惠達	稅
1867	淡水、雞籠	葛顯禮 (H. Kopsch)	*署
1874	淡水	好博遜 (H. E. Hobson)	稅
1874	打狗	愛爾格 (Henry Edgar)	署
1875	淡水	好博遜	稅
1875	打狗	H. O. Brown	稅
1876	淡水	好博遜	稅
1876	打狗	T. F. Hughes	署
1877	打狗	好博遜	稅
1878	淡水	李華達	稅
1878	打狗	好博遜	稅
1879	淡水	李華達	稅
1879	打狗	馬根 (F. A. Morgan)	代
1880	淡水	李華達	稅
1880	打狗	勞德 (W. B. Russell)	代
1881	淡水	韓威禮 (William Hancock)	代
1881	打狗	那威魯 (A. Novion)	稅
1882	淡水	費世	代
1882	打狗	那威魯	稅
1883	淡水	費世	代
1883	打狗	司登得 (G. C. Stent)	代
1884	淡水	法來格 (E. Farago)	稅
1884	打狗	墨賢禮 (H. F. Merrill)	代
1885	淡水	法來格	稅
1885	打狗	格類 (E. Fitzgerald Creage)	稅
1885	淡水	法來格	稅
1886	打狗	馬吉 (Jas. Mackey)	署
1887	淡水	湛瑪斯 (J. L. Chalmers)	代
1887	打狗	吳得祿 (F. E. Woodruff)	稅
1888	淡水	湛瑪斯	代
1889	淡水	葛顯禮	稅
1889	打狗	白萊喜 (Jas. R. Brazier)	署
1890	淡水	夏德 (F. Hirth)	署
1890	打狗	白萊喜	署
1891	淡水	夏德	署
1891	臺南	孟國美 (P. H. S. Montgomery)	署
1892	淡水	馬士 (H. B. Morse)	署
1892	臺南	愛格爾	稅
1893	淡水	馬士	署
1893	臺南	司必立 (W. F. Spinney)	署
1894	淡水	馬士	署
1894	臺南	司必立	署
1895	淡水	馬士	署
1895	臺南	司必立	署

註：

(1) *稅=稅務司；署=署理稅務司；代=代理稅務司。

(2) 本表轉引自林滿紅〈清末海關歷年資料的史料價值〉，《台灣史與台灣史料》，（吳三連基金會／1995年出版），P.364～366。

資料來源：各關稅務司之名取自各關歷年統計或報告，其中文譯名則取自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Service Files, No.1, Service List, Vol.144。

1-4.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創建與變遷

1-4-1. 清領時期

淡水海關既設，海關公署遂成爲中國官宦進出滬尾暫時休憩招待之所，如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蔣師轍來台襄試修志，留有日記，三月二十日「夕抵滬尾，纒昏（按即黃昏）亡所見」，二十一日擬搭小輪舟至台北，但「舟人以南陔與余皆攜有江海關免稅單，須稅務司驗畢乃可行，是日直夷人禮拜，不理事。」於是只得「午餐後買小舟登岸，榕陰如幄，流泉出蹊術間，頗饒幽致。小市居岡麓，肆廛櫛比，海腥羅列，狀多詭異。略一涉歷，復登輪舶，憑闌側顧，山勢邈迤，如屏如幃，艸薈蒙密，不見山骨。海關及軍壘，隱露其顛，疑入畫境。」二十二日商得稅務司允不復驗，與眾人「請逕入署，遂同行」，搭舟至台北。二十三日再與其他人會合，返回滬尾，「管司馬約過海關公廨小憩」，在轉乘飛捷輪赴台南^{（註22）}。日記爲記實之作，對當時滬尾、大稻埕、台北城內北門、西門一帶皆有所描敘紀錄，惜未見前淡水總稅務司之描述。

淡水關署既有洋人副稅務司與若干洋人關員，早期或可讓他們賃屋居住，但終非長久之計，他們不便也不願與華人混居，遂有官邸宿舍興建之舉，此即淡水前淡水總稅務司之由來，但前淡水稅務司官邸爲何建在埔頂？並且創建於何時呢？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建於何時？志書文獻，均無確切的記載，有之，爲今人周明德先生在〈刻有菊花御紋章的懷錶故事〉一文中曾夾帶提及：「從淡水文化國小經淡水初中到淡水紅毛城一帶，在清季是一片荒野，且部分爲墓地，土稱『埔頂』。大約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淡水海關在埔頂建三棟洋房，充作洋職員之宿舍。每棟洋房有約二公尺寬的走廊環繞，走廊柱子間上部呈半圓弧，院子廣闊，彷彿西班牙或墨西哥的貴族住宅。其中二棟位於淡水文化國小對面，因歷久

註22：蔣師轍《台游日記》（台銀文叢第6種），p.12～13。

失修，於二次大戰後不久便毀滅（詳圖 1-4）。現只保存位於淡水初中對面那一棟。清季，當地住民稱此三棟為『埔頂三塊厝』。日本殖民臺灣時，發現這三棟非清國官產，而是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的私產，不能隨便接收。同年八月才由日方以相當價格收購，充為海關財產」^{（註 23）}。

周氏雖非專業史家，但為文一向嚴謹，惜並未交待出處？抑或是其個人之考証？也並未說明。此說若不誤，則前清淡水總稅務司應該是在好博遜（Herbert E. Hobson）擔任淡水關稅務司（一八六九～一八七六）任內所建。那麼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又為何建在埔頂一帶呢？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臺灣開港，許安平、淡水兩港對外貿易，英、法、美、德等國相繼而來，派領事、劃租界、設洋行、建棧房。輪船出入，雲集兩港，往來貿易，極為頻繁。以淡水為例：英國駐台副領事郇和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將領事館遷至滬尾；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英商顛地洋行（Dent & Co.）及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同在淡水設立分行。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英人陶德（John Dodd）也在滬尾設寶順洋行（Dodd & Co.）；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德人美利士（James Milisch）又繼在滬尾設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同年美商費爾·哈士迪斯（Field Hastus）分在滬尾，雞籠設費爾·哈迪斯洋行（Field Hastus & Co.）^{（註 24）}。嗣後才慢慢轉向大稻埕設洋行，其間變化茲簡要列表如后說明：

^{（註 25）}

註 23：周明德〈刻有菊花御紋章的懷錶故事〉，《海天雜文》（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3 年 6 月），p. 332。

註 24：詳見王世慶《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清季在臺設立主要洋行一覽表」，p.60～62。

註 25：本表出自張志源《殖民與去殖民文本的文化想像——重讀淡水埔頂之地景》（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 7 月），p.108～110。此處僅略微稍稍修正。



オ化ケ屋敷訪ネテ

圖 1-4

座落於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旁的「黑樓」，現已毀壞僅存殘跡。（李肇祈提供）

表 1-3：滬尾、大稻埕洋行使用機能變遷表

建物名稱	興建年代	初期使用機能	變遷過程	建物使用情形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淡水) (大稻埕)	1860	最初以船上為辦公室	1. 1865 年在淡水改變經營方式，由美利士、實順代理 2. 1867-1868 年在安平設立 3. 1872 年在大稻埕設立 4. 日據時仍存	已毀 大稻埕怡和洋行在民國 70 年代改建成大樓
1. 顛地洋行(Dent & Co.) (淡水) 2. 顛地洋行(Dent & Co.) (艋舺)	1. 1860 2. 1862	1. 在船上為辦公室(英) 2. 租屋(英)	1. 1867 年倒閉 2. 引起建屋風波，1867 年倒閉	皆已毀
1. 美利士洋行 (Milisch & Co.) (淡水) 2. 美利士洋行 (Milisch & Co.) (艋舺) 3. 美利士洋行 (James Milisch & Co. 或譯瓊斯·米利其洋行) (大稻埕)	1. 1865 2. 1865 3. ? (1895 之前)	1. 洋行(德-漢堡) 2. 洋行(德) 3. 洋行(英)	1. 營業期間為 1865-1870 年，後為實順洋行取代 2. 1870 年倒閉	皆已毀
1. 費爾哈士迪洋行 (Field Hastus & Co.) (淡水) 2. 費爾哈士迪洋行 (Field Hastus & Co. 或譯惠利洋行) (大稻埕)	1. 1865 2. ? (1895 之前)	1. 洋行(美) 2. 洋行(美)	1. 日初仍存在 2. 日據時仍存	已毀
1. 實順洋行 (Dodd & Co.) (淡水) 2. 實順洋行 (Dodd & Co.) (大稻埕)	1. 1869 2. 1869	1. 洋行(英) 2. 洋行(英)	1. -代理顛地洋行收購樟腦，在艋舺設茶站，1869 年遷至大稻埕 -日據時整修為紅磚洋樓，為適生洋行經理的宿舍，專營石油生意，油庫稱為「臭油棧」 -戰後歸亞細亞石油公司管理，後租給美孚·德士古公司使用，「番仔樓」則一直租給英國領事館副領事做為宿舍，最後一位住在裡面的外交官為澳洲大使，後來輾轉租給本地人及外國人使用 -為現存臺灣開港後清代洋行倉庫 2. 日初被消滅	1. 90 年代毀於大火 2. 已毀
水陸洋行(Brown & Co.) (大稻埕)	1869	洋行(英)	日初結束	已毀
和記洋行(Boyd & Co.) (淡水)	1872	洋行(英)	日初結束	已毀
德記洋行 (Tait & Co.) (大稻埕) (淡水)	1872	洋行(英)	1. 1867 年 T. C. Massion 設於安平、打狗，1872 年遷至大稻埕 2. 今仍存	大稻埕德記洋行民國 70 年代拆毀，重建大樓
1. 公泰洋行(Buttler & Co.) (淡水) 2. 公泰洋行 (Buttler & Co.) (大稻埕)	1. 1895 之前 2. 1895 之前	1. 洋行(英) 2. 洋行(英)	1. 日初結束 2. 日初結束	皆已毀
1. (道格拉斯) 德忌利洋行 (Douglas Lapraik & Co.) (淡水) 2. 德忌利洋行 (Lapraik & Co.) (大稻埕)	1. 1895 之前 2. 1895 之前	1. 洋行(英) 2. 洋行(英)	1. 1905 由日本三達洋行所取代 2. 日初結束	皆已毀
嘉士洋行(Cass & Co.) (大稻埕)	? (1895 之前)	洋行(英)	日初結束	已毀
怡記洋行(Elles & Co.) (大稻埕)	1872 (1895 之前)	洋行(英)	1. 同治六、七年在安平、打狗貿易，十一年改設大稻埕。 2. 日據時仍存	已毀
劉達·布羅格爾曼洋行 (Reuter Brockelman & Co.) (大稻埕)	? (1895 之前)	洋行(德)	日初結束	已毀
瑞記洋行 (Malcampo & Co.) (大稻埕)	? (1895 之前)	洋行(西)	日初結束	已毀
新華利洋行 (The Anglo American Direct Tea Trading & Co.) (大稻埕)	? (1895 之前)	洋行(美)	日初結束	已毀
義時洋行 (Oliver Carter Macy Inc) (大稻埕)	? (1895 之前)	洋行(美)	日初結束	已毀

資料原出處：張志源〈殖民與去殖民文本的文化想像〉，p.108～110。又，本表得黃富三教授大力指正修改過，已非原貌，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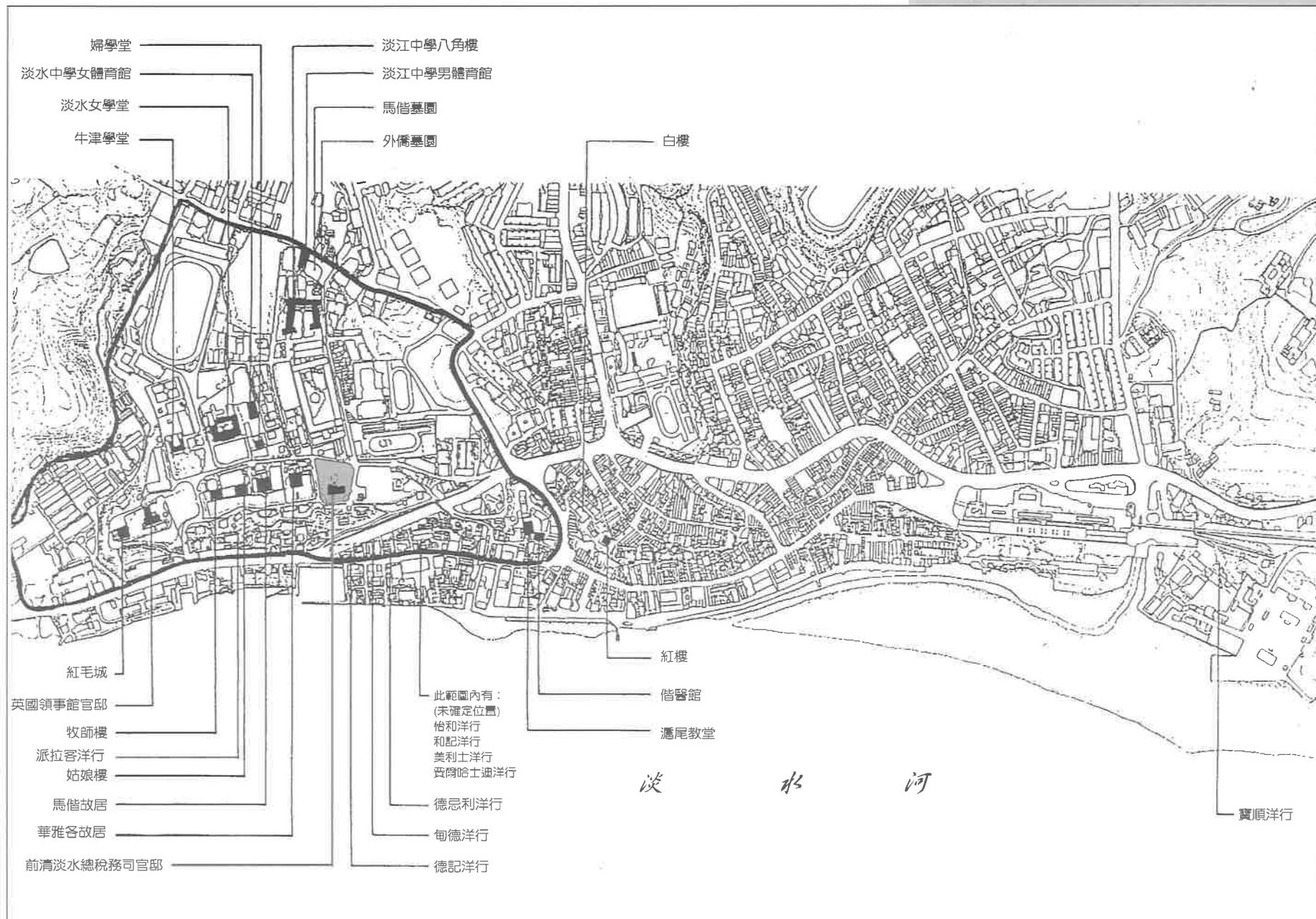


圖 1-5 開港後淡水洋人居留空間分佈圖

資料來源：底圖由淡水社區工作室提供。

當時洋行在滬尾分佈位置主要在新店口至油車口間，在鼻仔頭的只有寶順洋行（位置約今氣象聯隊所在），很明顯地在滬尾街兩端，就華人眼光而言兩處是市街邊緣，是落後不繁華熱鬧之區。就洋人而言，因與華人生活習俗不同，有文化差異，且不願住在髒亂市街，為避免與滬尾市街混雜、及行政上的干預、貿易交通的便利，於是在淡水市區外埔頂設立「居留地租界」。據柯設偕《淡水教會史》記載，此地區有漢人的金門館、廣興隆、烽火館、淡水海關、守備衙門、銅山館，以及漢人買辦陳阿順擁有的碼頭，同時因滬尾街南側在新店口仍是一片沙地，故德忌利洋行、德記洋行有專屬碼頭上下貨物，甚至當時外商還特別建造油車口至公館口間的道路^{（註26）}。總之，以紅毛城與城下滬尾海關為中心，洋商在附近租借官地與民地，或建屋居住，或建行棧存貨辦公，以後馬偕傳教士會在此區建禮拜堂、醫院、學堂等等（詳圖 1-5），皆是在相同的背景與原因下。

不過，這裡又產生一新問題？淡水海關首任洋副稅務司侯威爾是在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十月）蒞任，初時在滬尾手下洋員連他共有三人，他們三人住在何處？又何以拖至七年之後的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才興建宿舍給洋關員居住？

按，淡水開港後，初時英國駐台副領事郇和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底抵淡水，是向怡和洋行借用鴉片裝卸船「冒險號」上辦公一年。繼任的布老雲（George C. P. Braune）一直到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卻是租用淡水民宅，結果卸任休假時，以二十六歲英年病逝。後繼者格瑞高雷（William Gregory）認定布老雲是因五年來都住在「豸

養家畜般的小屋」裡才染瘧疾而逝。適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英國與清廷訂立「紅毛城永久租約」，翌年才將領事館辦事處搬遷到紅毛城內，並且大事整修紅毛城，當時居住在紅毛城內的英人約有十人，除了代理領事格瑞高雷外，尚有海關助理官員數人，及洋行商人^{（註27）}。而格瑞高雷也在紅毛城左側空地上興建住屋。此洋樓圖樣，由當時英國領事上海建築事務所出圖，建材大部份來自英國，主要則來自廈門，匠師聘自臺灣本地，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時，由當時工兵技佐馬歇爾（F. Marshal）督建，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正式完工，耗時四年，花費二千五百英磅。後來因漏水、潮溼不適本地氣候，在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時花費一千五百英磅，加蓋二樓，更換木質板等大事增修；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並增東西兩側迴廊，改進衛生設施等^{（註28）}。此棟建築即紅毛城傍的領事館官邸。

另外一個事例是：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顛地洋行在滬尾建造房屋時，需要調駐一艘砲艇鎮壓附近居民，才得以順利興建。同年顛地洋行的代理連勃（Rainbow）某回遭受苦力攻擊，躲在屋宅中。事後由英領事率五十名武裝水手到滬尾街為首的騷動者住宅，擬以逮捕而不果，直到清官員將騷動者逮捕制裁，才告一段落^{（註29）}。

註 26：張志源前引文，p.108。

註 27：李乾朗《淡水紅毛城》（臺北，雄獅美術出版社，民國 77 年 12 月），p.22。

註 28：滬尾文史工作室《淡水人文旅遊手冊》（滬尾文史工作室，民國 82 年），〈領事官邸〉，p.31。

註 29：James W. Davidson 前引之《臺灣之過去與現在》，p.134。

裝水手到滬尾街爲首的騷動者住宅，擬以逮捕而不果，直到清官員將騷動者逮捕制裁，才告一段落^(註29)。

據以上二事例研判，我們可推想而知：淡水開港初期中外糾紛如此，居民排外如此，試問如何可能爲僅有三人的洋關員興建洋式豪宅，經費何在？樣式何在？匠師何在？建材何在？何況所在地又是在軍事要地上，更有所不便。因此初期洋關員或可能住在海關關署內，或附近賃民宅而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才遷居紅毛城，直到日後海關總稅務司公署官邸建好，才又搬遷。

新建好的三座海關官邸，其形制爲一層樓的殖民地式迴廊建築，即建築有獨立屋身，在屋身周圍有迴廊，以紅磚爲主要結構體，建築物表面施以白灰、斜屋頂、高台基，底部開氣窗^(註30)。當時居民因此稱此地爲「埔頂三塊厝」，亦可想像其壯觀與醒目，近年淡水居民則因其白灰特色俗稱「小白宮」。

此三座建築設計者、施工者是誰？花費多少？甚至興工何時？完工何時？均已不詳，誠屬莫大遺憾，此處就周明德之說法而暫論定爲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不過其興工建築年代倒可以上推到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詳情見下節）。有關三座建物，當時幸好有人留下一二記錄，可供描述，寶順洋行英商陶德曾撰寫一篇〈中法戰爭中在北臺被封鎖的一居民日記〉（Journal of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 ~ 1885），刊於香港日報（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今人周明德參酌其他史籍與實地勘察，加以增補，寫成〈秋天裡的戰爭〉，內文中提及海關官邸者如下：^(註31)

「過白砲臺有一海關燈塔和漁村，稱『油車口』。油車口至滬尾這段道路是由外商投資建造的。沿著此路不到八百公尺就到淡水洋海關衙門。其

註30：米復國《1860～1890淡水、大稻埕及艋舺殖民建築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民國86年12月），p.114。

註31：周明德〈秋天裡的戰爭〉，《海天雜文》，p.90～91。

後面山坡上聳立一座十七世紀西荷時代所建的紅毛城（英國租借為領事館），其側邊最近新建一棟領事的公館。過了淡水洋海關，經過若干棟泥土磚造的簡陋『土角厝』與榕樹林，就抵達指定為『滬尾集中營』的英商Lapraik（德忌利）公司。集中營後面的丘上，即紅毛城的東邊有牛津理學堂、女學堂（今淡江中學女子部）、二棟英人傳教師住宅、三棟淡水洋海關宿舍。羅列此丘上的每一棟房屋均高懸英國國旗。英砲艦Cockchafer 號碇泊於附近，亦高懸英國國旗。

過了集中營就抵英商Tait（德記）公司（今憲兵隊附近），高懸德國國旗。海關與孫提督衙門在其對面（今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再過即「滬尾馬偕醫館」，高懸英國國旗。接著就是滬尾街。街尾有一瀕河小丘，稱『鼻仔頭』（洋人亦稱同音Piatow），英商『寶順洋行』Dodd & Co. 座落在此丘上，亦高懸英國國旗，距紅毛城一點八公里。」

在淡水傳教的加拿大傳教士馬偕（Rev. George L. Mackay）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出版的《臺灣遙寄》（From Far Formosa）第二十九章中，對淡水街和港口有頗詳細的描寫，其中關於海關官邸的如下引：（註32）

「我們的船徐行駛進經過幾座低矮的白色建築物之前——那是中國海關及其歐洲關員的住宅。山在這裏突然高升至200呎，上面有一座被風雨吹黑了的高大堅固的紅色建築物，是荷蘭人的古城塞，現在是英國領事館，高掛著大英帝國的國旗。稍低一點，有英國領事的漂亮公館及美麗花園。在我們對面的山頂上，從海上就可以望見兩座優雅精巧的紅色建築物，其式樣與在中國的其他通商港埠所見的都不同，有林蔭路環繞著。那就是加拿大長老會的佈道團所設立的牛津書院（Oxford College）及女學校。與它們相近處，有兩座宣教師所住的白色房屋，幾乎為樹木所隱蔽，都是平

註32：G. L. Mackay 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台銀研叢第69種），第29章〈淡水素描〉，p.118。

房，有別墅式的瓦屋頂及白色的牆壁，叫做Bungalow（有涼臺的平屋）。再遠些，還有兩座同樣的平屋——其中一座，在後面一點，是海關的秘書所住的；另一座和佈道團的房屋並列，是中國海關的稅務司所住的。從那裏起，有一片漢人的墓地傾斜地下來到一個豁谷為止；豁谷中有一條小溪流著，深入前面的河中。淡水鎮就在那裏開始，背山面河地伸展著。」

馬偕之文極其可貴地描述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時三座官邸只剩兩座，靠近馬偕、華雅各故居的為稅務司所住，以次為第二座是秘書（或稱書記）所住，那麼明顯地第三座應是更低階層的關員所住。第三座建築毀於何時呢？坊間一般書籍或說毀於日據時期，或說毀於二次大戰末期，皆不確，事實上是毀於中法戰爭時。《法軍侵台檔》中收有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一八八四年十月初三）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Faradgo）的報告提及：（註33）

（十月初一）法船砲聲，至下午二點鐘乃止。嗣後踰多時分，復一繼一之發砲，直至晚九點鐘砲聲方息。中國人之死傷者，約五十人。居本口岸之外國人，幸無一人受傷；惟住居之屋宇，受害匪輕。我住之室，有炸砲中之一段物，由房屋穿入；服役人之室，打進完全炸彈一具，炸裂燬滅物件不堪。公所中亦受毀傷；鈴字手、查驗外班人等之住室院，亦遭砲彈擊壞。今日，法國兵船每踰十五分頃，仍發砲一次。余等在此守候不妥，因向砲臺擊來之砲彈過高，每一俱由余等頭上飛過。

新曆十月二十二日又報告初八那天情形：（註34）

是次開砲擊口岸時，乃我防不及防之二次不幸也。我由吉司迪君家向領事官署行去，路見炸彈紛紛向街墜落，頭上炸彈壓聲響。遇同事人等在紅色砲臺時，有炸彈由足下穿過，深入於牢牆中；及彈炸開，震動勢甚大，使我與同事人等無一不實

註33：《法軍侵台檔》（台銀文叢第192種），第二冊，p.215～216。

註34：同前註，p.219～220。

跌地面。我之右臂似曾受物擊，幸我未嘗受傷；同人等均未被傷。第一切住室，經彈擊毀，較初次尤烈也。

總之，淡水之戰，洋人雖無傷亡，但所居之屋宇，受害不輕，六幢受損，大都是跳彈破片擊中屋頂造成的。稅務司公館的臥室，有穿屋而入的砲彈片，另一發砲彈打中官舍的花園門口留下痕跡^(註35)；僕役臥室炸裂，毀滅物件不堪，還有未爆彈一發。洋稅關也受損；鈐字手、查驗外班人等的宿舍，也遭艦砲擊壞。海關職員則大多住在小艇上，以策安全^(註36)。洋人避難的得忌利士洋行，也被擊中；緊鄰領事公館的草地上，掉落一發大型未爆彈；巡捕住的屋宇遭擊中；領事館的艇庫被炸開一個大洞，圍牆內的地上，還撿到一發砲彈。滬尾街的居民，幾乎逃避一空，還是有六人死在被擊毀的屋內^(註37)。

而開戰前當時辦理台北通商兼滬尾總口海關稅務委員協領兜欽，與浙江補用知府、台北通商委員李彤恩，曾委請法來格疏通開導各洋商同意封塞滬尾港口，又請羈糜引港洋人 Bently 不與法人勾引。雞籠洋關四等幫辦鮑郎樂設法保護洋關門前堆積煤炭十餘萬擔，絲毫未失，回滬尾後，又同法來格贊助防務、相度地勢、安設砲位^(註38)。事後劉銘傳上奏咨請獎勵，獲頒三等寶星勳章^(註39)。而且戰爭中受到破壞、搶劫的北台諸教會、教堂，事後由滬尾海關協領兜欽於海關徵收洋稅下照數提出洋銀一萬元，交給李彤恩轉交馬偕傳教士查收而銷案^(註40)。另附帶一提地是，此時淡水海關（含雞籠關）任職的洋關員如下：E. Farrdgo / C. S. Taylor / W. Brenman / W. G. Harling / R. MC.Gregor / H. T. Montell / J. G. Freeth。另外 G. H. Himmell 和 Messrs Brownlow 和 Grant 等三人，先是任職雞籠後調回滬尾^(註41)。

註35：同註6前引書，p.164。

註36：同前註，p.166。

註37：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1884〉，發表於淡江大學歷史系1998年12月12～13日主辦的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報告，p.18～19。

註38：《法軍侵台檔》第四冊，分見p.514與522～523。

註39：同前註，p.524～525。

註40：同前註，p.551與553。

註41：同註6前引書，p.160。

不僅如此，海關官員除了實質介入中法戰爭外，乙未割台之役也被迫不得不介入，如臺灣民主國成立後，「新政府命令海關的代理稅務司馬士（H. B. Morse）也要在海關上改懸虎旗。他卻答稱，他為大清帝國收稅，而不是為臺灣民主國收稅，所以不能改換國旗。新政府並未強迫他服從，而通知他說，新收的關稅必須交給新政府，且將派華人以代替海關中外國官員」^{（註42）}。另外，六月初阿瑟號（Arthur）汽船企圖載運民主國官吏與餉銀離去，被岸上中國官吏開槍炮擊騷擾警告，當時「兩位外國人，即 Waters 及中國海關的迺丁兒氏（Nightingale）很勇敢的在深夜裡到大砲台去交涉；海關的代理稅務司馬士（Morse）籌集了五萬元，在早晨四時交給中國兵，拆卸了新式大砲的四個尾栓。」^{（註43）}時淡水海關關員有：代理稅務司馬士（H. B. Morse）、協理 I. D. dela Touche 及 Larsen-D(lbery / M ller / Nightingale / Sheriddn / Heinrich / Schneider / Schwarzer / Cantwell 等十一人^{（註44）}。

至於平日與滬尾地區的英國領事、洋商、外僑、傳教士往來頻繁，更不在話下，如馬偕傳教士曾在日記中記載「次日（指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海關長 Mr. Hobson 也到五股禮拜堂來。我們及海關長 Mr. Hobson 一同又出門旅行到新港、獅潭底，看見生番的祭典。」、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今晚八點三十分，英國領事胡拉特先生主持神學校（Oxford College）落成典禮，海關長 Mr. Hobson、領事夫人、福建丸船長 Abboth、李高功、Dr. Johansen 等都來參加。」，一八八九年三月九日「今天是臺灣北部設教十七年紀念日，晚上在大學裡舉行紀念禮拜，英國領事、海關長（法國人）、賣聖經的安先生、勒尼醫師，及其他美、英二國僑民都來參加。」^{（註45）}等皆是例證。

註42：同註6前引書，p.200。

註43：同前註，p.215。

註44：同前註，p.215。

註45：馬偕著，陳宏文譯《馬偕博士日記》（台南，人光出版社，1996年7月），分見p.86、123、156。

註46：詳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55年2月初版）第九章第四節〈馬士與臺灣礦務〉，p.396～407與p.422。

尤其臺灣改設行省後，原由福州將軍監督的臺灣南北二海關，移歸臺灣巡撫接管，巡撫衙門設在台北城，滬尾關距離近，二者關係尤為密切。到了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春，美人馬士（Hosea B. Morse）繼任淡水關稅務司，時新任臺灣巡撫邵友濂前此兼任江南海關道時，馬士一度也在江南海關（即上海關）任職，舊誼老友，彼此更加親近。邵友濂遂就煤炭、金礦、石油等礦務事宜，時向馬士諮商，或請代為物色礦師，馬士之獻議與整頓，雖未必全部接受，但顯然相當影響了當時的省政、財政與礦務。到了割台之際，官紳士庶企圖請求列強的介入，協助保護臺灣。馬士一面向臺灣巡撫唐景崧解說當年英國代管塞浦路斯（Cyprus）政權，協助對抗俄國侵略；以及埃及實行獨立，立即將境土轉向歐人押借款項往事。同時又提出警告，說明歐洲各國為避免引起嚴重糾紛，不會願意到臺灣來與人打戰，意在遏斷臺灣官紳向歐洲各國求助的意念^{（註46）}。這些事例充分反映了滬尾海關將它的觸角伸向在地的政治、經濟、軍事和文化等各領域，留下深淺不同的印記與紀錄^{（註47）}。

1-4-2. 日據時期

甲午戰敗，簽約割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十二日，唐景崧乃微服至滬尾，藏匿英商德忌利洋行行棧。十三日，日軍駐基隆。十四日，唐景崧得淡水滬尾稅務司美人馬士之助，乘德輪鴉打號（Arthur）避走廈門。十六日，日軍入台北城。十七日，日軍急入滬尾，晚宿關渡門。十八日，日軍奪取滬尾、基隆稅務，並派兵偵察八里坌，遣艦三艘，清掃淡水港水雷^{（註48）}。至此，滬尾及其海關落入日人之手。

然而淡水海關在接收過程中卻爆發「永代借地權」的問題，牽扯到清、英、

註47：戴一峰《近代中國海關與中國財政》（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4月），p.1。

註48：詳見李汝和等《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臺灣省文獻會，民國57年6月），p.107。

日三方之間微妙的外交互動的複雜關係，也即是說此一事件的處理，牽扯到日本政府可否自然佔領的問題，與牽涉到日本政府對在台外國人的管理問題。雖然日軍已佔領淡水、基隆海關，但是除了部份海關附屬官有物，多半的海關附屬不動產都是英人總稅務司赫德私有財產，並持有淡水、台北及基隆海關所屬共九區的土地所有權狀九份。當時淡水海關稅務司馬士以赫德代理人身分，與日本在海關產權歸屬、移交等問題，幾經交涉談判，最後日本政府採取強硬態度，認為海關附屬土地、建物無法被認定為私有物，也無法認定為赫德個人所有，因此自然有權領受之^(註49)。在這事件處理交涉過程，與淡水海關官邸有關者，是總督府方面歸納出三個結論，其中之一為「海關總稅務司是清國官吏之一員，該官吏所購入或租借的土地，皆以建設海關官衙為目的，而諸建物則是清國政府歲入徵收關稅之官廳、以及執行公務官吏之官舍。與建物相關的建築與修繕經費，應該是由清國政府提撥給清國海關總稅務司使用。」^(註50) 這一方面反映了傳統官場的公私混淆不清陋習連洋人也沾染上，一方面也說明淡水海關官邸的建築與修繕經費是由清廷提撥的。

此一事件雙方（島村久書記官與淡水稅務司馬士）往來信函、公文、及土地所有權狀，幸「台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中有收錄，其中頗有可供淡水總稅務官邸史蹟研究者，例如馬士在6月10日致函島村久，提出淡水海關官有物及財產估價表，有「淡水稅關建物 / 4580元60錢，該外勤官舍及寢室 / 8716元89錢，監視官舍及寢室 / 4400元，鴉片保稅倉庫 / 2638元50錢，稅關埠頭船員官舍及檢查場船埠等 / 1500元，稅關長官舍寢室及庭園 / 8577元89錢，副官官舍及寢室 / 7734元91錢，休養運動場 / 470元（小計38618元80錢），稅關長官舍之家具器物 / 約2000元，台北官舍及副官官舍之家具器物 / 約1000元，稅關用小艇及權衡 / 1000元（小計4500元）」及「淡水稅關用燈台 / 5345元23錢，淡水基隆之航標

註49：此事件始末經過，詳見林呈蓉〈殖民地臺灣的「條約改正」～一八九五年淡水海關接收過程中的「永代借地權」問題〉，發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十三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舉辦的淡水學學術研討會。

註50：林呈蓉前引文，p.6。

註51：洪淵木譯《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九輯，（台灣省文獻會，民國85年9月），P.414～415。

/ 1897 元」島村久將之簡化爲下列項目「(1).淡水稅關用建築物、土地、鴉片保稅倉庫檢查場、小艇碼頭、外勤人員官舍及監視人員官舍，(2).淡水稅關後面鄰接之土地，(3).淡水低燈塔鄰接之燈塔管理人員用地及建築物，(4).淡水稅關長官舍，(5).淡水稅關書記之官舍及其南側空地」等^(註51)，顯然可以證實前文考證埔頂官邸只剩兩棟，一爲稅關長官邸，一爲副官（書記）官舍，而且在中法戰爭被燬的第三棟官舍，可能被關建爲「休養運動場」（即書記官舍南側空地）。較令人注目者，稅關長官邸估價不過 8 千多元，而家具器物竟估價 2 千元，可推知其裝潢配備之豪華，譽之「豪宅」恐不爲過。

在 6 月 23 日馬士致函中提及經費運用與建物、土地所有權屬問題，「赫德承辦徵收海關稅之費用，並不仰仗國庫，而預先領有一定津貼，以支應一切費用。即如淡水每月有三千兩之津貼，用以支付薪津及官廳一切費用，如有剩餘，仍歸其所有，惟如不足，政府亦不予補助」、「赫德氏以此津貼，由自己或代理人作最佳最省之收稅費用，即支付薪津、臨時費用、建築廳舍及維修等。各開放港稅關官吏之任免，均由赫氏自行處理，稅關用建築物之買賣租借亦自行決定，均以該津貼範圍內自行處理。…是故赫德氏平生管理諸財產，不論任何名義，均不外由該項稅關每年津貼之剩餘經費累積爲資本，加以運用者。…因此通常之費用由經常基金支應，臨時之費用只得由預先準備之諸財產應付而已」。「淡水…諸財產之購置或租用，均以赫德氏之津貼支應，自應屬其所有。…淡水財產之地券及租用地券則不用羅伯特赫德爵士之名，而均用淡水稅關長之名義登記，…及小官（指馬士）所有山上別墅亦以淡水稅關長之名登記，此乃於 1892 年由當時稅關長好博遜氏承購，其境界石刻有『稅關長』字樣。稅關書記之官舍與墓地間之土地亦屬好博遜氏之私有地，而境界石同樣保存『稅關長』之名。…然而地券均經確實寄給羅伯特赫德爵士…」^(註52)。

6 月 24 日馬士再將所管理諸財產有關之地券及地券抄本，列舉送請島村久參

註 52：同前註前引書，P.424～426。

閱，其中淡水稅關有：(1).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永久租用淡水稅關用河畔建築物，(2).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永久租用稅關後面連接之土地，(3).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購買稅關長官舍，(4).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永久租用稅關長官舍鄰接之第十八號土地，(5).光緒元年購買書記用官舍及其南接土地，(6).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購買燈塔管理員官舍。6月30日島村久再彙整呈請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察核，與淡水海關有關者有(1).淡水稅關後方地面境界決定書（英文，1891年9月）(2).淡水稅關後方土地之地券（漢文，1891年9月）(3).淡水稅關西側之土地，由好博遜代理人馬士出售與總稅務司赫德之委任證明（英文，1892年），及由好博遜代理人馬士給赫德之讓售證書，但為好博遜原證書之背書（英文，1893年11月）(4).稅關長住宅土地由吳氏售與稅關長之出售證書（漢文），土地計東西二十丈餘，南北十九丈餘，價格900元（1866年）(5).為租蓋關署用地之永久租借證書（漢文），每年地租十兩向駐滬通商衙門繳納（1869年），(6).滬尾（淡水）山邊土地由吳氏出售與淡水稅關長好博遜之證書（漢文），價格289元，東西二十一丈餘，南北五十八丈餘（1875年3月），(7).滬尾關公署用地由郭氏交付出售證書（漢文），價格33元，東西六丈餘，南北九丈餘（1894年5月）^{註53}。（按，以上文書影本見附錄）

從上引文書中，可知淡水海關土地與建物是分批陸續購置建築，其中與本調查報告有關者為同治五年（一八六六）3月10日吳春書、吳惶業兄弟委託中人陳崑生所出售今官邸之土地，茲將全文引錄如下（文中錯別字逕予改正）：

「立賣山場，字人吳春書、惶業兄弟二人。承祖父遺下滬尾山炮台埔山場一所，東至西貳拾肆丈，係捌拾步；北至南壹拾玖丈半，係陸拾陸步；四至明白。今因要需託中賣與洋稅新海關起造關署，三面言議，約議定價洋銀玖百元。至該山場係春書、惶業二人兄弟份下，與別房叔侄兄弟無干。至山場內並無墳墓骨骸等件，倘有墳墓骨骸，春書、惶業等自當起清。嗣後若有來歷不明，春書、惶業等，甘坐罪，與買主無干。今當洋稅

註53：同前註前引書，P.426、435、436～462。

新海關台前，即日收足洋銀玖百元，當即將山場交代明白，仍其執掌起造，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山場字壹紙為據。代書祝鴻翔 / 中人陳崑生 / 同治伍年參月初十日，立賣山場字人吳春書、惶業」，另契券右上角有簽注「此件係存關，自行畫押，前送淡水廳蓋印，原件轉送總稅務司察核存案，合併簽明。」到了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四月，吳氏兄弟又將附近土地賣售，文如下：「立賣山場字吳順、春書、惶業兄弟三人，承祖父遺下滬尾山炮台埔山場一所，東自石界起，至西石界止，寬貳拾參丈；南至稅務司公館後門起，至北領事地界止，長伍拾捌丈陸尺，四至明白。今因要需託中賣與洋稅新關起蓋，三面言議，約定價銀二百捌拾玖元陸角。該山場係順、春書、惶業兄弟三人份下，與別房叔侄兄弟無干。至山場內並無墳墓骨骸等件，如有墳墓骨骸，順、春書、惶業等自當起清。嗣後倘有來歷不明，順、春書、惶業等情甘坐罪，與買主無干。今當新關收足洋銀貳佰捌拾玖元陸角，即日將山場交代明白，聽其如何起蓋，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山場字壹紙為據。中人陳合榮 / 光緒元年肆月念七日 / 立賣山場字人吳順、春書、惶業」。

另一件字契內容是：

「立永遠租約字吳順、春書、惶業兄弟三人，承祖父遺下滬尾山炮台埔山場壹所，東自稅務司公館起，至西牧師地界止，南邊拾參丈貳尺，北邊貳拾貳丈參尺；南自稅務司公館前門起，至北稅務司公館後門止，四至明白，今因要需，託中永遠租與稅務司好大老爺，三面言議，約定價銀參百柒元伍角。該山場係順、春書、惶業兄弟三人份下，與別房叔侄兄弟無干。至山場內並無墳墓骨骸等件，如有墳墓骨骸，順、春書、惶業等自當起清。嗣後倘有來歷不明，順、春書、惶業等情甘坐罪，與租主無干，今當好大老爺台前收足洋銀參百柒元伍角，即日將山場交代明白，與其掌業，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永遠租約字壹紙為據。中人陳合榮 / 光

緒元年肆月念七日 / 立永遠租約字人吳順、春書、惶業」。

可知今淡水海關官邸所在土地是於同治五年三月十日（一八六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吳春書等兄弟購買，準備起蓋「公館」。而這一年（一八六六年）在海關史上有極重要之意義，因為英法聯軍之役而簽署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中的賠款，是在這一年才還清的，「因此，一八六六年一還清債務，清政府就認定外籍稅務司制度十分有用，不能廢除。從此之後，海關的財政活動範圍擴大了，其主要職能仍然是征收和報告海關的稅收，1860～1866年清償賠款的實踐提供了以關稅作為清政府債款擔保，以海關作為可靠的財務代理人的途徑。」^{註54}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淡水海關洋人宿舍之遲至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才開始準備興建，主因是

註54：Stanley F. Wright 著，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12月初版），P. 2。

按，關於洋人宿舍初時未建，個人看法認為主因是經費拮据之原因，尙有二旁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十一月，總理衙門上奏朝廷：「本年八月間，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同治二年間奉到臣衙門劄文，各關經費每年以七十萬二百兩為度；嗣後稍加，因領至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惟當同治元年時，各關徵收稅餉，合計不過六百六十三萬；至十三年，則增至一千一百四十九萬。稅餉日見增加，則各口所需之人不能不逐漸加增。統核各關經費，所出之數已逾經費所入之數，入不敷出…。臣等查從前總稅司李泰國請給各關經費，臣等以關口之大小、稅務之繁簡擬定經費之多寡，計給各海關每年經費七十萬二百兩；於同治二年五月間附片陳明，奉旨允准在案…。六年三月間，復據該總稅務司申稱山海、東海、臺灣、淡水四關應月增經費二千五百兩，藉以巡緝偷漏各等因；均經臣衙門先後具奏，奉旨允准各在案…。惟現在稅餉已逾千萬，該稅務司遽請添至一百二十萬兩之多。臣等公同商酌，於舊有經費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外，增添三十五萬兩；並與議定：嗣後約以七十萬兩為收稅一千萬兩之經費，將來關稅非過一千五百萬兩，不得再為請益。所有議加之經費三十五萬兩並前有之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統共各關經費每年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兩，自本年十二月初五日第六十二結起，查照發給。如蒙允准，當由臣衙門分別咨劄戶部、南北洋大臣暨總稅務司、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得旨：「如所議行」（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第一冊，台銀文叢第277種，p.5-6）到了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十一月，福州將軍，閩浙總督何璟也曾上奏朝廷：「福建省設立閩海關監督，始於康熙二十三年…。其初，或由巡撫兼管、或由監督專管，本無一定。乾隆元年，歸福建總督管理；三年，總督兼轄閩、浙，始以關務改歸將軍。七年，由督、撫臣題徵稅口岸共十九處；歷今百年餘年，未嘗輕議更改，權稅亦從無貽誤…。閩關正額盈餘，每年應徵銀十八萬五千兩；同治四、五年間，歲只徵銀七、八萬餘兩。迨前任將軍英桂、文煜歷加整頓，逐漸旺徵；遞年以來，已徵至十四、五萬兩。近年，三聯票暢行。光緒二、三兩年迭遭水患，常稅稍形減色。然常稅雖減，洋稅日增；現在全年四結，福、廈兩口徵銀兩百四、五十萬兩，滬尾、打狗兩口約徵銀三、四十萬兩…。其通關支銷一切經費，除稅務司辛俸各款外，每年僅支銀一萬三、四千兩，實較他關尤由為樽節。」（同前引書，p.34）據上引兩條資料知道：閩海關扣除稅務司辛俸外，在光緒初年時，福州、廈門、滬尾、打狗四口每年合計支銀一萬三、四千兩，平均每口約四千兩，可見經費之樽節與拮据。

扼於經費拮据，而且當時任用外籍稅務司，清廷心態頗有「試用」、「試辦」與「不放心」之味道，當然不會撥經費為其興建宿舍之道理。不僅如此，同治五年三月十日（一八六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買下土地後，開始興建第一棟海關官邸，極有可能只是提供稅關長居住，因此到了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時，其他助理官員尚需住在紅毛城內。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才取得官有地正式興建洋式淡水海關官署，然後到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八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才又向吳氏兄弟購買附近土地，興建其他兩棟宿舍，因此周明德氏建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之說有待修正。

如上述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一八九五年六月九日），時樺山總督派遣負責開設滬尾街行政廳的步兵大佐福島安正，率領憲兵、翻譯官等六十餘名，搭乘「八重山」軍艦於九日自基隆出發，與近衛師團先後抵達滬尾街，進入舊稅關並開設滬尾街行政廳^{（註55）}。六月十七日為臺灣總督舉行始政紀念，是日重新開設淡水稅關及郵局^{（註56）}。從此淡水落於日人統治，五十年來的行政變遷如下：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置台北縣滬尾支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月廢軍政，設置台北縣淡水支廳，十月設為芝蘭三堡辨務署；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五月，廢支廳設台北縣滬尾辨務署；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一月，改設台北滬尾支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十二月，又改成台北廳淡水支廳；大正元年（一九一二），改滬尾街為淡水街；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十月，改設台北州淡水郡淡水街。直到光復後改設台北縣淡水鎮迄今。其中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七月十二日，座落在東興段的滬尾支廳署舉行落成式時，由台北廳長、滬尾支廳長等各級長官致詞，與稅務官的觀禮，會後有地方民間戲劇的慶祝活動^{（註57）}。

註55：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遠流出版改名《攻臺戰紀》台北，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初版），p.136～137。

註56：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昭和五年，一九三〇），p.14～15。

註57：詳見周守真《日據時期淡水之空間變遷》（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8年6月），p.32。

日人統治淡水期間，以官方力量積極介入地方，先後設立了若干機構，如淡水郡役所、淡水街役場、稅關淡水支署、港務部出張所、法院出張所、淡水郵便局、台北電信局淡水無線電受信所、淡水燈台、血清製造所、淡水停車場、警察派出所、水上警察署等。在交通方面，興築淡水線鐵道線，外圍開闢新道路，對內則拓寬道路，在鼻頭角建立水上機場等。其他如水道工事的整備、防疫措施的實施等皆是，而洋行一一歇業，代表歐美政經勢力的退出等等，更是明顯的例子^(註58)。淡水稅關附近地區空間地景也出現了變化，增設了稅關新宿舍、臺灣銀行淡水辦事處、大阪商船會社、血清製造所等。臺灣銀行淡水辦事處是在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十月二日成立，設於淡水稅關旁邊，以便利海關作業。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以稅關旁第一號倉庫修築成辦事處，以稅關圖書閱覽室作為施工事務所。
(註59)

而日據時期的淡水海關也有了很大變遷，海關官邸成了賓館用途。按，日據之初，海關暫沿清制，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六月，先在淡水、基隆、安平、打狗四港設廳。次年三月，公佈海關官制，暫依清制，設淡水、基隆、安平、台南、打狗五海關，以淡水海關長兼司基隆海關，以安平海關長兼司台南、打狗二海關。後廢止台南海關，以基隆、高雄二關為分關，仍歸淡水、安平二關所轄。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以淡水海關長兼攝安平海關。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五月，廢安平海關，改為分關，為淡水海關所轄。淡水海關設於淡水港口，又於台北大稻埕設立海關辦事處。及至大正五年（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十月，以大稻埕辦事處為本關，淡水港口為分關，大正十年（一九二一）七月，本關移基隆，仍以淡水為分關^(註60)。也即是說，在大正五年（一九一六）淡水海關日漸沒落，大正十年（一九二一）成為基隆海關的分署，此年可視為淡水海關風光歲月的結束。

註58：周守真前引文，p.35～36。

註59：周守真前引文，p.47。

註60：黃玉齋《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臺灣省文獻會，民國59年6月），p.408。

當時海關關員組成了一個「五十會俱樂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五月七日，由稅關長中村純九郎發起，於五月十日舉行成立式，故稱為「五十會」，成員僅限淡水稅關員，在會員公務餘暇相互歡樂，及開達個人智識為目的。內設俱樂部、攻修部，其中俱樂部設遊戲室與食堂，攻修部置政法及語言科。遊戲室提供書籍閱覽、棋類活動與草地網球，後再增加撞球台。食堂的營業採用契約制。俱樂部也承辦游泳比賽，場所在稅關西止波場。政法科則安排師資與課程，甚至在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進一步組成淡水日曜學校，以星期日為上課時間，在五十會俱樂部舉行，學生來源以稅關員子弟與在地學生為主^{（註61）}。

淡水稅關因有較大場地，稅關員的新進與送別均在五十會俱樂部舉行，並經常舉行游泳賽及漕河龍艇賽，在淡水風靡一時，成為居民主要運動項目。另外，通常新年祝賀與名片交換式、關稅長的新年宴會、天皇誕辰的天長節慶祝會，都使用稅關第二檢查場，此外在淡水地區也以稅關長為最高長官，諸多活動都會由他出面主持或參加。

不過，由於淡水另有其他相同性質俱樂部，如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官民在元吉街組成「淡水俱樂部」，後又在新店段租屋擴大規模，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十月十日舉行成立式，共有會員五十餘人。還有以大阪商船會社為首，依勢里輪船會社為次，組成「聯合俱樂部」，因在淡水一地日本官商居民有限，造成會員分散參加，每個俱樂部會員數量不多，以致維持困難。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三個俱樂部意圖合作，有建築淡水公會堂的計畫。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五十會解散十年的關員娛樂中心，全數移交給淡水俱樂部。於是乎，新的「淡水俱樂部」在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四月成立，在幹部組成上仍是以日本人為主。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四月二十六日，淡水公會堂完工，五月九日舉行開堂式^{（註62）}。

註61：周守真前引文，p.50～53。

註62：同前註。

總之，整個淡水海關在日據時期給人感覺是作為官方儀式中心，俱樂部活動中心，呈現遊樂空間的地景。而海關官邸據聞也成了賓館，提供關員與俱樂部會員休憩、聯誼、打球、進食的功能。這期間也留下一段膾炙人口的風流韻事：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滿一週年，曾舉行「臺灣始政週年紀念典禮」，並遠從日本邀請伊藤博文參加盛宴。其後，伊藤博文於六月二十日從台北抵滬尾住一夜，次日離開，搭乘輪船前往廈門做親睦訪問。當伊藤一行十來名抵達滬尾後，即住宿於埔頂三塊厝，當晚招集淡水藝姐陪酒，助興取樂。席間賦詩一首抒懷，酒後至迴廊納涼，悠然欣賞初夏淡水河夜景。散會時，伊藤高興之餘，將一有御紋章的銀質懷錶賞給一名藝姐，留下一段佳話^(註63)。

至於官邸修繕的情形，據米復國推論：「海關稅務司公署官邸平面為長方形，根據舊照片的紀錄，屋頂並無氣窗及煙囪，但內部有一座壁爐，有可能是後期修建屋頂時改變其形式。」，「海關總稅務司公署宿舍內部、屋頂有大幅整修過，後側廚房據推論應為日據時期所加。」^(註64)至日據晚期，戰爭期間經戰火摧殘，日漸荒廢，當時還被附近淡水中學學生稱為「化物屋敷」，意即鬼屋^(註65)。可見其荒涼殘廢，是以戰後迅即被拆除，只留下如今的一幢官邸。

1-4-3. 光復以來

光復之後，國民政府即就南北分別劃分關區，設置台南關與台北關，台南關在高雄港，台北關則在基隆港。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財政部台北關（今基隆關稅局），自日本基隆港務局接收淡水真理街之海關關員宿舍。其中部份房舍作為關務署堆放自大陸撤退來台的檔卷倉庫。後因紅毛城開放供民眾參觀，倉庫移撥紅毛城管理單位，並闢建為停車場^(註66)。

註63：周明德前引書，〈刻有菊花御紋章的懷錶故事〉，p.331～334。

註64：米復國前引書，p.87～117。

註65：同註28前引書，p.23。

註66：詳見葉倫會〈淡水小白宮〉，《台灣日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又，本資料乃葉倫會先生提供，在寫作期間，得其賜教與諮詢之處甚多，謹致謝忱！

至於原清代海關官邸成爲當時總稅務司長李度的官舍，當時李度每天準時七點自官邸乘車出門，前往台北市今鄭州路海關總稅務司署上班，由於每天準時七點出

門，爲淡水人視爲報時之依據，成爲一段佳話。官邸既爲署長所居，則必然有一番整修，惜其情已不詳。而此後或許淡水離台北有段距離，李度之後的繼任署長並未有人搬到此官邸住。另外，在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曾任淡水支關主任的王家儉先生曾監工埋設界石（詳圖 1-5）於官邸四周（註67），則今人熟知的四周界石並非原物也非清代所埋設之處，地點已有所搬遷，此四塊界石也在近年挖出移至海關博物館供展覽。



圖 1-6

劃定官邸屬地的界石，現於海關博物館展示。（滬尾文物工作室紀榮達攝影）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官邸曾受葛樂禮颱風摧損，屋頂徹底翻修，至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完工。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依財政部指示，大幅整修，加高圍牆，破壞了原黑磚斗子砌成的清代圍牆外貌。這期間另有一段趣聞，時錢純任財政部長，某次股票下跌，證券投資人包圍財政部及部長公館抗議，錢部長未能安眠，幕僚一度建議夜宿淡水海關官邸以躲避紛擾，幸風波迅即平息而未果，官邸遂少了一段軼聞。

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九月二十五日，淡水鎮公所依照文資法，提報上

註 67：同前註。

圖 1-7

民國六十九年的小白宮有日式黑瓦屋面及煙囪；而未遭增建斗子砌圍牆擁有良好的視野。(滬尾文物工作室紀榮達攝影)



圖 1-8

民國八十七年小白宮遭颱風侵襲，局部圍牆因而傾塌。(滬尾文物工作室紀榮達攝影)

級將淡水真理街海關總稅務司官邸列為古蹟，並取名「小白宮」。關稅總局得知，加快腳步奉報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計畫拆除改建為新員工宿舍，遂引發淡水居民、團體、學者、專家與其他各界關心人士的注意，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發起「小白宮搶救行動」透過立法委員王拓、盧修一、蘇貞昌等人拜會遊說財政部與內政部長，並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在如此積極行動下，終獲內政部回應，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二月二十五日公告將官邸列為三級古蹟迄今。

1-5. 小結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台灣開港，許安平、淡水兩港對外通商，後再增加雞籠、打狗兩口岸。於是英、法、美、德等國相繼而來，派領事、劃租界、設洋行、建棧房。因應此番新局面、區天民以海關監督身分來台籌設新關，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七月十八日，以滬尾水師守備舊營房為公署，開關徵稅。

淡水開埠設關之初，全由中國人主掌管理，但到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十月改派洋人侯威爾（John William Howell）擔任副稅務司後，情形便大不相同，雖然名義上是以海關監督為主，外籍稅務司為輔



圖 1-9 小白宮近況（民國八十九年攝）

的管理體制，實質上是稅務司掌控了洋關的行政與稅務大權，所幸少見他們濫權胡作非為，雙方相處尚稱良好。滬尾關初設，關員不多，侯威爾連同手下洋員，不過三人，加上經費拮据，因此初期尚未考慮到為他們興建宿舍，此時或有可能住在關署之內，或附近民宅賃屋而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在好博遜（H. E. Hobson）任內向吳春書、吳惶業等兄弟購買了炮台埔土地，開始興建宿舍，可能一開始只建好第一棟宿舍供其本人居住使用。直到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英國與清廷訂定紅毛城永久租約，翌年將領事館辦事處遷移到紅毛城內，並大事整修，以供辦

公、居住，此時期海關其他洋關員暫居紅毛城內。

隨著關務繁雜，日常海關事務，如防止走私、檢查船貨、鑑定貨物、估價徵稅、匯報關稅、編製貿易報告等等業務，需要人手越多，洋關員日趨增加，也有十來人之多，於是好博遜（H. E. Hobson）又向吳氏兄弟添購附近土地，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買下土地興建其他兩棟宿舍，一棟為稅務司所住，一棟為秘書（書記）所居，另一棟為較下級眾關員所厝。第一棟（今之小白宮）為同治五年（一八六六）開始興建，餘兩棟為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後才建。三棟建築為東亞殖民地式迴廊式建築，表現出休閒地、舒適地、第二個家的生活情趣，洋人俗稱小別莊（bungalow）。然而好景不常，不過十四年的風光歲月，在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的中法戰爭滬尾之戰中，十月一日，鈐字手，查驗外班人所住的室院被擊毀；稅務司公館臥室砲彈穿屋而入，僕役臥室炸毀，另有一發砲彈打中花園門，事後當然會有修繕，但其情不詳，官邸也只剩下兩棟。被毀之屋，後來可能闢建為休憩健身的運動場。

甲午戰敗，清廷割讓台澎，日軍接收淡水海關時，卻爆發「永久借地權」問題。當時清廷滬尾海關末代稅務司馬士（H. B. Morse）聲稱海關附屬諸多不動產都是英人總稅務司赫德私有，與日本政府交談談判海關產權歸屬與移交問題，最後日本政府採取強硬態度，毅然領受接收。並於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六月十七日重新開設淡水稅關。

日據時期的淡水海關，因淡水港的沒落被基隆港取而代之，關稅漸少，關務悠閒，稅關遂成爲官方儀式中心，年節慶典舉辦所在。淡水關稅也組織了「五十會俱樂部」，提供休閒設施與勵進課程，兩棟官邸一度被當作賓館使用，伊藤博文也在此休憩宴飲，贈錶藝姐，更留下一段風流韻事。而理所當然，官邸既然作爲賓館使用，必然有所修繕裝潢，惜其情形也是不詳。

大戰末期兩棟官邸日漸荒廢，還被附近淡水中學學生視爲鬼屋，也因此第二棟建築在光復後不久即予拆除。剩餘一棟被國民政府財政部台北關接收，供當時總稅務司署長李度所住，於理也應當有所整修，而李度每天規律地早晨七點出門，到台北辦公，也被淡水人視爲「報時」佳話。嗣後歷任署長，或因離台北遠，而未曾居住，空廢時日，期間曾分別在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兩次大幅整修，加高圍牆，頗失原貌。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一度報廢，準備拆除改建新樓，幸地方人士，學者專家全力搶救，經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二月二十五日公告列爲第三級古蹟，幸得保存至今。

第貳章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之建築研究



- 2-1. 建築形式分析
- 2-2. 空間組織與構造
- 2-3. 小結

第貳章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之建築研究

2-1. 建築形式分析

2-1-1. 「殖民地樣式」建築的源起

在討論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建築形制之前，須對其歷史背景及時代意義有所了解。回溯其歷史沿革，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興建於同治五年（1866年），正是清末開埠通商，中西文化、經貿交流接觸密切時期。在那個年代，東亞沿海的商埠如上海、廈門、香港、長崎等等港埠多有外人居留，而外人所聚集的地域便稱作「居留地」。

居留地通常選設在靠港灣的丘陵地，而因地形的關係，臨港的平緩地適合商業行為，設有碼頭、商行、倉

庫等等；再往上一點會有銀行、旅館、俱樂部等娛樂設施；視野良好的丘陵地上則是用來作為住宅區，有教堂、洋風住宅、領事館、學校等，整體成為「居留地」獨特的建築生態模式。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所位於的埔頂地區便屬於此種「居留地」模式，目前尚保存有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洋人所留下的建築群，包括領事館、學校、稅務司、住宅、宿舍、洋行、醫院、教堂等建築形態。這些建築的形制與特色大多襲承於殖民者，對本地而言，均屬於外來的異國建築，而在經過一段時間演變後，這些建築有時亦呈現出本土與殖民國混合體的特質，一般便稱呼這類由異國引進的建築為洋樓。



圖 2-1 舊三菱重工長崎造船所第二“Dock House”。明治二十九年興建，供員工住宿休憩之用；座落於長崎「外人居留地」之山坡高處，港灣美景盡收眼底。



圖 2-2 鼓浪嶼的洋樓，尖拱窗是歌德式樣的特色。

由於洋樓建築的源起與發展和歐美列強殖民統治的過程息息相關，是殖民者在嘗試適應新生活環境的同時，透過雙方民族文化互動相融下的產物，所以稱為「殖民地樣式」建築（Colonial Style Architecture）。又，「殖民地式」建築因為不同殖民地環境、文化相異，所以在外觀上會反應多種不同的特徵及形式。

2-1-2. 「殖民地式」建築的分布範圍

從十九世紀歐洲海權國家勢力擴大後，便可在其熱帶地區的殖民地發現「殖民地樣式」建築的蹤跡，分佈的地方從歐洲大陸東至美國南部及加勒比海地區：往西則在

非洲、印度洋沿岸、南非、中非的喀麥隆及亞洲的印度、東南亞、臺灣、東亞、澳大利亞，以及太平洋群島等地區。在這些地方到處皆可看見歐洲殖民者的商館、住宅、公共建築物等。殖民地樣式建築的分佈範圍與歐美列強殖民者的海權擴張路徑相符，足以證明此種樣式建築是由海權時代的歐美殖民者所引進應屬無誤。而以殖民地樣式建築的分佈數量來說以美國南部、中美的加勒比海地區和印度、東南亞地區為兩大主要中心，均位於赤道熱帶地方。

至於臺灣地區殖民地樣式建築分布，則以臺灣本島的主要開港埠及日據時期的主要城市及金門兩地。（詳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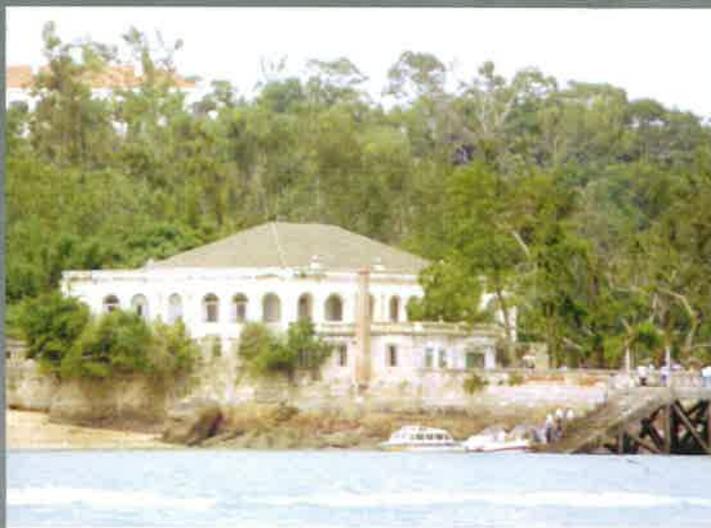


圖2-3 鼓浪嶼船頭邊的洋樓，有著黑瓦屋頂及白色牆體，拱圈迴廊的設計和小白宮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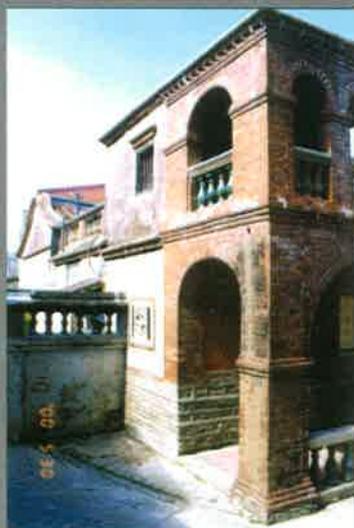


圖 2-4、2-5 金門地區的洋樓

上圖：混合當地民居建築特色的洋樓。

左圖：洋樓的山牆造型華麗、裝飾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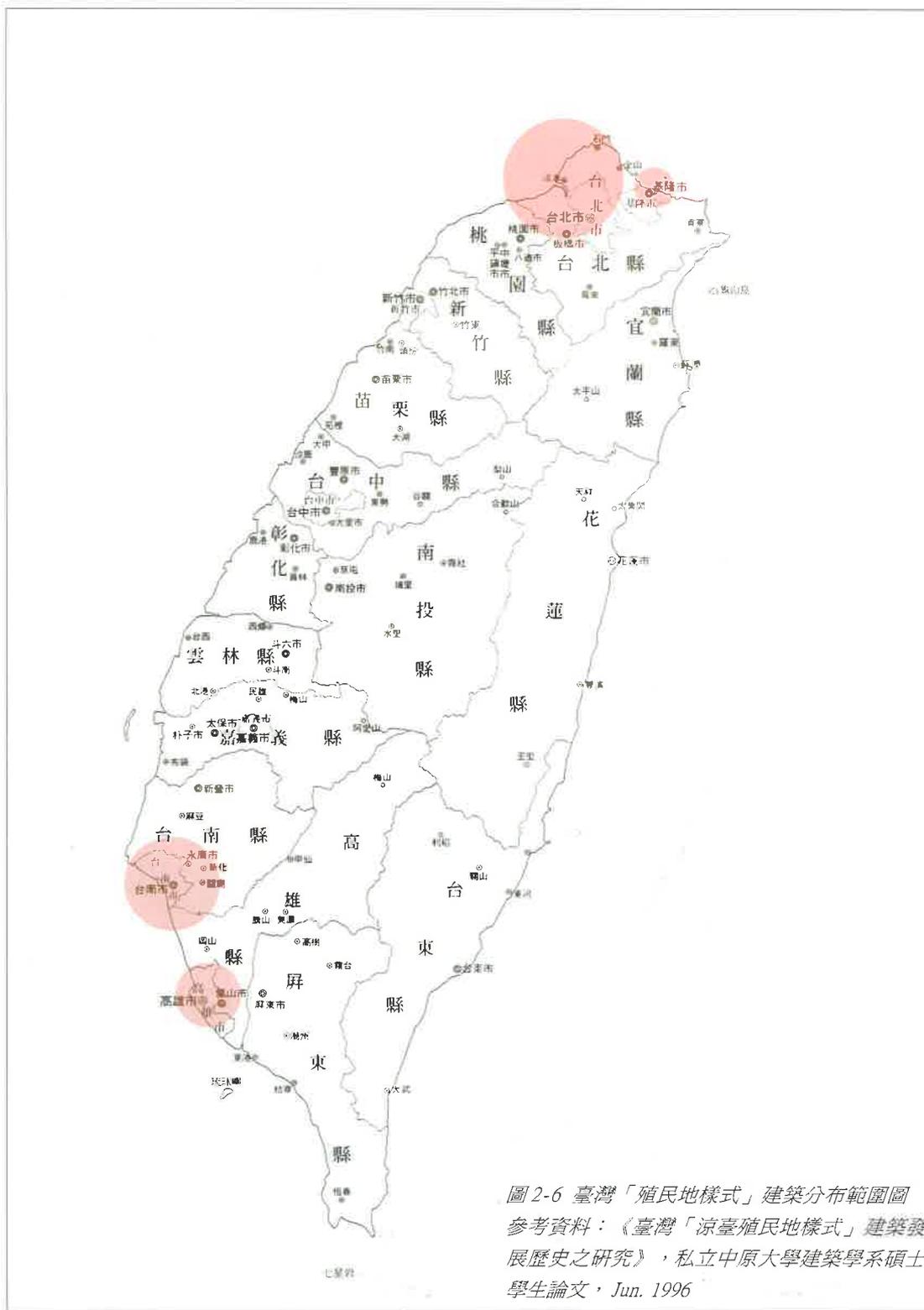


圖 2-6 臺灣「殖民地樣式」建築分布範圍圖
參考資料：《臺灣「涼臺殖民地樣式」建築發展歷史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學生論文，Jun. 1996



圖 2-7 馬公港岸上的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1946



圖 2-8 前高雄州水產試驗所，建築物的東、西、南三面有弧形拱圈迴廊設計。



圖 2-9 淡水紅樓。



圖2-10、2-11、2-12 馬偕故居，1876

2-1-3. 東南亞地區的「殖民地式」建築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座落於淡水「埔頂」的真理街上，因有著白色牆體而被當地居民暱稱為「小白宮」。昔日埔頂山坡區域的環境優雅，放眼即可瞭望淡水河岸風光與通商往來的船隻，因此成為外籍人士住宅與教會學校集中的地區；1872年進入淡水傳福音的馬偕牧師亦於此落地生根，並且設計督造一系列建築如馬偕故居（1876年）、偕醫館（1879年）與牛津學堂（1882年）等，其設計融合了西洋與台灣民居建築特色，自成一獨特風格。



圖2-13 偕醫館

偕醫館為馬偕在台設立的第一座醫院，名為「滬尾偕醫館」。整座建築由馬偕親自設計，有著閩南式的屋體，空間的機能卻是西式的；立面的裝飾有融合西式圓拱門窗和入口處少見的雙向階梯。



圖2-14 理學堂大學院
同樣是馬偕所設計的理學堂，平面類似傳統閩南四合院，入口有凹壽空間；立面設計運用磚柱、女兒牆、鐘塔及船錨滾邊的屋面裝飾。



改建後的琉璃瓦屋面



拱圈迴廊



現有入口設在真理街三巷



東向立面共有四個拱圈



正立面有十一個拱圈



小白宮「南門」，現已拆除。（滬尾文物工作室紀榮達提供）





背立面



西南角被封填的拱圈及落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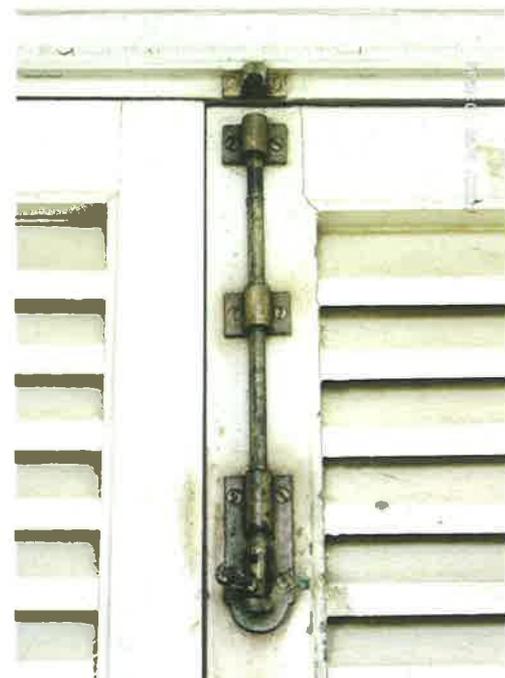
入口台階旁的落水管



庭園的排水溝



西向立面



木製百葉窗扇及五金



左圖：拱圈廊道天花設有通風口；
右圖：中央正廳樑柱以弧形作收頭



小白宮右側房間內設有壁爐，造型簡單
大方典雅

右圖：木桁屋架 King Post 節點銜接處的五金；

下圖：屋架內尚留有煙囪局部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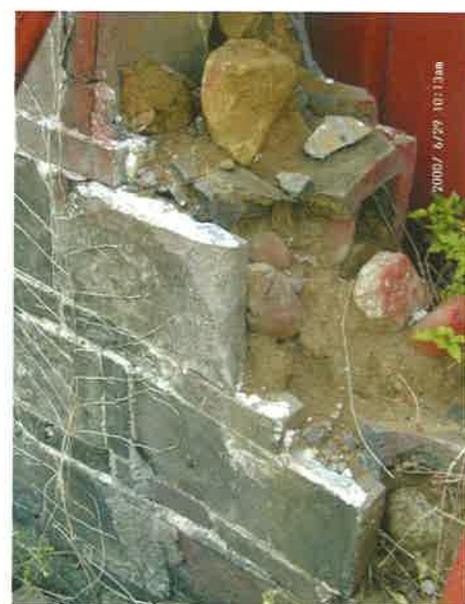
小白宮東側入口一景



基地前後均留有寬廣的庭園



創建時期所留下局部的黑磚斗子砌圍牆



斗子砌圍牆內填有碎石和黃土



「殖民地樣式」建築的特徵容易辨別，其中最明顯的有抬高基礎、建物前或四周有類似迴廊之 Verandah^(註01) (涼臺) 的設置、落地門窗、煙囪等等；Verandah 的設計佔建築面積很大的比例，這種半室內、半室外的 In-Between Space 形成另一種形態的生活空間，與僅為增加建築面積之 Balcony (陽臺) 設計不相同，故此種擁有大面積 Verandah 的殖民地樣式建築又稱為「Bungalow」(涼臺殖民地式建築^(註02))。

小白宮興建於 1866 年，設計者目前不詳，其建築形制明顯地延襲自歐美殖民列國，與其他喬埠如上海、廈門鼓浪嶼、香港等殖民地式建築相似，屬於埔頂區域早期的洋樓之一。小白宮有抬高基礎及建物東、西、南三面有半拱圈迴廊式的 Verandah 設計，佔建築比例約 41.9%，與鄰近的馬偕故居、華雅各故居等形制相似，符合 Bungalow 的建築構思，屬於居家形態之建築。

2-1-4. 「Bungalow」型式的起源

關於「Bungalow」建築之起源，有下列三種說法^(註03)：

1. 認為由英殖民者模仿印度 Bengal (孟加拉) 地方土著建築「Banggolo」而成^(註04)。

「Bungalow」一書中，作者 Anthony D. King 咸信「Bungalow」源自於英國第一個殖民地印度，針對其起源有詳細的探討研究。一般認為涼臺「Verandah」字源於印度貝尼亞普庫爾(Beniapukur)地方的方言，因此涼臺殖民地樣式建築可能為英國殖民者在貝尼亞普庫爾地方最早建造的，當時英國殖民者模仿 Bengal 地方土著建築的四面廊道，而殖民者稱這種樣式的簡易住宅為 Bungalow，源自 Banggolo (圖 2-15)。

註 01：由於同一外文名詞常有多種翻譯，無法統一，故本研究所使用的外文名詞係以原文為主，後註中文譯名。

註 02：譯名參考《臺灣近代建築調查研究》黃俊銘，1993。「Bungalow」又稱別莊、木造平房等等，意謂簡易木構造的居家住宅。

註 03：詳見《日本之近代建築》(上) 藤森照信，1993。

註 04：詳見《The Bungalow -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Chapter 1: India 1600-1980〉Anthony D. K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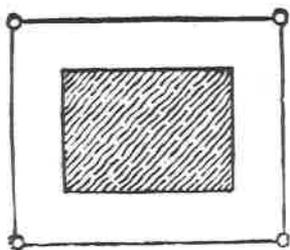


圖 2-15 1860s 年代，英屬殖民地印度孟加拉地方土著建築「Banggolo」之寫照。
資料來源：【*Bungalow -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by Anthony D. King

2. 認為 Bungalow 建築的作法是直接從歐洲建築而來。

歐洲建築起始於希臘神殿，其四邊會出現圍繞的列柱空間，建築立面視覺上雖與擁有迴廊似涼臺的 Bungalow 相似，但建築物所呈現之尺度、意境卻不相同，故此種說法較不可信。

3. 認為 Bungalow 起源於加勒比海的大安得列斯群島。

因為美洲地區的涼臺殖民地樣式建築，皆由大安得列斯群島所傳播出去的，大安得列斯群島原為大安得列斯群島西班牙殖民地，後於 1756 年由英國接收成為其殖民地。然英國在十七世紀初即在西印度群島擁有殖民地，而涼臺殖民地樣式建築盛行於十八世紀，因此以發展時間來看，這種說法亦有可能。

若從 Bungalow 建築的分佈地點來看，說法一、認為由英殖民者模仿印度 Bengal (孟加拉) 地方土著建築「Banggolo」而成，係為廣眾所接受之，因為此一說法具有較強力的歷史根據與證明。以文化背景來看，當初英國人取得印度第一個殖民地後，發現印度屬於熱帶性炎熱氣候，與英國陰溼的天氣相比非常不同，因此傳統英式建築無法適用於印度，必須尋找一種能適應當地氣候，使得室內能保持涼爽不潮溼，適宜健康生活的建築形式，並同時也要能保留其文化習俗及生活方式。也許「Banggolo」的建築形態符合英國人理想中的居所條件，居留印度的英國人便結合印度土著建築中的迴廊涼臺設計加上歐式家居空間形式進而演變形成 Bungalow 的建築樣式。



圖 2-16 印度「山丘上的第二個家」，Bungalow 之居家使用形式。



圖 2-17 印度「軍官的 Bungalow」，作為軍官辦公使用。

資料來源：《Bungalow -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by Anthony D. King

Bungalow 是一種英殖民者為適應於印度社會所產生的建築模式，而後再經過殖民路線傳佈到世界各殖民地包括當時的淡水。對照於 bungalow 在印度發展的歷程，尤其是地域主義的形式與機能的變異轉換時，我們發現殖民式建築風格變遷是來自地域性與殖民者機能轉換的融同體，經歷長久的修正演化過程，到今日 Bungalow 演變成一種休閒的住宅原型（Prototype）與表徵，是最為廣泛使用的居家建築樣式之一。

前清淡水海關總稅務司官邸之建築形式，代表著一種西方殖民國家與異地產生的社會關係模式，而「稅務司」與整個淡水歷史，台灣的財稅、經貿，甚至清代末季的中外經貿交流更是關係密切，反映出清代的中英、中外關係。

小白宮沿襲著早期渡假休閒、第二個家的概念，變化成辦公管理與居家混合、研究的地方。這樣的住宅相較於傳統的臺灣閩南住宅或街屋，在建築立面、尺度、傢具設計的不同之外，更深深呈現出不同種族文化對空間想像的不同。

以下章節會針對「Bungalow」建築做探討，並將小白宮與埔頂及臺灣各地同類型建築作一比較研究。

2-1-5. 「Bungalow」的建築特色

1. 基地位置

殖民時期的 Bungalow 大都建置於港口河流附近之緩坡或港口邊，使 Verandah 面向港口河流，其配置與海岸線平行，以便能瞭望本國或他國的船隻進港，具有良好的視野。

2. 平面

Bungalow 的建築特色在於對稱的平面與立面設計；房屋周圍設有迴廊式 Verandah 是最為明顯的特徵，其所佔之建築面積比例很大，約有 30 ~ 40%。迴廊式 Verandah 除了能克服氣候物理環境，遮蔽強烈的陽光，使室內的光線比較柔和且陰涼，通風良好，又可遮擋夏日急驟的雷雨外，在印度殖民地時期，Verandah 即是兼具多功能的重要空間，如提供僕役工作的空間、用來接待不適宜進入室內的人事物、或是供屋主休憩、享用下午茶的生活休閒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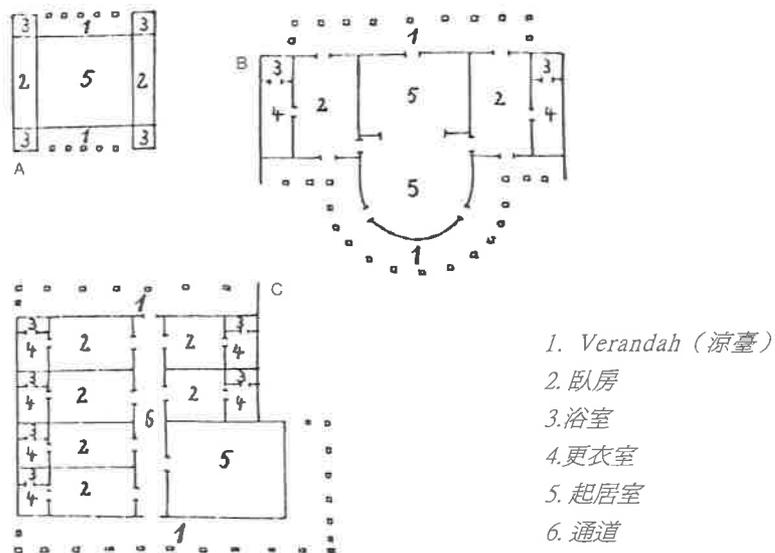


圖 2-18 Bungalow 的平面形式

A. Bungalow 基本平面

B、C. Bungalow 後期發展之平面

資料來源：《Bungalow -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by Anthony D. King

3. 立面

由於涼臺殖民地樣式建築之立面形式受殖民者本土建築樣式的影響，而有不同的差異。因此大部份立面多脫胎自英國十八、十九世紀的建築。主要樣式有英國十八世紀所流行的 Neo-Classicism (新古典主義)及 Paladianism (帕拉第奧)及單調、有列柱的盒式立面之 Regency (攝政時期)樣式，此三者屬英國 Georgian 樣式(喬治王朝樣式)。還有 Victorian (新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樣式，此時代多為 Gothic (哥德)樣式。新維多利亞女王時代樣式特色為有尖拱卷 (Pointed arch)、哥德樣式的柱式及裸露的紅磚。紅磚裸露的做法是維多利亞哥德式所獨有。另外，亦有紅磚、青磚及白色石材混合使用的做法，即是後來出現的時期 Queen Anne (安妮女王)樣式。

4. 屋頂

Bungalow 多為一層平房建築，屋頂是「四坡式」斜屋頂的基本形式。斜屋頂排水方便，又可使室內空間加高，或是作成閣樓，有隔熱作用。另外屋頂上都設有煙囪，主要房間會設壁爐，以煙囪來排煙。壁爐也是由英國傳入的，因為英國緯度較高，氣候濕冷，所以建築物中多設有壁爐來取暖和防潮。

5. 基礎

台基使用紅磚或石材砌成基座，抬高基礎使一樓抬高於地面約一公尺，既可防潮，又能表達尊貴氣派，因為高度象徵地位，可以想見當屋主站立台基上迎接外賓時的風光。台基外側周遭，都設有一小開口，作為通風孔，使空氣流通以防潮濕。有台基高便需要台階，在迴廊入口處都有石砌台階，引導訪客走上迴廊，有強調入口的作用。

6. 門窗

門窗的位置均會與迴廊的拱圈相呼應。正立面全部用落地式門窗，氣派大方，採光和通風良好，室內空間也會顯得更寬敞，又便於觀賞戶外景致。迴廊每一扇門窗上，都附有木質的活動百葉窗，可調節光線，加強遮陽效果。

H.庭園

Bungalow 的周圍都會留出花園和大片的草地，可以舉行花園宴會和其它休閒活動，庭園的設計充滿了悠閒的生活情趣。

Bungalow 為英國人在殖民過程中所產生的建築原型，而在經過長期的修正演化後，再傳回英殖民者本國，成為當時居家建築設計的主流。以下圖例即是那時期在英國當地設計、機器製作，可用來大量生產出口的 Bunga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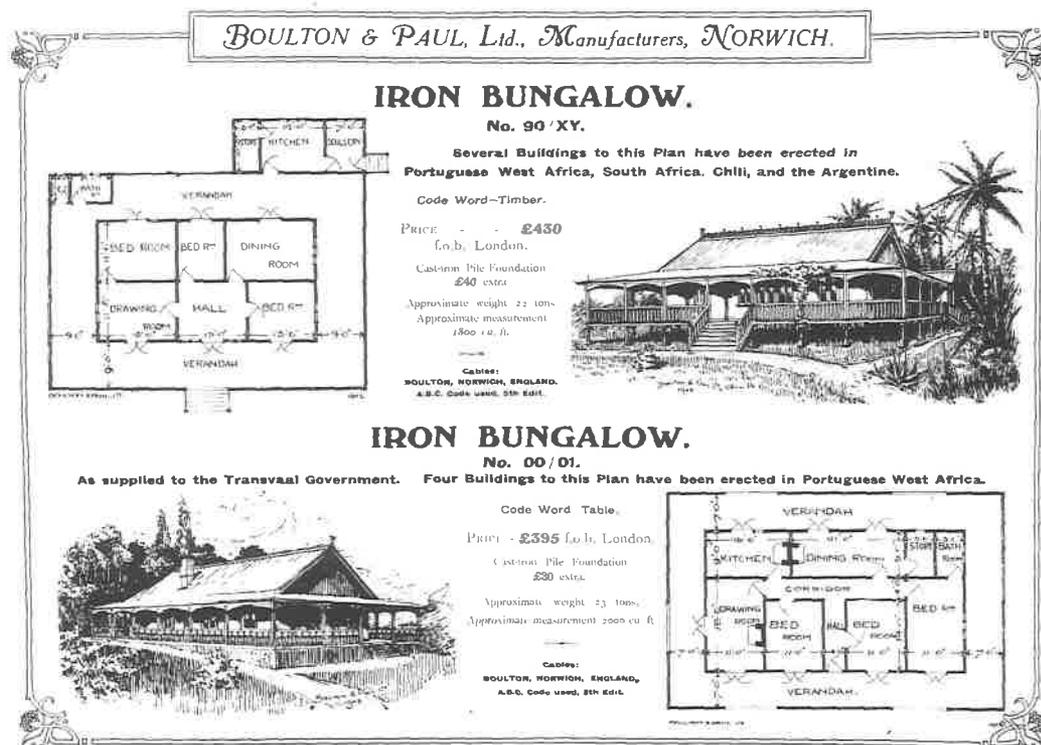


圖 2-19 英國人為在「第三世界」居留的殖民者所設計的 Bungalow，1907。

資料來源：《Bungalow -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by Anthony D. 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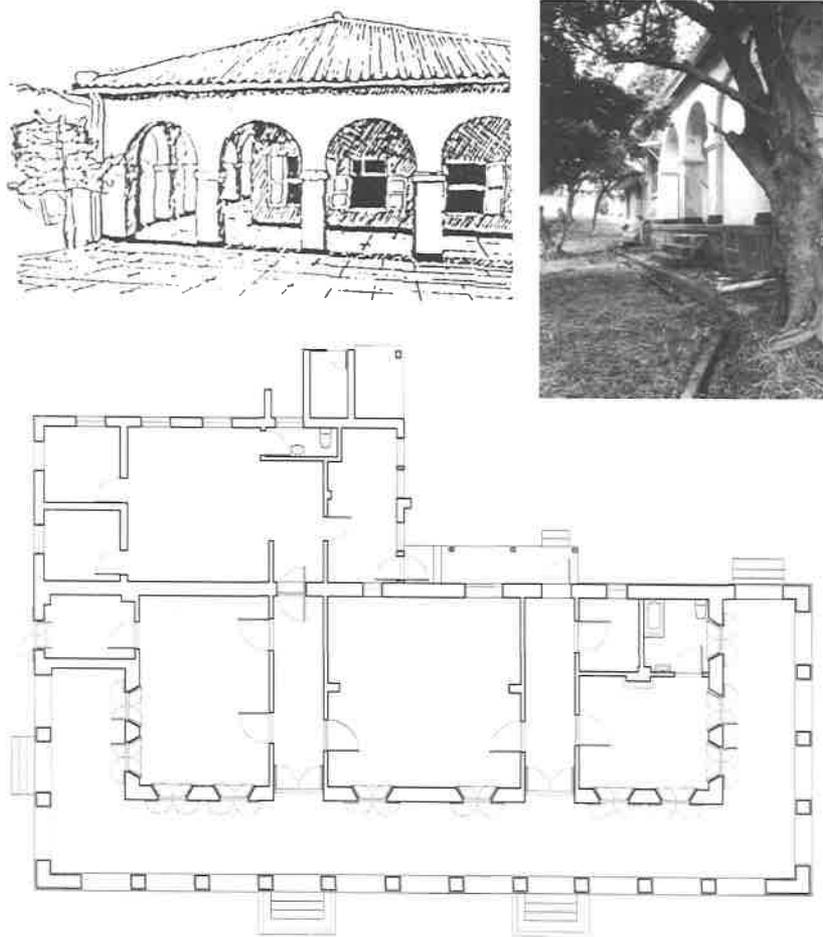


圖 2-20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平面圖及透視圖

將英式的 Bungalow 與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相比，明顯地看出其形式上的類似，但因材質上的使用不同，立面給予人的印象也有所差異。圖例上英式的 Bungalow 多使用木材與鐵，建築物整體感覺較為輕巧，適合炎熱的氣候。而埔頂上的小白宮因使用磚砌與塊石台基，則表現出官邸的穩重氣派與踏實。

2-1-6. 臺灣「殖民地式」建築之發展

臺灣初期對外接觸以英國較密切，因此 Bungalow 設計以英國系統為主。綜合前述「Bungalow」建築特徵，並參考藤森照信在《外廊樣式 - 中國近代建築的原點》論文集中提出殖民地樣式建築在中國的發展，可將其在臺灣的發展分為以下三期，從這個分期中，我們便可從其建築樣式來推斷建築年代，三期如下：

1. 初期 - 傳播途徑由印度至東南亞。

從建築樣式上來說，以英國十八世紀所流行的 Neo-Classicism（新古典主義）及 Palladianism（帕拉第奧主義）為主，保存完整的台南安平德記洋行（1867）便是此樣式的代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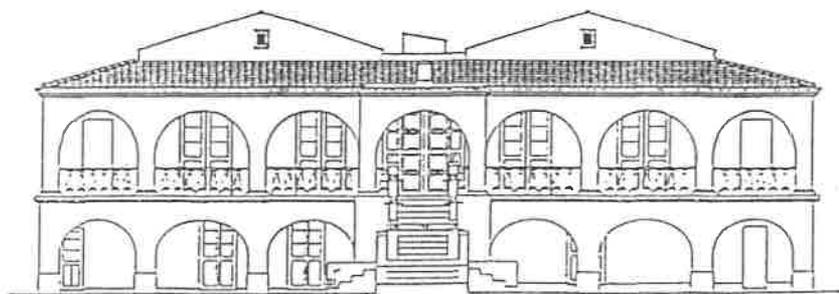


圖 2-21 安平德記洋行正立面圖

資料來源：《1860s-1890s 淡水、大稻埕、艋舺殖民建築之研究》米復國，民國八十六年。

2. 盛期 - 從 1860 年至 1880 年的二十年間。

是為單調、有柱列的盒式立面之 Regency（攝政時期）樣式，如基隆港稅關官舍（1867-1895）。初期的新古典主義和帕拉第奧主義，在此時期繼續流行。初期的二種樣式和攝政時期樣式，又均屬 Georgian（英國喬治王朝）樣式。喬治王朝樣式源自希臘、羅馬古典建築，以柱列和人字山花顯示強烈的秩序感和威嚴，但較缺乏明快和華麗。

3.晚期 - 從 1880 年到 1900 年的二十年間。

盛期中屬古典系的新文藝復興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後來出現的安妮女王時期（Queen Anne）樣式的影響。此時期完全無灰泥塗抹白色裝飾帶的做法，立面係以紅磚，或紅磚、青磚與白色石材混用。

從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對稱的立面設計，推判應為盛期中，Neo-Classicism（新古典主義）的式樣。塗抹白色灰泥的正立面有 11 個規律的半圓拱圈，廊柱上僅有簡單線腳裝飾，絲毫不花俏，帶有喬治王朝樣式之穩重與秩序感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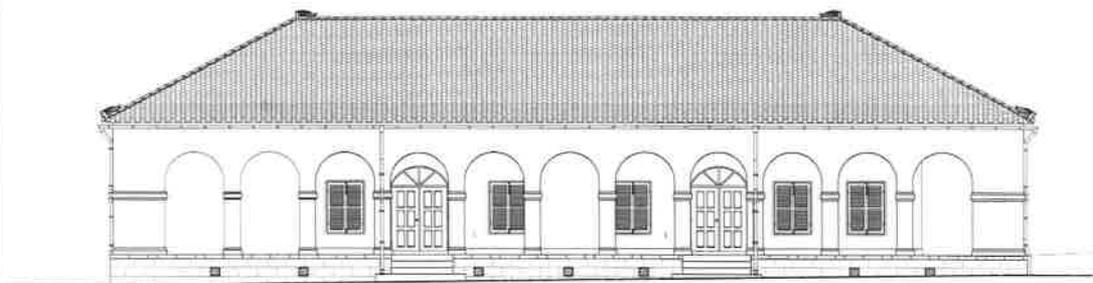


圖 2-22 小白宮正向立面圖

當時在外人居留區內，外人使用的建築種類有領事館、學校、住宅、宿舍、稅務司、洋行、醫院、教堂等種類建築，下表將臺灣各地與小白宮有相近建築樣式之建築統一整理，以便相互比較分析。

表 2-1 小白宮與台灣各地之殖民地樣式建築特色比對表

	打狗領事官邸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	基隆港稅關官舍左右棟	安平德記洋行	怡和洋行	淡水英國領事館官邸	前高雄水產試驗所
設立地點	打狗	淡水	基隆	台南	大稻埕	淡水	高雄
設立時間	1865	1866-1869	1867-1895	1867	1872	1874	
配置	位於哨船頭的小丘(猴山打狗山)	位於淡水埔頂丘陵上的一層建築。正立面向南，面對淡水河。	位於基隆港邊的二層建築。	安平港旁的二層建築，面南。	位於淡水河邊的兩層建築。	座落在紅毛城東側的二層建築，位『五虎崗』第二崗山頭上，尚須緊臨淡水河北岸。	位於打狗港內的狹長平地上。
平面	建築物正立面向南，平面成C字形，前半部為中央走道式平面，後半部略有偏移。東、西、南三面有涼臺。	平面呈矩形，東、西、南三面有涼臺。雙走道將平面劃分為三區。	矩形，四邊涼臺。	矩形，中央走道平面，建築物前有涼臺。	建物四周並有涼臺圍繞，平面分單純矩形，四邊角落為弧形。	主要面向南方，東、西、南三面有涼臺。中央走道式平面。	建築物正立面向南，平面成矩形，中央走道式平面，房間位於走道兩側，東、西、南三面有涼臺。
空間使用	因地勢之故，西面為兩層建築，東面為一層。涼臺深度達7呎，同時佔整個建築面積達42.5%。各樓層皆有涼臺。各主要房間並有落地門直通涼臺。有壁爐及煙囪的設置。	涼臺深度達8呎，主要房間直通涼臺同時佔整個建築面積達41.9%。有壁爐及煙囪的設置。	涼臺具有一定深度同時佔建築物很大的比例，有壁爐及煙囪的設置。	主要房間直通涼臺。涼臺深度達10呎，佔建築面積34.2%。有壁爐及煙囪的設置。	建物為兩層建築，前有門廊的設置，主要房間直通涼臺。有壁爐及煙囪的設置。	前半部東西向涼臺深度17呎，其餘8呎，佔整個建築面積44.5%。主要房間皆有落地門直通涼臺。有壁爐及煙囪的設置。	建築物為一層建築，涼臺深度達7呎，佔整個建築面積達40.48%。主要房間皆有落地門直通涼臺。
基礎	基礎抬高約3呎9吋以上防潮，且有通氣口的設置，用以通風防潮。	基礎抬高約3呎，並有通氣口的設置。	不詳。	抬高一階，無通氣口。	抬高兩階，無通氣口的設置。	基礎抬高約3呎，用以防潮。在拱圈下有通氣口的設置，以通風防潮。	基礎抬高2呎4吋，無通氣口的設置。
立面	立面裸露紅磚，並有半圓形拱圈裝飾做法，屬安妮女王時代的樣式。	弧形拱圈，外抹白色灰泥。新文藝復興時期樣式。	弧形拱圈，外抹白色灰泥造型簡單樸素。攝政時期樣式。	新文藝復興時期樣式(Neorenaissance)。	弧形拱圈，柱上有橫帶裝飾。	立面裸露紅磚，弧形拱圈的做法是屬於安妮女王時代的樣式。	立面有弧形拱圈，表面用灰泥、水泥粉刷，柱子的形式與官邸類似，但造形上較為粗糙。屬於安妮女王時代的樣式。
構造及材料	屋架及樓地板採用木構造，外牆及基礎部份用磚造。在首層涼臺樓板的部份使用了『I字鐵架』(Iron Joists)。室內有鐵筋拉緊內牆。材料的部份，紅磚來自大陸東、南一帶。屋瓦為台灣紅瓦。欄杆用拋光花崗石。內牆黏接材料以黏土代替水泥。外牆則為水泥。	磚木造。基礎石造。	磚木造。	磚木造。洋式屋架。欄杆則用綠釉瓷瓶欄。	磚木造。欄杆則用綠釉瓷瓶欄。	屋架及樓地板採用木構造，外牆為磚造。基礎部份則用磚及石造。欄杆則用綠釉瓷瓶欄。樓面天花板則採用流行於十九世紀末為了防火及加強樓板的荷重能力的『波浪鐵板拱』(Corrugated-Iron Arches)。架在樓板的『I字鐵架』(Iron Joists)上。	樓板為鋼筋混凝土造，但由於建物整修多次，原作法並不清楚。外牆及基礎為加強磚造，屋瓦為日本黑瓦，在屋內的廊道兩側有兩支大理石柱矗立。
設計者與施工者	設計圖來自英國工務局上海事務所，由柏士(Robert H. Boyce)及馬歇爾(F. Marshall)設計，施工者為本地工匠。	設計者不詳，本地工匠施工。	設計者不詳，本地工匠施工。	設計者不詳，本地工匠施工。	設計者不詳，本地工匠施工。	英國工務局上海事務所，由建築技師郭士曼(William Crossman)及其下屬柏士(Robert H. Boyce)設計基礎及初期領事館，而由馬歇爾(F. Marshall)做增建部份的設計。施工者為本地工匠。	設計者不詳，本地工匠施工。

特徵

從上表可以明顯看出這七棟建築物的相同處。首先是配置，它們都建在港口河流附近的緩坡或港口邊，使涼臺面臨港口河流。平面主要是矩形，涼臺的設置，則有單面乃至三面四面皆有；除小白宮以外，均設有中央走道，小白宮的雙走道將空間三區劃分，是其特別不同之處，這點值得針對空間使用機能加以探討。

Bungalow 樣式中，Verandah 是一種生活空間，須較寬闊且深度較大，才可擺設傢具、桌椅等等，因此涼臺佔建築物很大的比例。前淡水水總稅務司官邸的涼臺佔整個建築物面積 41.9%；其餘建物也在 35-45% 之間。

基礎部份抬高，並設有通氣口。底層材料為磚造或石造。而抬高的高度，則各有不同：打狗領事官邸 3 呎 9；前淡水水總稅務司官邸約 3 呎；安平德記洋行達 10 呎。大部分均設有壁爐及煙囪，壁爐是裝飾用，而煙囪無作用。

建築立面形式多為新文藝復興時期樣式，其立面有拱圈造型；攝政時期樣式及安妮女王時期樣式。如前淡水水總稅務司官邸及安平德記洋行均為新文藝復興；打狗領事官邸、前高雄水產試驗所及怡和洋行則為安妮女王時期，及攝政時期樣式的基隆港稅官舍。

建築物之屋架為木構架及洋式屋架，牆或基礎則使用磚造或石造。主要是在屋架及樓地板，如怡和洋行、安平德記洋行等等；亦有使用鋼筋混凝土造，如前高雄水產試驗所，而外牆則為加強磚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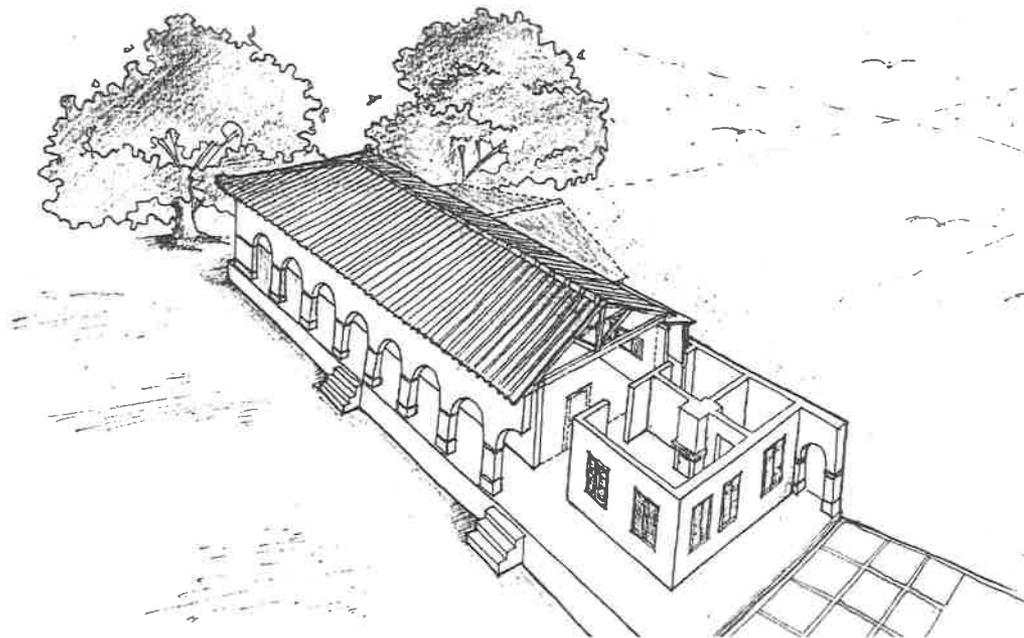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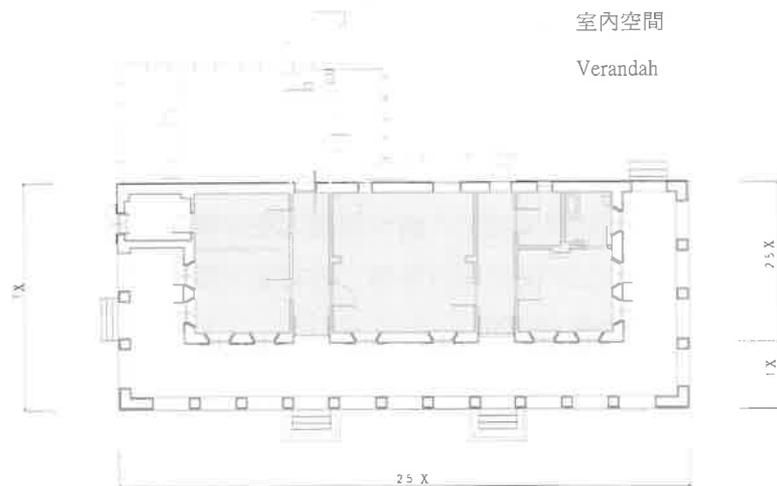
圖 2-23 小白宮鳥瞰解剖示意圖

2-2. 空間組織與構造

2-2-1. 平面分析

在小白宮的身上我們看到西洋建築講究對稱和優美的比例關係，如果排除後期增建的附屬建築物，小白宮的平面呈矩形，長寬比例為 1：2.5，屬於狹長形的平面。

圖 2-24 平面比例分析圖



1：2.5 的平面比例造成窄長的空間，應是設計者特意考量並充分利用基地的特性所安排的；將建築面寬的一面朝南迎向淡水港灣，加大建築受光照面積，使得每一個空間都能得到充足的日照與視野。

Verandah 的深度與建築物深度相比，同樣是 1：2.5，其面積亦高達建築總面積的 40% 之多，足以證明 Verandah 所提供的空間是與室內空間同樣地重要。除此之外，Verandah 迴廊所使用的正半圓拱設計正是豐富整棟建築立面表情的主要元素，巧合的是，正半圓拱的半徑與拱廊柱高比例亦是 1：2.5。連續使用相同的元素或比例關係，通常能達到視覺上和諧規律的美感，而出現在小白宮的比例關係是否為設計者刻意安排就不得而知。

長寬比例較大的平面配置，須仔細安排出入口及動線的流動，以達到良好的空間連結性（Spatial Linkage）。小白宮的空間組織單純，卻出現兩個入口及走道，不似台灣其他同類型的建築都只有一個中央主要出入口設計。極有可能是因為小白宮正向立面寬廣、建築深度淺，設立兩個入口及走道將平面等分為三區，可較為有效的使用每個空間。也因此小白宮的走道（Passage）不是連結空間的主軸，而是由中央的大型空間作為建築整體空間的串連點，也是提供本建築主要的活動空間。

2-2-2. 立面分析

小白宮正立面有十一個正半圓拱圈，左、右側立面則各有四個，屬於三面環繞迴廊的 Bungalow。設計上以半圓拱作為元素，整個操作都建立在半圓拱尺寸的基準，先切例中央為立面的核心，逐次向左右兩邊展開，以 48 公分方廊柱作為控制。規律對稱的拱圈，達到了視覺上協調柔和的美感。

除了半圓拱圈外，「四坡式」斜屋頂是立面的另一特色。屋面的面積量大，屋坡高度佔了建築總高約 40%，幾乎佔據了一半的立面，使整體造型看來穩重大方。

2-2-3. 構造分析

A. 基礎施工：

由於無法作破壞性調查，不能詳知正確的基礎施作，必須留待修護時檢視。以下有關基礎之敘述均是參照其它同時期建築類型所做的推測，僅供參考。小白宮的基礎施工應為放大基腳，形式不詳。台基用塊石砌成基座在山坡地上，使一樓抬高於地面約 60 到 95 公分不等，既可防潮，又能表達尊貴氣派。而台基外側四周每隔二公尺就嵌有一小矩形鐵窗洞，作為通風孔，使空氣流通以防潮濕。

B.屋架系統：

屋頂屬於傳統英式 King Post 木桁架系統（圖 2-24），整體上還算工整、節點處有鐵件補強及桁條墊調整桁架高度。主架是由兩支斜撐（Principal Rafter）與水平的繫樑（Tie Beam）形成三角形結構，斜撐相接於中間的中柱（King Post）上承主樑（Ridge）；由中柱下端向左右有兩支斜撐間架（Strut）。小白宮的屋頂主架（圖 2-25）共有十組，每組間距從 190 到 200cm 不等；從節點處的補強鐵件推判應為日據時期整修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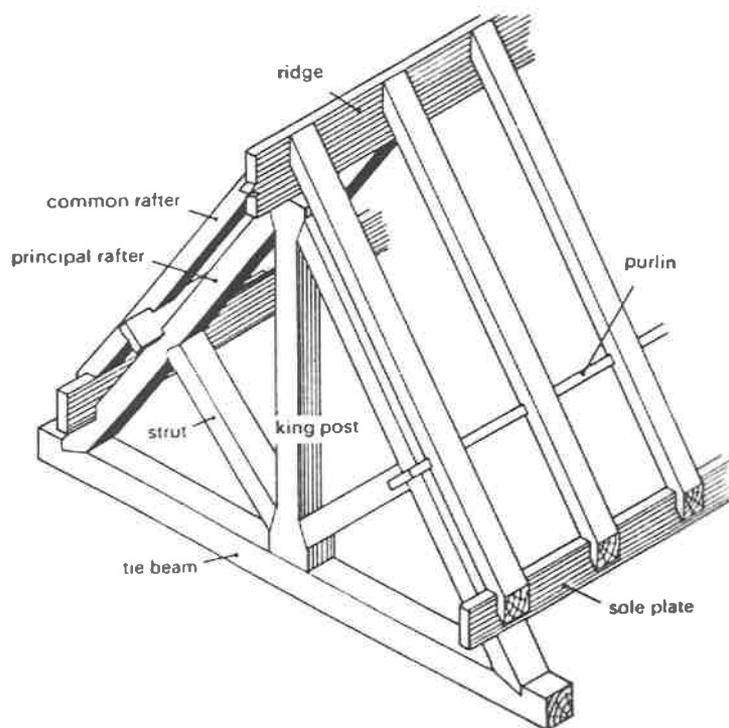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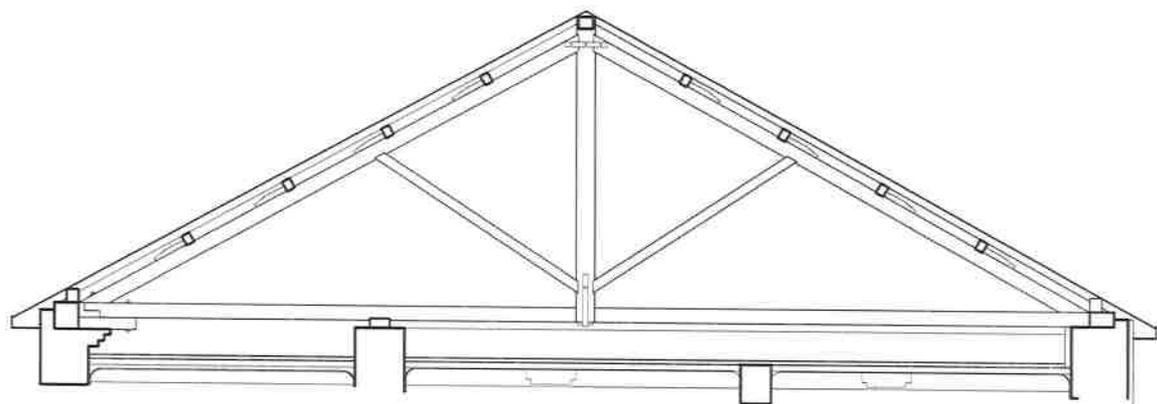


圖 2-25 King Post 木桁架詳圖

資料來源：【*English Architecture An Illustrated Glossary*】by James Stevens Curl

圖 2-26 小白宮木桁屋架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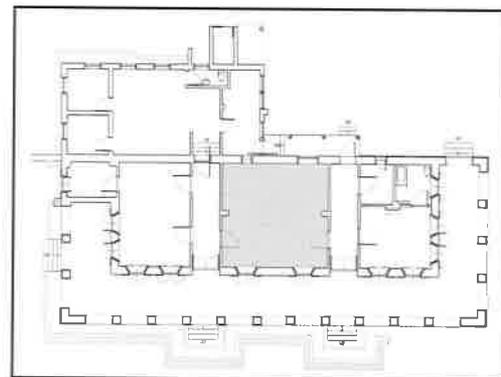
2-2-4. 空間機能分析

前淡水海關總稅務司官邸的空間簡單，從興建以來一直是提供住宿的場所。清朝時作為海關官邸到日據時期的賓館，都有明確的使用機能，然而每個獨立空間是如何的使用，皆因無詳細資料可尋而無法作確認，只能以其建築空間組織來推測判定每個空間會有的功能。

A. 中央正廳

這是小白宮最大的空間，位置正中，左右兩扇門接連走道至大門，推判是做為對外公開式空間來使用，可以是正式的宴客廳或較大型之起居室。正廳的背面牆上有兩處不對稱的矩形開口，現在呈窗戶形式但並無實際窗戶功能。由於此面牆相

圖 2-27 中央正廳（起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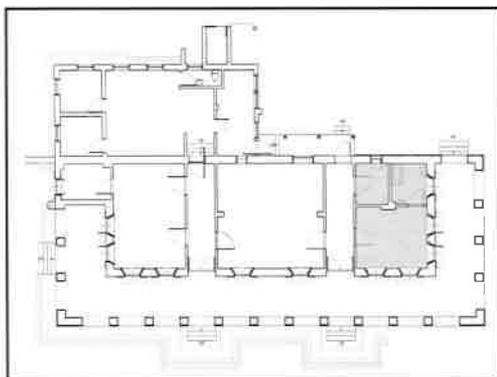


接之空間應是日據時期增建作為廚房使用，而該開口大小形狀剛好符合作為送菜口，所以日據時期至台灣光復後，此空間還有兼飯廳的功能。

B.右側空間

正廳右側的房間以壁爐為中心用內牆分割成三個空間，較大且附有壁爐的一間推斷是書房兼辦公功能，或小型家居空間。壁爐由於失去了煙囪所以目前沒有使用功能。雖然台灣亞熱帶的氣候用不著壁爐取暖，這只是藉由建築形式所反映出的殖民主義情結。另外兩間應是作為浴室和儲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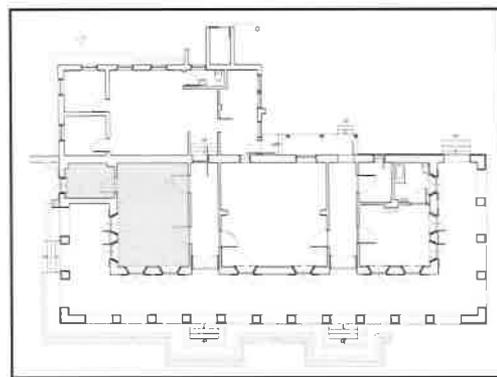
圖 2-28 右側空間



C.左側空間

正廳左側的房間有兩扇門通到走廊，以平面應有的對稱設計來看，此空間原本是分隔為兩間來使用，主要機能應是臥房。內牆推測是在修建時敲除，使其成為一間寬大的主臥室，另又加建一間出至迴廊上作為浴室。由於浴室內仍可看見半圓拱圈之痕跡，所以可以確定小白宮原貌是有著各四個左右對稱的半圓拱迴廊。

圖 2-29 左側空間



D. 後側附屬空間

根據實地的調查分析，此部份建物的建築形式與立面處理手法相較於前半部份有著明顯的差異，可以證明是後期之增建或修建而成。從現況來看是用為廚房及飯廳加上二間臥室。

圖 2-30 後側附屬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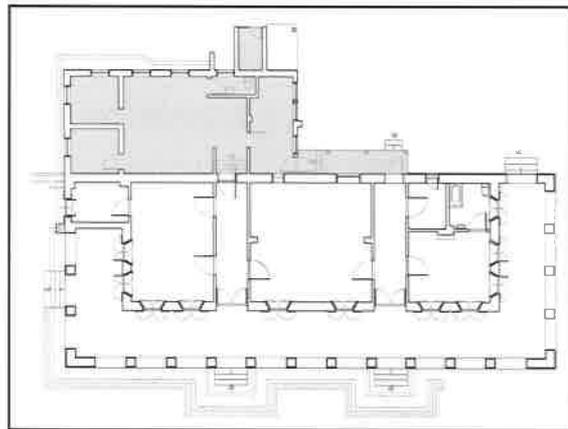


圖 2-31 1968 ~ 1970 年屋頂翻修時仍可見其煙囪。(滬尾文物工作室紀榮達攝影)

2-3. 小結

從這樣的回溯裡，我們為「Bungalow」建築找到了一個新的定義，亦即在十九世紀開港後洋人於淡水興建的西洋殖民樣式是在歐洲與非洲透過二百年以上的文化互動累積沈澱而成。對歐洲列強與他們的殖民地，bungalow 所表徵的意義皆不同，但有共通點在於它是殖民主義經過現代工業革命後的生產下的產物。

「小白宮」、馬偕故居和英國領事館官邸等，同樣是埔頂洋人居留地區中屬於「Bungalow」式的居家建築，雖然設計上有些許差異以便反應與配合不同的使用需求，但在整個空間的模式上，都還是呈顯出相同的使用性質與意義，即是現代「Bungalow」所象徵的「第二個家」。

「第二個家」是旅居異地的洋人思鄉的投影物，所以有壁爐、西洋式的拱圈造型；「第二個家」代表休閒舒適，所以有廣大的庭園與瞭望港灣的良好視野。「小白宮」便是當年稅務司在淡水的第二個家。

而之後埔頂上變化出來的拱圈迴廊的建築形式，便表徵著淡水漢人中上階層企圖利用空間的產生以作社會階級的躍昇，以及對歐洲富裕生活環境與美好生活的追求與想像。

第參章

使用現況及破壞調查評估

- 3-1. 建築使用現況
- 3-2. 破壞調查



第參章 使用現況及破壞調查評估

前清淡水海關總稅務司官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為台閩地區第三級古蹟，類別「宅第」。宅第類古蹟雖有十九處之多，但以官邸之名而列為古蹟的僅此一座，可見其價值與重要性。

3-1. 建築使用現況

3-1-1. 環境位置

前清時期的淡水因是台灣第一大通商港口而繁華一時，但經過時間的消逝，日據時期日本人開發基隆港後逐漸取代淡水商港，再加上淡水河河道淤積不利於大型商船靠岸，因此淡水鎮好景不再，逐漸走向沈寂。不過近年來因國人生活品質提升，假日時會移往帶有文化氣息的景點旅遊，淡水捷運的開設便引進大量的人潮至淡水，這裡知名的小吃、老街和紅毛城、英國領事館等等古蹟建築均是吸引遊客來訪的元素，也因此淡水小鎮又漸漸的甦醒了過來，其中又以埔頂真理街上的洋樓建築群最具觀光發展潛力。

真理街上面對淡水國中的小白宮，與紅毛城、英國領事館、理學堂大書院、偕醫院、華雅各故居、馬偕住宅和傳教士宿舍等相鄰。小白宮的建造是作為海關稅務司之官邸所用，主要功能是提供良好的居家休閒環境，故擁有廣大且視野佳的庭園。

官邸現有東向入口處，接近真理街尾端的下坡路段，附近蓋滿了街屋，目前是淡水有名的小吃街之一，其中光賣淡水名產阿給的小吃店就有四五家之多，在假日時更是人滿為患。

目前埔頂沿真理街有兩個主要的出入口，一為紅毛城旁的入口，另一側就在小白宮的左側。這個區域因為擁有為數不少的歷史建築群和知名學校如淡江大學，淡江中學、國小等，成為不一樣的文教區域。官邸鄰側為華雅各故居、馬偕故居，真理街上大部分的建築幾乎多與這位遠從國外前來的傳教士有關，官邸因荒廢已久再加上附近知名的建築太多所以鮮少有人知道它的芳名，希望能藉著這次的維修打開知名度，使前來休閒的遊客能來發現官邸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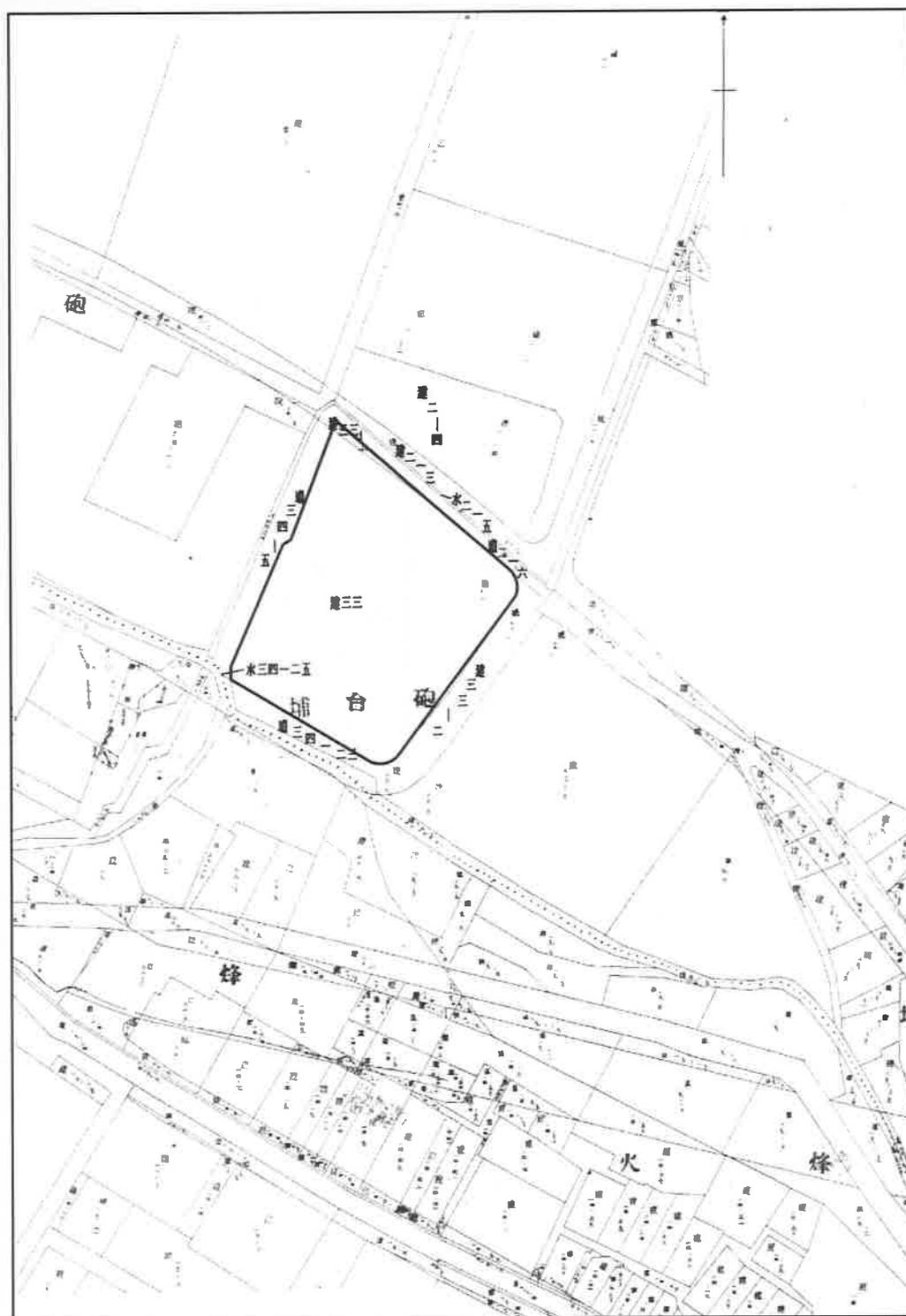


圖3-1 地籍圖

3-1-2. 歷年修繕記錄

一九六八年，小白宮曾遭受葛樂禮颱風摧殘，屋頂徹底翻修，地政機關於一九七〇年核發的文獻中記載建築物建造的年度為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九八五年，依財政部指示，大幅度整修小白宮，並改變外貌，兩次維修，都依就事實需要，未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委請古蹟方面的專家，或依原有式樣予以維修，僅發包請土木工人，依彼時的建材，及一般建築物改建或維修的程序予以整修。至於建物後方不對稱部份，初步判斷為日據時期，因空間不敷使用而增建，小白宮的建築本體平面原貌應為對稱的長方形。

3-1-3. 現況空間使用情形

淡水小白宮在光復後，隨即成為我國財政部官稅司所營轄，繼總稅務司李度之後便無人居住於此，小白宮荒蕪至今情形頗為淒涼。如今為了防止有人在沒有經過同意下進入，雇請了一位管理員看守小白宮。雖然歷經一九六八、一九八五年兩次大幅整修，但因無人照顧，所以損壞的程度還是很嚴重。

小白宮庭園部份，於建築物前後左右皆有廣大的園地，但因長期無人照料，終使原本的庭院長滿了雜草，如森林般茂密；並且殘留類似水池的深穴，如果不慎將十分的危險。其四周的圍牆也曾經因一九六八年葛樂禮颱風來襲而傾倒，現有圍牆則為後期新建，且在圍牆上裝有鐵欄杆而破壞了原有良好的視野。庭園內現有之大喬木，根據初步調查，部份已有40～50年歷史，推測大致為日據時期栽種，是值得保留的景觀設施。

庭園內景觀部份，由於現庭園內已無任何景觀設施，僅有的石板步道推判應是後期增建物，也因年久失修而殘破不全，故無法推測其原貌。但根據其歷史背景及建築物之形式來推斷，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末，英國盛行之庭園形式為風景式庭園，而當時因殖民風潮盛行，故美國此時正盛行殖民地式庭園，故由此推測小白宮之庭園形式，應有兩種可能，一種為較傳統的英國風景式庭園，另一種則為具美國殖民風格之庭園。

官邸內部除了右側管理員使用有壁爐的房間，現為，其內具有傢俱外，其餘皆為空房，難以辨認當初為何用途，也無法推測彼時傢具形式。現有四坡頂式紅瓦屋頂因翻修後，並無煙囪的出現，所以壁爐也失去其功能。

因曾經接受過整修，所以各空間看來除了髒污老舊外，其它尚可。小白宮本體最主要的破壞為屋架的部份及外迴廊拱圈填充部份，有塌陷或倒塌的可能。

3-2. 破壞調查

3-2-1. 結構安全調查評估

前清淡水海關總稅務司為約七公尺高之木構架屋頂加磚構造牆身之建築物，基地平面如圖1-1所示，由於木構架屋頂有漏水現象及磚構造牆身有結構性裂縫產生，恐危及整體結構安全性，必須對該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鑑定。

由於無法取得原始設計之結構圖說作為結構安全分析之參考，故本鑑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以下列之方式進行結構安全評估：

1. 首先以目視瞭解建築物室內外木構架及磚牆結構體表面情況，調查結構體有無腐蝕、斷裂及裂縫，研判結構體有無因地震、風力、載重等外力作用下或年久失修造成明顯的破壞情形。
2. 以水準儀實施水準高程測量，研判建築物有無差異沈陷之現象。
3. 以電子經緯儀量測建築物傾斜量及傾斜率，瞭解建築物是否有因差異沈陷造成之傾斜現象及研判土壤承载力有無問題。
4. 於磚牆結構體進行鑽心試驗鑽取紅磚圓柱試體，以瞭解結構體之紅磚抗壓強度，研判磚牆結構體強度是否足夠。
5. 將以上調查試驗結果加以評估，以研判淡水小白宮結構體是否安全。

茲將各項目檢測分述如下：

壹、目視調查

首先以肉眼檢視淡水小白宮建築物室內外木構架及磚牆結構體表面情況：

1. 磚牆結構

在磚牆結構體方面除部份磚牆結構體表面有裝修材披覆，無法拆除檢視外，其餘室內部份發現有網狀裂紋及 0.1mm 至 50mm 不等之裂縫，因長期缺乏照顧，以致磚造結構體，因地震、颱風等造成裂縫、漏水及牆面油漆脫落等情形，較嚴重之處為東南角下陷所造成的裂縫較為明顯，須對裂縫較大之磚牆進行修補。

2. 木結構

在木構架結構體方面，部份木構件有腐蝕、蟲害及斷裂情形，須對於稍有損傷之木構件進行修補及不堪使用之木構件進行抽換後，研判對整體結構安全性應無大礙。木料抽換原則為木料抽換須在該木料為純屬結構用料，而非兼作裝飾用材為前提下考量，抽換原則分述如下：

A1. 木料嚴重遭受蟲害侵蝕挑空現象而不堪使用者。

A2. 木料因應力超載產生嚴重變形挫裂，其裂縫寬度超過一公分以上，且裂縫深度達該木料寬三分之一深度以上者。

A3. 修復補強費用超過木料抽換費用甚多者。

若符合上述三種情形之一，則建議進行木料抽換。其餘木料損傷部份則進行修復補強作業，而修復補強建議方案有三，如下所述：

B1. 木料遭受蟲害侵蝕或裂縫輕微者以環氧樹脂灌注修復，恢復原有強度與韌性。

B2. 木料遭受蟲害侵蝕或裂縫較嚴重者，以鋼板補強，可增加原有強度，但韌性會稍微降低。

B3.木料遭受蟲害侵蝕或裂縫較嚴重者，以環氧樹脂灌注修復後再以碳纖維包覆補強，可增加原有強度與韌性。

以上三種修復補強方案，須視修復補強構件位置及是否兼作裝飾材而定，屋架損壞修復調查詳屋架損壞調查記錄表。

經調查可知磚牆及木構架結構體確有因地震、風力、載重、生物及水等外力作用下造成明顯的破壞情形，對於磚牆西側角隅磚拱牆須拆除重砌，其餘裂縫較小之磚牆損壞則進行環氧樹脂灌注修補。另對於稍有損傷之木構件進行修復補強及不堪使用之木構件進行抽換後，研判對整體結構安全性應無大礙。其結構體目視調查結果如圖 3-2 各層結構體平面圖所示及照片 1 至照片 34 現況破壞說明所示。

貳、建築物水準高程測量

水準高程測量係利用水準儀及標尺量測建物是否有差異沈陷現象，因為差異沈陷對結構體具破壞性，容許沈陷量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78 條規定 " 其基礎沈陷儘量求其均勻。一般建築物沈陷量不得超過 10cm 為依據，目前觀測位置為淡水小白宮走道樓板，如圖 3-3 水準高程測量測點位置圖所示，以水準儀觀測標尺讀數之相對高程，其中測點 BM1=151cm，測點 BM2=148.2cm，測點 BM3=153.7cm，測點 BM4=153.5cm，測點 BM5=159cm，測點 BM6=152.0cm，測點 BM7=156cm，測點 BM8=161.2cm，測點 BM9=157cm，以測點 1 設為相對高程為 0cm 時，測點 2 相對高程為 1.8cm，測點 3 相對高程為 -2.7cm，測點 4 相對高程為 -2.5cm，測點 5 相對高程為 -8.0cm，測點 6 相對高程為 -1.0cm，測點 7 相對高程為 -5.0cm，測點 8 相對高程為 -10.2cm，測點 9 相對高程為 -6.0cm 如表 3-27 所示，觀測相對高程差最大為 10.2cm，已超過一般建築物沈陷量不得超過 10cm 之規定，其中高低差相間，研判可能為東南角之地基有明顯下陷所致。本鑑定為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差異沈陷現象，施作建築物傾斜測量即可輔助研判，建築物因地震、風力、載重等外力作用下造成地基明顯的破壞情形，顯示土壤承载力有問題，須對該地基進行土壤及結構體補強，必要時可再實施一年以上之長期精密觀測其沈陷量。

圖 3-2 目視調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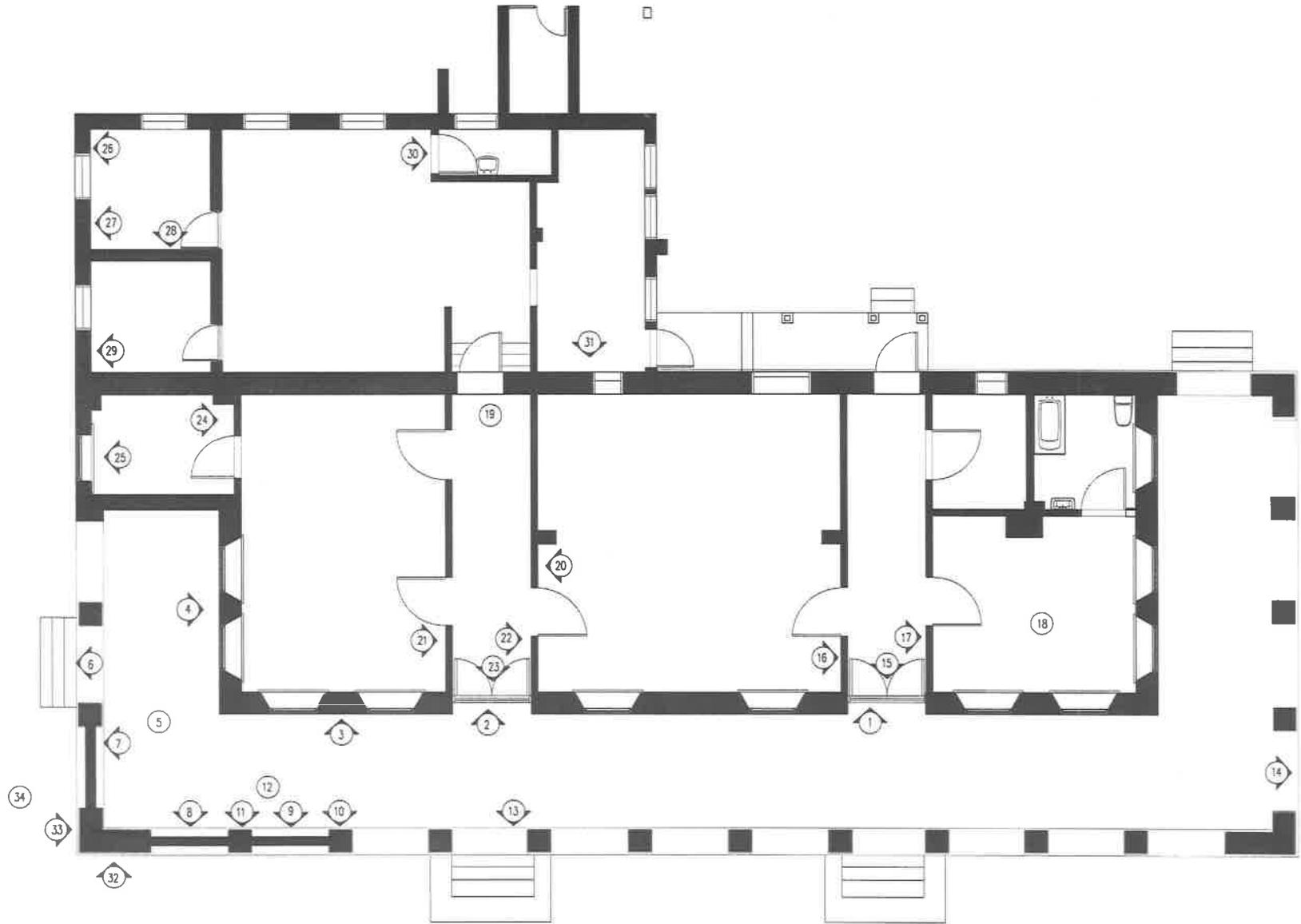


表 3-1 目視調查表 (1)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拱裂縫
1		裂縫長度 L 約 160cm；最大寬度 W 約 0.2mm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拱裂縫
2		裂縫長度 L 約 200cm；最大寬度 W 約 0.2mm
		

表 3-2 目視調查表 (2)

編號		因地震力所造成之垂直裂縫
3	說明	裂縫長度 L 約 110cm；最大寬度 W 約 0.1mm
		
編號		因地震力所造成之窗角隅斜裂縫數條
4	說明	裂縫長度 L 約 210cm；最大寬度 W 約 0.3mm
		

表 3-3 目視調查表 (3)

編號		因地震力、載重及些微地盤下陷所造成之地坪下陷裂縫
5	說明	裂縫長度 L 約 320cm；最大寬度 W 約 0.6mm
		
編號		因地震力、載重及些微地盤下陷所造成之拱底 U 型裂縫
6	說明	裂縫長度 L 約 120cm；最大寬度 W 約 0.4mm
		

表 3-4 目視調查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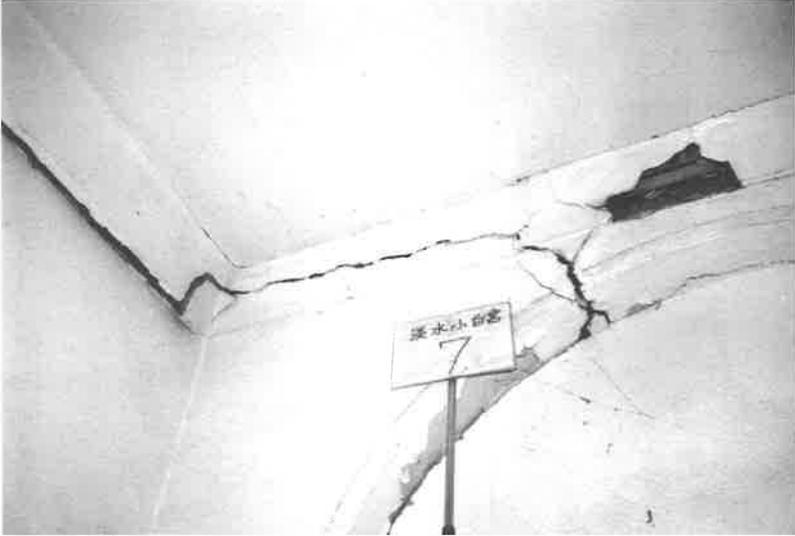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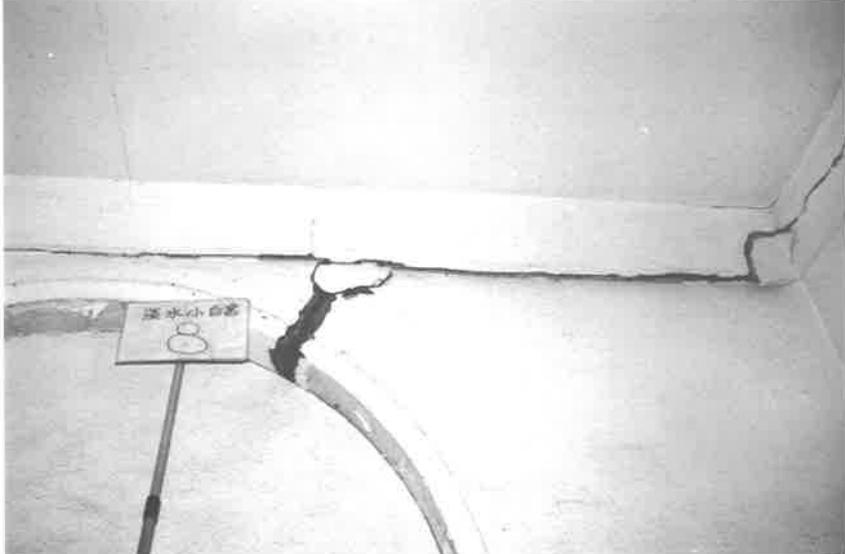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載重及些微地盤下陷所造成之磚、拱、牆角隅裂縫
7		裂縫長度 L 約 300cm；最大寬度 W 約 12mm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載重及些微地盤下陷所造成之磚、拱、牆角隅裂縫
8		裂縫長度 L 約 150cm；最大寬度 W 約 12mm
		

表3-5 目視調查表(5)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磚、拱、牆拱頂垂直裂縫
9		裂縫長度L約40cm；最大寬度W約0.5mm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磚、拱、牆磚柱四週水平裂縫
10		裂縫長度L約200cm；最大寬度W約0.2mm
		

表3-6 目視調查表(6)

編號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磚、拱、牆磚柱四週水平裂縫
11	說明	裂縫長度L約200cm；最大寬度W約0.2mm
		
編號		因地震力、載重及地盤下陷所造成之地坪裂縫
12	說明	裂縫長度L約300cm；最大寬度W約0.4mm
		

表 3-7 目視調查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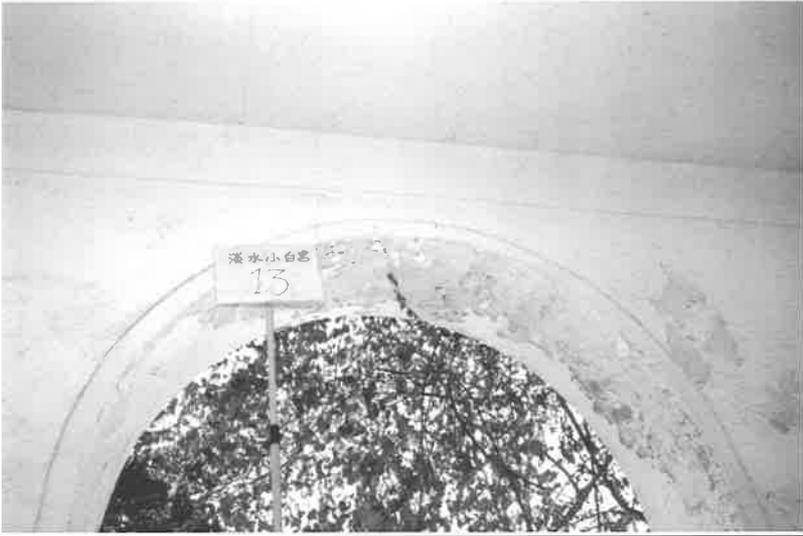
編號		因風力及年久失修造成之周圍油漆脫落
13	說明	
		
編號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磚、拱、牆之拱底 U 型裂縫
14	說明	裂縫長度 L 約 100cm；最大寬度 W 約 0.2mm
		

表 3-8 目視調查表 (8)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拱裂縫
15		裂縫長度 L 約 160cm；最大寬度 W 約 0.2mm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造成牆面數條裂縫
16		裂縫最大寬度 W 約 0.2mm
		

表3-9 目視調查表(9)

編號		因地震力造成牆面數條裂縫
17	說明	最大寬度 W 約 0.2mm
 <p>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close-up of a light-colored wall. A thin, dark crack is visible on the surface. To the left, there are some wooden sticks or poles leaning against the wall. In the center, a small white sign is attached to the wall with a string. The sign has the handwritten text '淡水小白宮' (Danzui Little White Palace) and the number '17' below it.</p>		
編號		因周圍潮溼環境造成油漆室內均有脫落及潮溼現象
18	說明	
 <p>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room with a window. The wall in the foreground has significant peeling and chipping of the paint, revealing a lighter material underneath. A window with a curtain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A small white sign on a stand is positioned in the foreground, with the handwritten text '淡水小白宮' (Danzui Little White Palace) and the number '18' below it.</p>		

表 3-10 目視調查表 (10)

編號		因屋頂滲水造成天花板潮溼，油漆脫落
19	說明	
		
編號		因周圍潮溼環境及粉刷材不佳所造成牆面四面均有網狀裂縫
20	說明	
		

表3-11 目視調查表(11)

編號		因地震力造成牆面數條垂直裂縫
21	說明	裂縫最大寬度 W 約 0.4mm
 <p>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section of a light-colored wall. On the left, a dark wooden door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a dark vertical element, possibly a door frame or trim, is present. The wall surface shows several vertical cracks. A small white sign on a thin metal pole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wall. The sign has the handwritten text '淡水小白宮' at the top and the number '21' in the middle.</p>		
編號		因地震力造成牆面數條垂直裂縫
22	說明	裂縫最大寬度 W 約 0.2mm
 <p>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close-up view of a light-colored wall. A small white sign on a thin metal pole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area of the frame. The sign has the handwritten text '淡水小白宮' at the top and the number '22' in the middle. The wall surface shows several vertical cracks, which appear narrower than those in the previous photograph.</p>		

表 3-12 目視調查表 (12)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磚、拱、牆裂縫
23		裂縫長度 L 約 200cm；最大寬度 W 約 0.2mm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磚、拱、牆拱底數條裂縫
24		裂縫最大寬度 W 約 0.2mm
		

表3-13 目視調查表 (13)

編號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磚、拱、牆面垂直裂縫
25	說明	裂縫長度L約80cm；最大寬度W約0.3mm
 <p>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vertical crack in a white wall. The crack runs from the top of the frame down to the bottom. A sign on a stand in the foreground reads '淡水小白宮 25'. The background shows an arched doorway and a tiled wall.</p>		
編號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磚、拱、牆面水平裂縫
26	說明	裂縫長度L約70cm；最大寬度W約0.3mm
 <p>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horizontal crack in a white wall. The crack runs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frame. A sign on a stand in the foreground reads '淡水小白宮 26'. The background shows a corner of a room with a tiled wall and a doorway.</p>		

表 3-14 目視調查表 (14)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及載重所造成之磚、拱、牆窗角隅裂縫
27		裂縫長度 L 約 90cm；最大寬度 W 約 3.5mm
		
編號	說明	因周圍潮溼環境及粉刷材不佳所造成牆面網狀裂紋
28		
		

表3-15 目視調查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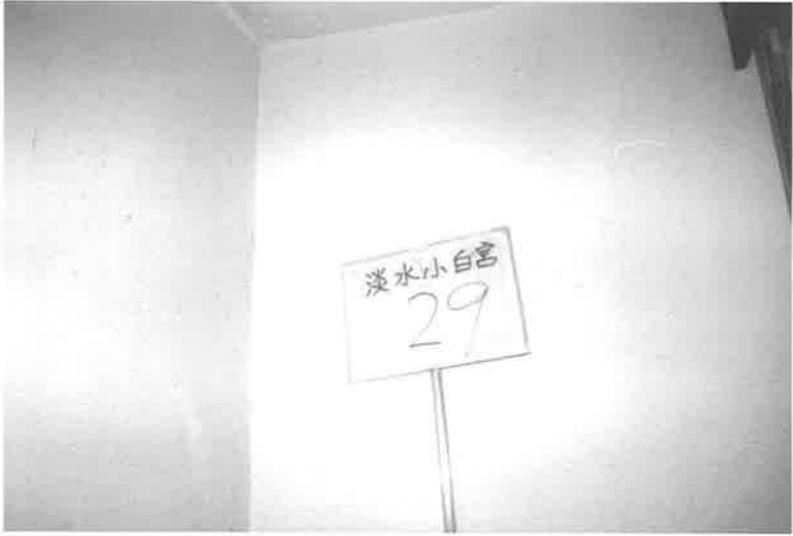
編號		因周圍潮溼環境及粉刷材不佳所造成牆面網狀裂紋
29	說明	
		
編號		因地震力所造成門框脫落
30	說明	
		

表3-16 目視調查表 (16)

編號		磁磚黏貼材不佳所造成之磁磚膨管
31	說明	
		
編號	說明	因地震力、載重及地盤下陷所造成之拱頂斜裂縫
32		裂縫長度L約70cm；最大寬度W約42mm
		

表3-17 目視調查表 (17)

編號		因地震力、載重及地盤下陷所造成之拱頂斜裂縫
33	說明	
		
編號		現況
34	說明	
		

表 3-18 屋架目視調查表 (1)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C 架	
現況：整根木料有 1~2cm 裂縫		現況：木料中有 0.5 ~ 1cm 裂縫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現況：馬口釘交接處有蟻道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表 3-19 屋架目視調查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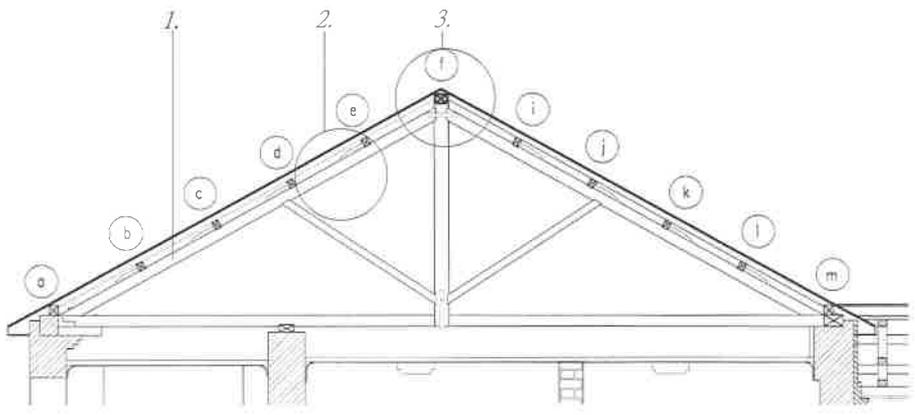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D 架	
		
		
現況：整根木料有 1~2cm 裂縫		現況：樑接部份破裂嚴重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現況：有白蟻道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表 3-20 屋架目視調查表 (3)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E 架	
現況：有白蟻道		現況：樑接前後有 > 2cm 之裂縫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現況：木料腐朽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1	

表3-21 屋架目視調查表(4)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F 架	
現況：背側有蟻道及>2cm 裂縫		現況：白蟻蛀食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現況：有 0.5cm 裂縫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表 3-22 屋架目視調查表 (5)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G 架	
現況：有 1-1.5cm 裂縫	現況：木料交接處有蟻穴	現況：霉菌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現況：霉菌	現況：有 1-2cm 裂縫	現況：有 1-2cm 裂縫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表 3-23 屋架日視調查表 (6)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H 架	
現況：有>1cm 裂縫		現況：腐朽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1
現況：木料腐朽	現況：有<1cm 裂縫	現況：連接 k 木料處背面腐朽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1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1

表 3-24 屋架目視調查表 (7)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I 架	
現況：與 d 料相接處有裂縫		現況：相接處有蟻穴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現況：側邊有 >1cm 裂縫	現況：木料腐朽	現況：有裂縫及蟻道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1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1

表 3-25 屋架目視調查表 (8)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J 架
現況：榫接處有蟻道	現況：有>1cm 裂縫及壁虎蛋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現況：有 1-1.5cm 裂縫	現況：側邊有<1cm 裂縫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表 3-26 屋架目視調查表 (9)

屋架損壞調查記錄		
編號	K 架	
現況：整根木料有>1cm 裂縫		現況：與 j 料接處有蟻道
修護建議：詳木料抽換原則 A2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現況：有蟻道		現況：蟻穴及蛀食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修護建議：詳木料補強原則 B1

圖 3-3 水準高程測量測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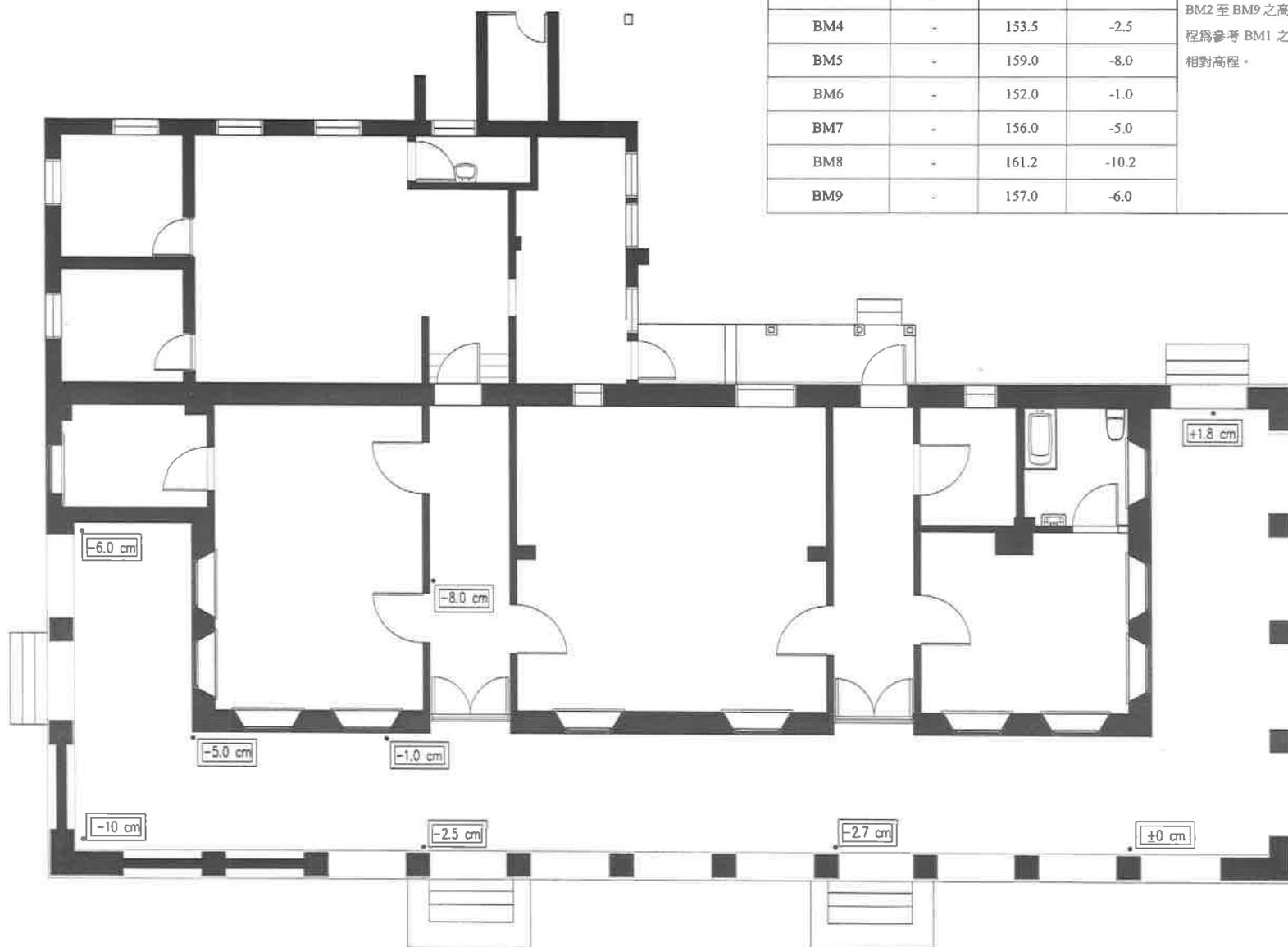


表 3-27 水準高程各測點之相對高程

水準高程點	後視(cm)	前視(cm)	相對高程(cm)	備註
BM1	151	-	0	BM1 至 BM9 之前後視高程讀數為標尺之讀數。另 BM2 至 BM9 之高程為參考 BM1 之相對高程。
BM2	-	148.2	1.8	
BM3	-	153.7	-2.7	
BM4	-	153.5	-2.5	
BM5	-	159.0	-8.0	
BM6	-	152.0	-1.0	
BM7	-	156.0	-5.0	
BM8	-	161.2	-10.2	
BM9	-	157.0	-6.0	

參、建築物傾斜測量

建築物之傾斜測量主要測量可視(無樹木等障礙物遮蔽)之各轉角立面之傾斜量，每轉角僅可能量測各立面中高低二測點位置及二點間垂直距離及傾斜方向、傾斜水平距離、傾斜率(傾斜水平距離 Δ 除以二點間垂直距離 H)，如圖 3-5 建築物之傾斜測量位置圖所示。傾斜率(Δ/H)若大於 $1/200$ ，則研判安全應無顧慮，但可能造成結構體損傷須進行結構體補強，若傾斜率(Δ/H)若大於 $1/50$ ，則研判安全會有不適居住或辦公之顧慮，應拆除重建，傾斜測量示意圖如圖 3-4 所示，由圖中可知部份建築物之傾斜量及傾斜率皆很小，其中：

1. 南向立面中傾斜測點 1、2 並無傾斜，但傾斜測點 3 卻往右傾斜 3cm，表示南向立面整體並無傾斜，只是東南角牆面下陷造成裂縫而往右位移所造成。
2. 東向立面中傾斜測點 4 往右傾斜 1.5cm，而左側因樹木擋住牆角，故無法精確判別傾斜量，但目視因東南角牆面下陷造成裂縫，研判應往左位移。
3. 北向立面中傾斜測點 5 無傾斜。
4. 西向立面中傾斜測點 6 向右傾斜 0.8cm，傾斜量小，傾斜測點 7 無傾斜。

最大的傾斜量 3.0cm， H 約為 400cm 其傾斜率為 $1/133$ ，如表 3-1 所示，遠小於安全會有顧慮之 $1/50$ ，但大於 $1/200$ 故研判可能造成結構體損傷須進行結構體補強。

圖 3-4 傾斜測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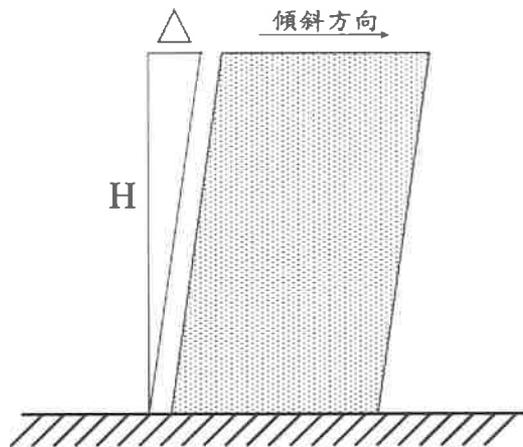


圖 3-5 建築物之傾斜測量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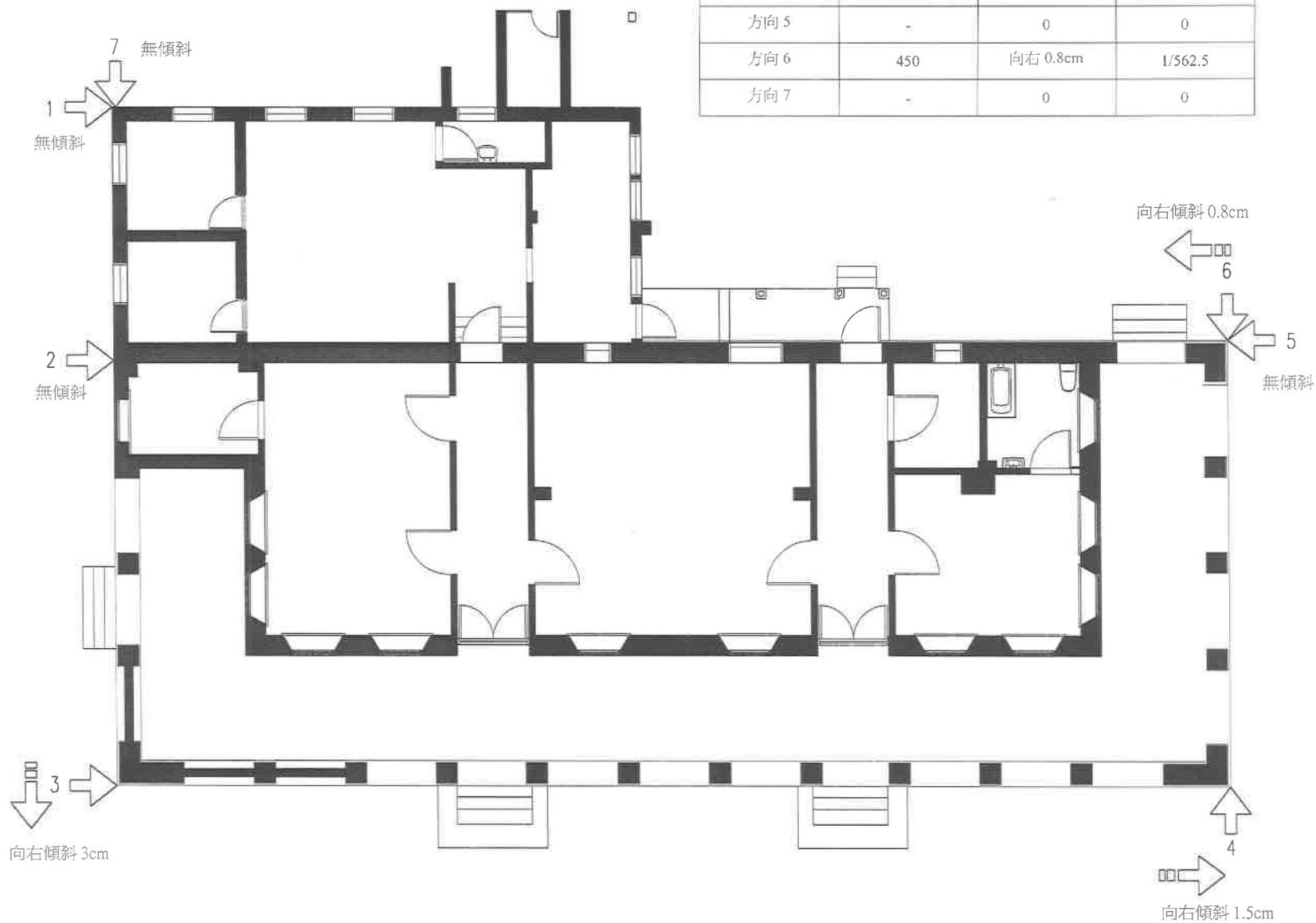


表 3-28 建築物傾斜測量各測點之傾斜量及傾斜率

方向點	高度 H(cm)	傾斜量 Δ cm	傾斜率 (Δ/H)
方向 1	-	0	0
方向 2	-	0	0
方向 3	400	向右 3cm	1/133
方向 4	450	向右 1.5cm	1/300
方向 5	-	0	0
方向 6	450	向右 0.8cm	1/562.5
方向 7	-	0	0

肆、磚抗壓強度試驗

於鑑定標的物淡水小白宮建築物取樣鑽取磚圓柱試體，鑽心試體位置詳如標示於平面圖，如圖 3-8 磚牆結構平面圖所示。試驗結果磚材強度分別為 156kg/cm²、186kg/cm²、174kg/cm² 平均為 172kg/cm²，吸水率為 12%，如表 3-29 所示，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382.R2 承重牆必須用一等磚，最小抗壓強度 150kg/cm² 吸水率不得超過 15% 之規定。圖 3-6、3-7 為磚鑽心抗壓試體試驗中照片，技術人員從屋架內的磚牆體上方垂直向下鑽心取樣。



圖 3-6



圖 3-7

圖 3-8 鑽心試體位置平面圖



表 3-29 磚鑽心抗壓強度試驗表

編號	鑽心直徑(cm)	鑽心高度(cm)	修正抗壓強度 (kg/cm ²)
B 1	5.60	6.60	156
B 2	5.60	6.80	186
B3	5.60	6.50	174
平均修正抗壓強度(kg/cm ²)			172

伍、綜合評估

- 1.目視調查部份：在木構架結構體方面，部份木構件有腐蝕、蟲害及斷裂情形，須對於稍有損傷之木構件進行修補及不堪使用之木構件進行抽換；在磚牆結構體方面除部份磚牆結構體表面有裝修材披覆，無法拆除檢視外，其餘室內部份發現有網狀裂紋及0.1mm至50mm不等之裂縫，因長期缺乏照顧，以致磚造結構體，因地震、颱風等造成裂縫、漏水及牆面油漆脫落等情形，較嚴重之處為東南角下陷所造成的裂縫較為明顯，須對裂縫較大之磚牆進行修補。
- 2.水準高程測量部份：觀測相對高程差最大為10.2cm，已超過一般建築物沈陷量不得超過10cm之規定，其中高低差相間，研判可能為東南角之地基有明顯下陷所致，須對該地基進行補強作業。
- 3.建築物傾斜測部份：最大的傾斜量3.0cm，H約為400cm其傾斜率為1/133，遠小於安全會有顧慮之1/50，但大於1/200故研判可能造成結構體損傷須進行結構體補強。
- 4.磚抗壓強度試驗部份：試驗結果磚材強度分別為156kg/cm²、186kg/cm²、174kg/cm²平均為172kg/cm²，吸水率為12%，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382.R2承重牆必須用一等磚，最小抗壓強度150kg/cm²吸水率不得超過15%之規定。

綜合由以上調查與試驗得知本鑑定標的物之結構體損傷部份應由專業技師作適當之補強設計監造，使其恢復原設計結構安全度後之結構體無安全性之顧慮。

3-2-2. 蟲害及磚石材破壞調查評估

前清淡水海關總稅務司的蟲害及磚石材破壞調查是以下列方式進行，檢測區域包含建築物及周邊庭園：

A. 目視法：

由建物與構件的外觀判斷病徵及病兆，如蟲孔、真菌子實體、排遺、裂隙等劣化跡象，為調查的基本方法。

B. 敲打法：

以木槌敲擊構件，由構件的音響與振動，判斷損壞情形及可能範圍。

C. 儀器檢測法：

利用各種儀器檢測建物構件，以推測構件健康情況。木構件的含水率測量，以木材含水率測量計（Moisture-detector）測量；以度(°)表示之，大台北地區正常值應在 18% 以下。(18% 以 18° 表示)。

壹、調查內容

本建築物為木構與磚牆共構的建築體。木構造損壞因子主要以生物性劣化為主，磚牆的損壞因子則以非生物性劣化為主因；調查內容應包括下列各劣化因子之種類、來源、破壞方式及建築物損壞程度。

A. 生物性劣化因子

1. 真菌：

真菌對木材會造成發霉（molds）、變色（stain）及腐朽（decay）等三大類劣化。各類劣化皆由不同種類木生真菌（wood-inhabiting fungi）所引起。霉菌與變色菌使木材表面變色影響外觀，但對機械強度影響甚小。腐朽菌則直接破壞木材微細構造，嚴重降低木材機械強度，影響建物安全。腐朽又依腐朽菌種類及對木材降解的方式分為白腐（white rot）、褐腐（brown rot）及軟腐（soft rot）。木材腐朽初期不易由木材外觀察覺與分辨腐朽種類，然而此時木材的機械強度可能已嚴重降低。因此，腐朽是危害木構造與影響建物安全的主要因子之一。

2.細菌：

細菌在含水率高的木材中易滋長，對木材微細構造能造成穿孔、侵蝕等危害。不過細菌危害通常較真菌輕微而緩慢。

3.白蟻：

白蟻約有二千多種，其中約二百種對木材與木製品造成危害。台灣已知危害木材的白蟻有16種，多數為地居型白蟻（subterranean termites）。地居型白蟻築巢於地下，工蟻沿其所築成的遮避通道（shelter tube）侵入建物，蛀食纖維質材料，必要時亦可能在建物內形成副巢。白蟻對木材造成蛀蝕，嚴重影響構件強度與建物安全，是建物木構件的主要殺手之一。以目前所知，台灣地區主要的白蟻為黑翅土白蟻（*Odentotermes formosanus*），亦即舉世聞名的台灣白蟻（*formosa termite*）對木材蛀害性強。

4.木蠹蟲：

木蠹蟲為鞘翅目（Coleoptera）昆蟲，幼蟲居住於木材內，以木材為食物，形成啃食孔道。木蠹蟲種類繁多，一般可分為粉蠹蟲（powder-post beetles）及樹皮蠹蟲（bark borers）二大類，其中以粉蠹類的粉蠹蟲科、竊蠹蟲科及小蠹蟲科等三科蠹蟲對建物木構件危害最嚴重。

B.非生物性劣化因子

磚石建築物經常是非生物性因子破壞的對象。非生物因子包括水、火、風、光線及天災等，其中以水的危害最嚴重。水分對石材、磚、泥灰等造成侵蝕，亦使建物中木質材料的含水率升高導致進一步的生物劣化。因此，水分來源的調查及維修的防水工程為修繕時的重要工作。

較嚴重的潮氣現象可由目視查覺：

- 微濕的牆面，
- 結晶鹽的浮現，
- 青苔與雜草的滋生，
- 粉刷材的剝離與龜裂，

— 牆體本身的破碎等。

上列現象均已是危險的訊號，但位於內部而無法目測的潮氣，則為潛在的危機，此種情形之下必須配合儀器的測量結果，目前常用的測濕計（Damp meter）判定的標準如下：

讀數 100 以下	屬於乾燥狀態（Dry area）。
讀數 100-110	屬於微潮濕灰色狀態（Grey Area）。
讀數 110 以上	屬於潮濕狀態（Wet Area）。

貳、現場調查結果

一、屋架：

小白宮的屋架屬於 King Post 構架，為一密閉且無通風設施之屋架空間，再加上屋頂滲漏嚴重，因而提供白蟻及菌類繁衍的良好環境；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小白宮部份室內隔間牆為竹板灰泥牆構造，此種構造提供由地下至屋架的通道，白蟻不須另築蟻道即可輕易侵襲構件為數最多的屋架。屋架東南隅滲漏最嚴重的地方亦發現直徑約35-40公分的白蟻副巢，整體而言，木構件的破壞程度估計有二至三成須作抽換及結構補強；相較於去年的檢測結果，其損壞程度並沒有明顯的加遽，研判原因可能是天花板掉落而意外產生通風效果，致使木構件能保持一定之乾燥程度，以木材含水率測量計所測得的含水率亦均屬正常。

二、室內空間：

由於屋內木地板上大多有地毯鋪設，檢測人員無法得知其損壞狀況，不過從行走時所產生的輕微搖晃與震動，可以推判木地板及地樑結構應已有某種程度上的劣化；雖然劣化情形主要分佈屋架，室內空間亦隨處可見白蟻所築的蟻道，包括踢腳、窗框、門框等木質物均有遭受白蟻侵襲（詳圖 3-9 ~ 12），整體情況尚屬輕微。

三、庭園：

小白宮的庭園相當廣大，面積幾乎是建築物的七倍，林木景觀所佔比例並不高，多數均為草地，相較於去年雜草叢生的景觀，小白宮目前已經做過初步的環境整理，相對降低環境中劣化因子的生存條件；檢測人員在一堆放置腐壞樹木的較陰暗區域發現密集的白蟻活動，經判斷為地棲型台灣家白蟻，它們喜歡群居在地底，主要巢穴亦構築於地底，但地下巢穴並非其食物供應所，為了進食，它們大多出外啃食地面上的纖維素物質，以小白宮為例，其屋架對白蟻而言是最大的食物供應處，但當屋架的生存環境改變時（譬如明亮、通風、溫度遽烈變化）便停止於該區活動；以目前的情況研判，白蟻活動已暫時由屋架轉移至周邊環境，此點亦可以由樹木遭蛀食證明（詳圖 3-13）。



圖 3-13



圖 3-9



圖 3-10



圖 3-11



圖 3-12

四、磚砌牆體劣化：

小白宮主體為磚、木混合構造建築物加上花崗石牆基，外牆為標準紅磚面牆白色粉刷，內牆亦施以白色粉刷層。四週的牆基均設有透氣孔，但疑因遭蔓藤類植物堵塞，未完全發揮其通風作用，仍有輕微的潮氣上升問題，此外，由於屋面漏水及面層粉刷不佳，室外磚拱及牆面粉刷幾乎破壞殆盡，室內也隨處可見白漆斑黃及剝落現象。整體而言，小白宮牆體劣化情況輕微，只要改變其建築之物理環境（如改善屋面漏水、地基透氣孔疏通）即可達到預期的改善效果。

3-2-3. 空間損壞調查

本節僅以肉眼觀察損壞情形的方式進行調查，對於被裝潢或其他物體掩蔽的部份，雖然現場因無人使用而有助於調查，仍礙於古蹟實際環境的考量無法以破壞現場的方式觀察。在未來進行修護工程的同時，一併列入記錄中，以求調查的最大完整性。

下列為針對各個空間所記錄而成的空間損壞調查記錄表，並將其整理成粉刷表。所有空間是以編號表示，請對照參考圖 3-14 平面的空間編號。

圖 3-14 空間編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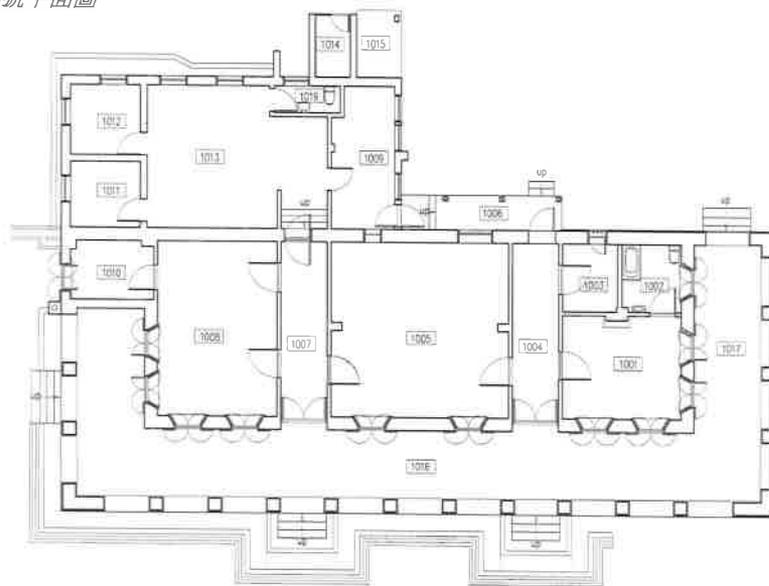


表 3-30 空間損壞調查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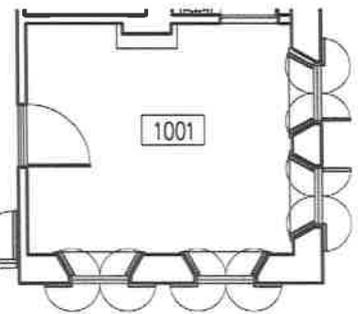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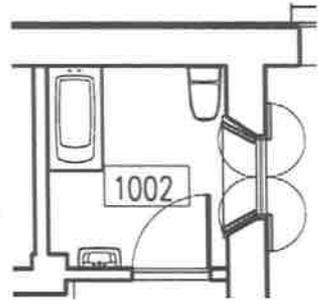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01		使用名稱：管理員室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1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備註	
天花	噴水泥·油漆：白	○				○					鎂光燈飾
牆面 (a)	油漆：白	○	△								油漆剝落
牆面 (b)											
地坪	地毯：深米黃	△		○							
踢腳	木板：深咖啡	○						○			
門	木板：深咖啡				○						單開，情況良好·外加紗窗門
窗	木製百葉窗：米白	△		○							直式百葉窗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02		使用名稱：衛浴室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1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備註	
天花	油漆：白	○									圓形日光燈飾
牆面 (a)	壁磚：桃紅										20x20cm，情況良好
牆面 (b)	油漆：白										情況良好
地坪	地磚：桃紅	○		○							20x20cm
踢腳											
門	木板：米黃	○									單開
窗	木製百葉窗：米白	△		△		△					老舊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1 空間損壞調查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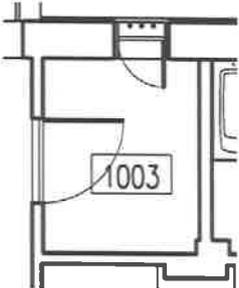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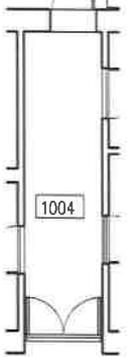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03		使用名稱：儲藏室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項目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備註
天花	木板						×		天花板整個不見，可見上面之桁架	
牆面 (a)	油漆：白	△	×	△						
牆面 (b)										
地坪	木條板：深咖啡	△		△					可能是原有地板	
踢腳										
門	木板：深咖啡	○		○					單開	
窗	木製百葉窗：白	△		△			△		老舊 (紗窗)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04		使用名稱：通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項目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備註
天花	噴水泥，油漆：白					○				
牆面 (a)	石灰板		△			△				
牆面 (b)										
地坪	地毯：紅	○							情況良好	
踢腳	木板：深咖啡	○		○					height : 11cm	
門	木板：深咖啡			○					情況良好	
窗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2 空間損壞調查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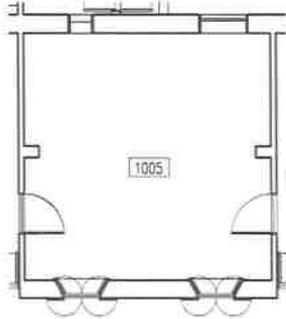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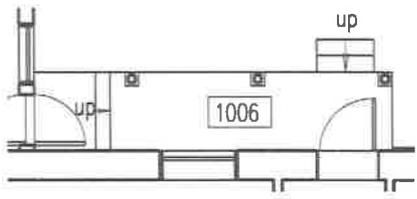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05		使用名稱：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 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 污	剝 落	磨 損	破 裂	龜 裂	破 損	鏽 蝕	傾 圮	備註	
天花	油漆：白	○								4 盞燈具.2 盞鎂光燈.2 盞日光燈情況良好	
牆面 (a)	油漆：白	○				○				窗台以下油漆剝落嚴重	
牆面 (b)											
地坪	地毯：橘黃色	△		○						老舊，有傢具擺設過之痕跡	
踢腳	木板：深咖啡			○	○						
門	單開深咖啡木門									情況良好	
窗	木製百葉窗：米白	○		○						直式百葉窗，深咖啡色窗框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06		使用名稱：後門廊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 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 污	剝 落	磨 損	破 裂	龜 裂	破 損	鏽 蝕	傾 圮	備註	
天花	木板.油漆：白	△		△				△			
牆面 (a)	油漆：白	△	×								
牆面 (b)											
地坪	地磚：橘黃	△		○						20×20 cm地磚	
踢腳	木板：深咖啡	○		○							
門											
窗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3 空間損壞調查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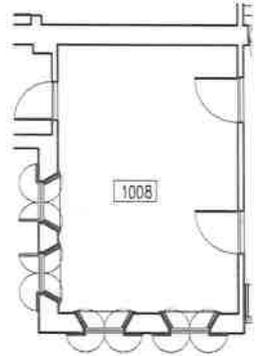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07		使用名稱：通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記錄	項目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備註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天花	木板.油漆：白	△	×								漏水污漬
	牆面 (a)	油漆：白	○				△					大門口損壞嚴重
	牆面 (b)											
	地坪	地毯：紅	△									漏水污漬
	踢腳	木板：深咖啡	○		○							
	門	單開深咖啡木門										情況良好
	窗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08		使用名稱：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記錄	項目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備註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天花	噴水泥，油漆：白						×				
	牆面 (a)	木紋夾板	○	△	○							
	牆面 (b)											
	地坪	地毯：紅	△		△							
	踢腳											
	門	單開深咖啡木門	○		○							
	窗	木製百葉窗：米白	△		△			×				紗窗剝落，窗扇失蹤，裝有 A/C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4 空間損壞調查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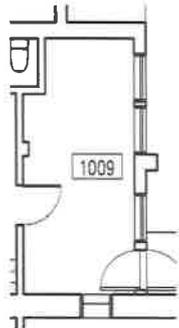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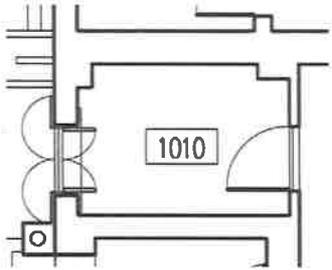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09		使用名稱：廚房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記錄 項目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備註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天花	木板		○							45×100 cm, 2 盞日光燈具
牆面 (a)	壁磚：白									11×11 cm, 良好, 幾塊剝落
牆面 (b)										
地坪	地磚：橘黃	○								20×20 cm, 大致良好
踢腳										
門	單開深咖啡木門	○	○					○		
窗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10		使用名稱：洗手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記錄 項目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備註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天花	油漆：白	○		○			×			
牆面 (a)	壁磚：桃紅	○								20×20 cm, 情況良好
牆面 (b)	油漆：白	○								
地坪	地磚：桃紅	○		○						20×20 cm
踢腳										
門	木板：米黃	○								
窗	木製百葉窗：米白		△					△		原本可能是拱廊改建成窗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5 空間損壞調查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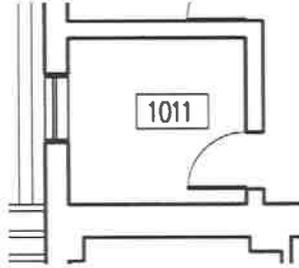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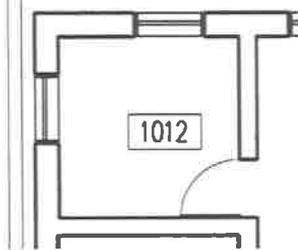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11		使用名稱：房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備註	
天花	噴水泥，油漆：白	○									
牆面 (a)	油漆：白	○	△	○		△					
牆面 (b)											
地坪	地磚：橘黃	○		○							
踢腳	深咖啡：油漆	○	△	△							
門	深咖啡木板	○		○						老舊	
窗	深咖啡木板	△		○						內置紗窗破損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12		使用名稱：房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備註	
天花	噴水泥，油漆：白	○									
牆面 (a)	油漆：白	△		○		△	×				
牆面 (b)											
地坪	地磚：橘黃	○		○							
踢腳	深咖啡：油漆	△	△	△							
門	木色木夾板									現代形式	
窗	深咖啡木板	△		△						內置紗窗破損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6 空間損壞調查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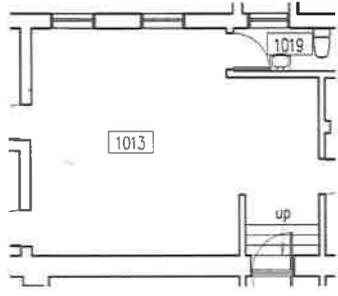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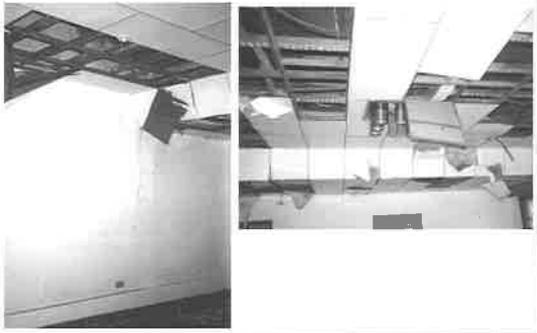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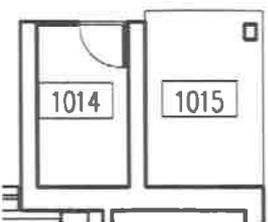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13		使用名稱：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 記錄 項目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 污	剝 落	磨 損	破 裂	龜 裂	破 損	鏽 蝕	傾 圮	備註
天花	懸吊式天花板：白	△	×		×		×		塊狀懸吊式天花板剝落嚴重.露出高架.有高差	
牆面 (a)	油漆：白	△	×	△			×			
牆面 (b)										
地坪	地磚：橘黃	○		○						
踢腳	深咖啡：油漆	△	×	△						
門	深咖啡木板	△		△						
窗	深咖啡木板	△		△					內置紗窗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14		使用名稱：原有舊式洗手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 記錄 項目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 污	剝 落	磨 損	破 裂	龜 裂	破 損	鏽 蝕	傾 圮	備註
天花	水泥 PC 打底	○		△					有黃色污漬	
牆面 (a)	水泥 PC 打底			○					有黃色污漬	
牆面 (b)	紅磚	△								
地坪	水泥 PC 打底	×		△						
踢腳										
門									無	
窗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7 空間損壞調查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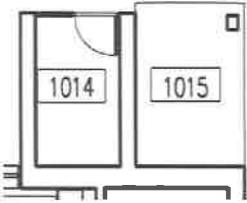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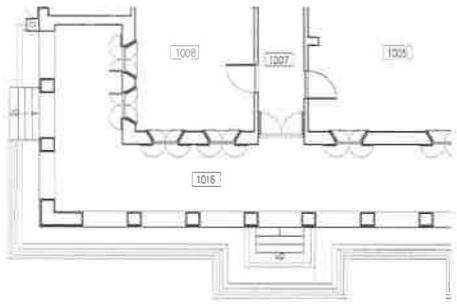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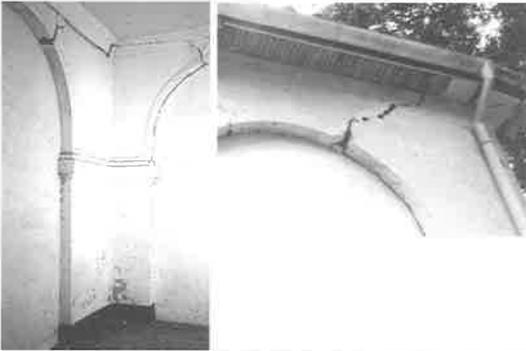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15		使用名稱：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項目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備註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天花		水泥，油漆：白	○	×	△		△				露出水泥 PC 打底	
牆面 (a)		水泥，油漆：白	○	×	△		△					
牆面 (b)		紅磚	○		△			○			有熱水器	
地坪		水泥 PC 打底	△		△		×				露出水管	
踢腳												
門												
窗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16		使用名稱：正門廊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項目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備註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天花		木板	○	△	○	○					油漆剝落	
牆面 (a)		油漆：白	△	△	×			△			牆角水泥剝落，露出磚牆（約 1.5 cm 壁磚）	
牆面 (b)											填牆部份、破裂嚴重、剝落嚴重	
地坪		磨石子：米黃色	○		○							
踢腳		水泥：紅紫	○		○							
門		木板	☆		○						情況良好	
窗		木板：白	△		△			○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8 空間損壞調查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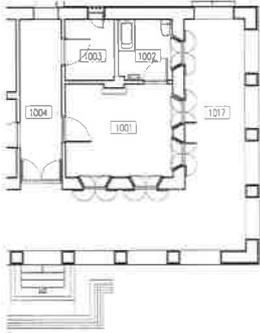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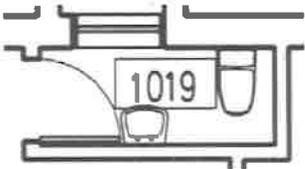
空間編號：1017		使用名稱：廊道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項目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備註	
天花		木板	○	×	△							1 盞方形日光燈、2 孔通風口，剝落處露出磚結構
牆面 (a)		油漆、磚、水泥砂漿	×	×	△							
牆面 (b)												
地坪		磨石子：米黃色	△		○	○						污漬中度
踢腳		水泥：紅紫	○		○							
門												
窗		木板：白	○		○			○				老舊，窗孔置 A/C、鐵件銹蝕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1018		使用名稱：庭園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項目	損壞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污	剝落	磨損	破裂	龜裂	破損	鏽蝕	傾圮	備註	
天花												
牆面 (a)												
牆面 (b)												
地坪												
踢腳												
門												
窗												
現況配置敘述：												

表 3-39 空間損壞調查表 (10)

空間編號：1019		使用名稱：廁所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 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 污	剝 落	磨 損	破 裂	龜 裂	破 損	鏽 蝕	傾 圮	備註
項目	天花	懸吊式天花板：白	○	△						
	牆面 (a)	壁磚：白	○	○						
	牆面 (b)									
	地坪	地磚	○	○					有高差及台階	
	踢腳									
	門	木製夾層門：白	○	○						
	窗	深咖啡木板	○	○					內置紗窗	
現況配置敘述：										
										
空間編號：		使用名稱：							空間面積：	使用人數：
損壞 記錄	狀況敘述	損壞情形							損壞程度：良好☆.. 輕度○.. 中度△.. 嚴重×	
		髒 污	剝 落	磨 損	破 裂	龜 裂	破 損	鏽 蝕	傾 圮	備註
項目	天花									
	牆面 (a)									
	牆面 (b)									
	地坪									
	踢腳									
	門									
	窗									
現況配置敘述：										

第四章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修護計畫

- 4-1. 保存與再生觀念
- 4-2. 古蹟修護之有關法令
- 4-3. 修護計畫
- 4-4. 實質修護內容及經費概估



第肆章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修護計畫

4-1. 保存與再生觀念

4-1-1. 古蹟的保存與再生

保存古蹟被保存的意義即是在記錄過去時間裡所積累的錯綜交織的事件。當一個社會能夠瞭解並接納它自己的過去；不論正面或負面的回憶時，才能真正算是一個成熟的社會，方才有能力去判斷它自己該走向何處，面對未來的各種抉擇。

保存古蹟並非只有建築實體的保留，消極地讓它作一位歷史的見證者；應以更積極的方式讓過去的記憶參與我們現在的生活。「保存過去的歷史遺產並賦予它新的意義」可以藉著這樣的一個過程慢慢地建立社會的歷史感。讓人民體認每個人的「現在」都不是被抽離的，浮動、短暫的片刻，每一個「現在」其實都是過去與未來的串聯，都是一種不可分割的時間的連續。

古蹟或歷史建築所呈現的不僅是空間文化的檢索，也是整個時代背景的註解。它無窮生命力與延續力需要人們適切的再利用並賦予它時代的意義。有計畫的修護並配合軟體的宣導，將「歷史人文證物」與「都市計畫發展」相結合，成為「新舊共存」的良好模式。

4-1-2.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保存的價值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保存價值可由以下各點分別討論其意義：

1. 歷史價值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具體存在意義在於「稅務司」這名稱與整個淡水歷史發展，台灣的財稅、經貿交流息息相關，反映出清代末季時「不平等條約」下的中英、中外之關係。而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殖民地樣式」建築，也為當時居留此地的外籍人士留下見證。

2. 市民的集體記憶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創設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超越了一整個世紀，對一個人而言卻是佔據生命裡所有的時間，居住此地的市民，已然和這些建築群產生不同的回憶。雖然「埔頂三塊厝」如今只剩下小白宮一棟，但是昔日三棟風光洋樓的記憶卻因為小白宮的存在依然延續了下來。所以居民對於城市中各種不同的記憶是都市無形的文化財產，這些記憶降低了都市中的疏離感，且進一步連結了這座城市與人之間及這座城市裡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3. 建築藝術價值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是臺灣清末時期，經由歐州海權國家擴展殖民勢力所衍生而成之「涼臺殖民地式」建築中的代表之一。其存在揭示了一個殖民過程中的社會、政治與經濟交錯影響的特殊歷史脈絡。

- A. 平面設計的機能簡單而清楚，反映當時淡水洋人追求的居家式建築形態。
- B. 保存了屬於淡水埔頂早期洋樓中，Bungalow 建築形式。
- C. 建築語彙及空間機能，反映「涼臺殖民地式」建築帶來的東西方文化交流的藝術旅跡。

4-1-3. 內部空間的再使用建議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在過去代表了一個中外通商交流下之產物，除了實質的空間使用目的外，更負責傳達當權者的正面形象。空間的形塑與建構完全配合及反應出當年的時代背景。

瞭望淡水河的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位處極富史蹟資源的埔頂山坡地，未來的再使用應針對整座埔頂區域並串聯附近具歷史意義的空間，作一完整規劃，形成台北縣裡最富歷史感的地區。作為一個時代性空間的實踐者，市民的經常性活動適當地介入，共享都市中的歷史資源是必要的課題。將古蹟的歷史場景與生活經驗結合，共同營造城市中新的集體記憶。

在講究經濟效益的影響下，小白宮的再利用勢必得結合消費邏輯，成爲一個多元化、廣爲大眾接納的知性消費的公共場所。以下就此一概念提出幾種使用機能：

1. 社會教育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豐富的歷史及空間經驗，以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作爲承傳的地點，讓民眾瞭解並參與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所代表的時代意義與空間感受。

2. 知性消費模式的建立

利用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本身的歷史背景及周遭環境豐富的人文資源，以知性消費的模式作爲市民瞭解台灣對海外開放通商歷史的開始。藉著文化產品的再包裝與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歷史性空間結合，一方面建立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人文形象，另一方面亦可扭轉當今社會損耗式消費的積習。

以下爲小白宮之再利用建議方案：

方案一：英式料理花園餐廳

小白宮週遭屬於文教區域，學校名稱加上鄰近的淡水名勝，如紅毛城、馬偕故居等，是休閒而來的旅客所必經之地。在如此文藝氣息濃厚之地理位置，將小白宮再利用成爲休閒居家式的英式餐廳及咖啡廳，會爲這曾是外籍人士集中居住區留下美好的註解，也是古蹟建築物生命的再延續。

發展構想：

休閒居家的英式餐廳，鎖定中上階層的消費群，當地居民及觀光旅客，主要以其歐式建築風格、歷史背景及不一樣的淡水河景來吸引消費群，中午、晚上可享受歐式精緻餐點和氣氛，而在庭園裡度過優雅的英式下午茶，將會帶領人們進入時光隧道，重新品味舊時官邸舒適的生活。

圖 4-1 英式料理花園餐廳 - 露天花園廣場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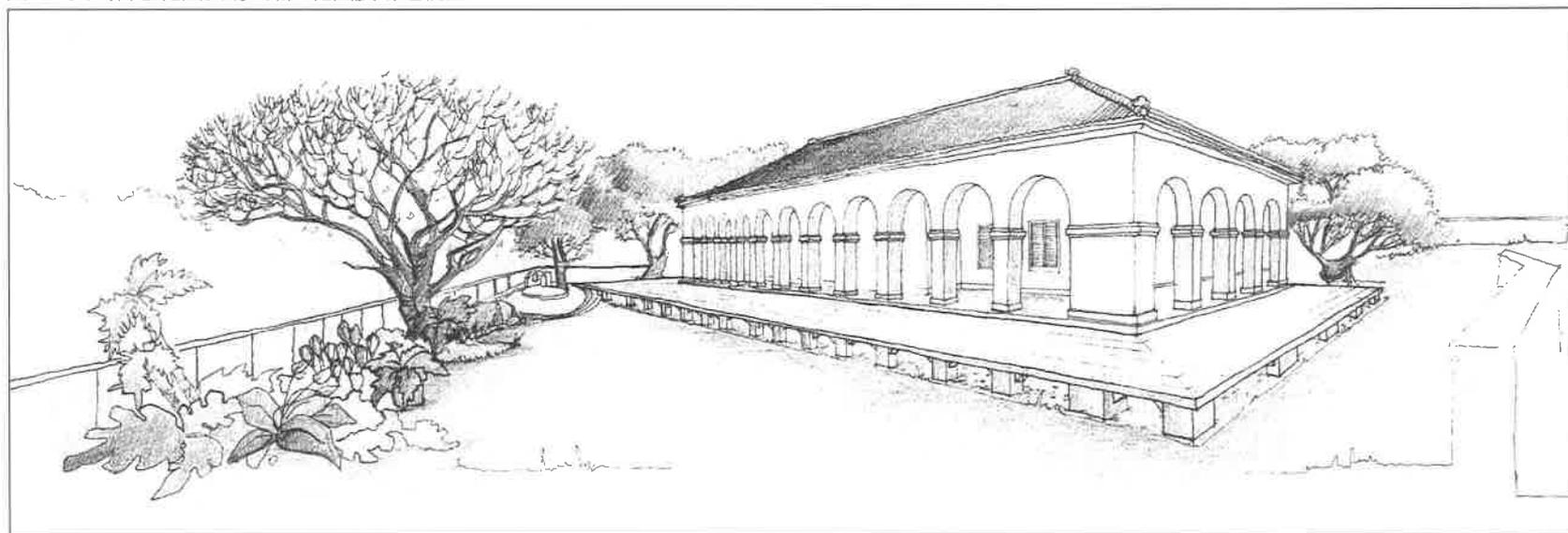


圖 4-2 英式料理花園餐廳 - 入口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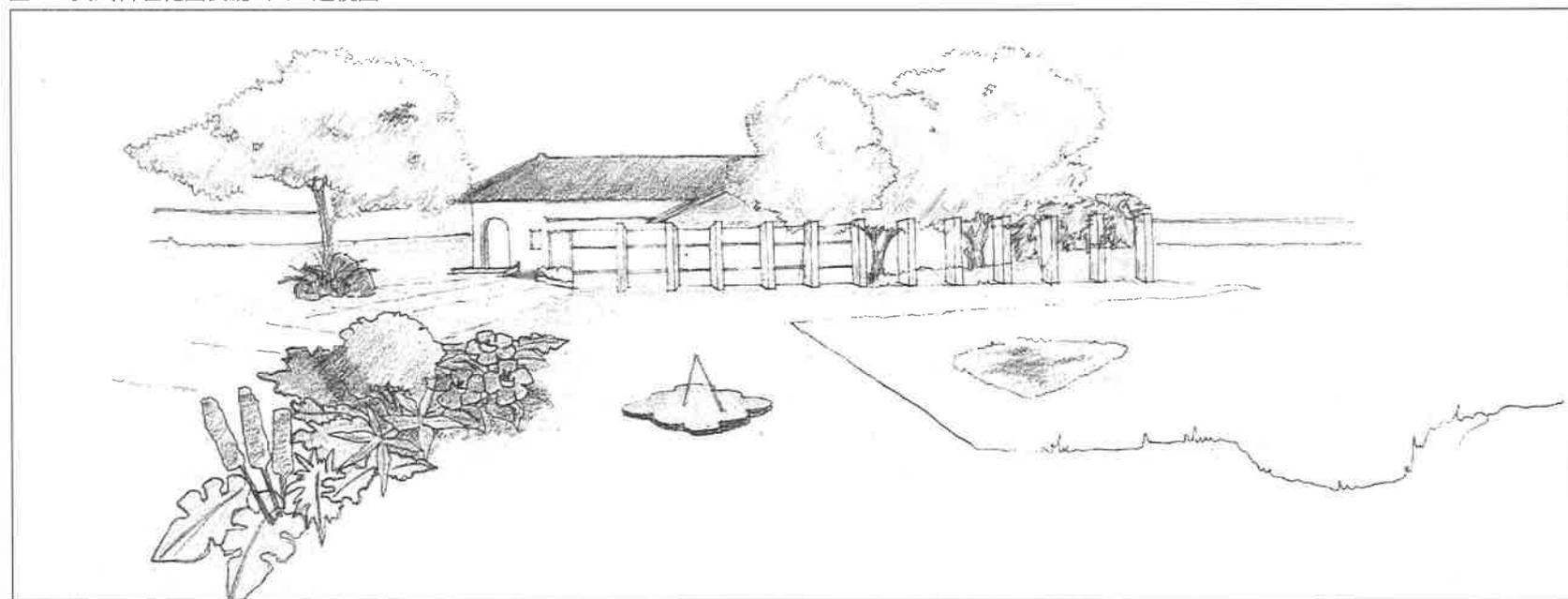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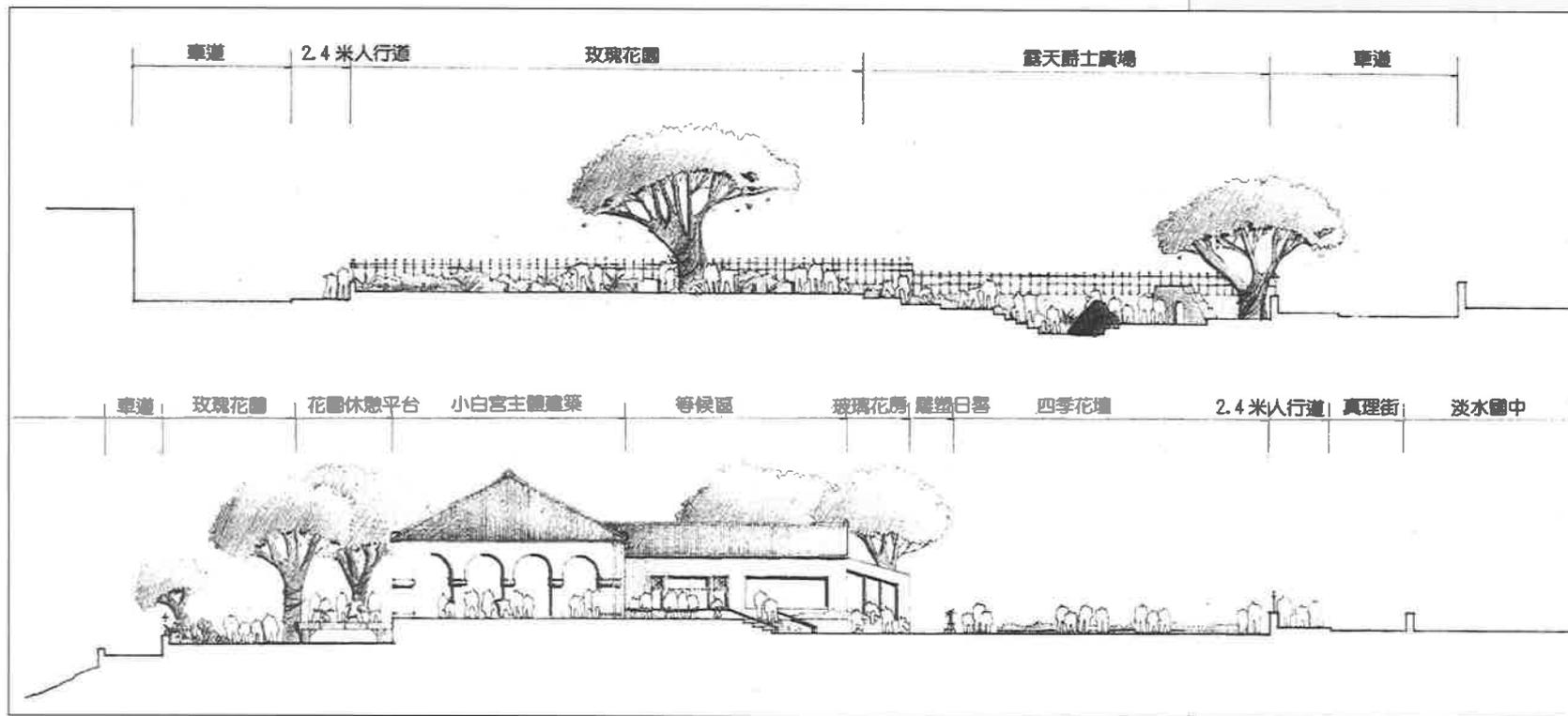


圖 4-3 英式料理花園餐廳剖立面示意圖



使用評估：

- 1.淡水雖為餐飲業集中之地區，主要是以傳統小吃、攤販類為賣點，小白宮的英式餐館會提供民眾另一種層次的選擇，與傳統的小吃類相比，成為不同的賣點。根據鄰近一般商業發展形態之研究，鄰近之商店皆多屬於傳統飲食，英式餐飲則屬於當時殖民地式風格。
- 2.地理位置處於參觀路線中之坡地上。提供了休息落腳的好去處，藉由飲食成為另類的古蹟導覽方式。
- 3.歐式的建築風格得以發揮完善的再利用。英式餐飲會突顯此古蹟建築的特色，它們的相互配合將使小白宮的美完全呈現於民眾眼前。
- 4.而在庭院之再利用上，則可塑造完全歐式風格，讓來這裡消費的人能真正體會一種英式庭園裡享受下午茶之氣氛。

方案二：兒童遊樂餐飲中心

根據鄰近發展及土地使用現況研究發現，附近地區具有多處學校及托兒中心，其兒童之頻率頻繁，故在發展潛力中，建議可設立與兒童遊戲場結會之餐飲中心，做為其未來可行性研究之一。

其未來發展之主要潛力在於：

- 1.基地本身具有廣闊之庭園適合融入兒童歡笑之氣氛，並配合原歐式建築景觀，可創造另類之遊戲空間。
- 2.鄰近學校眾多，兒童使用之頻率定可提高，即可排除設計無人使用之疑慮，並提供可休憩之餐飲空間，較年幼之兒童，可家長陪同一起遊樂，或在旁休憩、觀賞照顧，可降低兒童單獨出遊之危險性。
- 3.周遭地區，幾乎沒有任何兒童專屬之遊戲空間、一般空間、公園及開放空間，又因鄰近為觀光地區，人員出沒複雜，缺乏安全性，故兒童遊戲場之設立實屬必要之空間。

發展構想：

- 1.原古蹟本體部份則建設重新修護回復原殖民地式風格。
- 2.內部則設立歐式之餐飲中心，非原本殖民時代之建築物，則建議拆除，後設立戶外平台附設戶外休憩空間，並結合觀景效果，更增加耐用性。
- 3.庭園之利用，除了保存原有大樹之外，建議植栽台灣欒樹，阿勃勒等色澤較為優美之大樹，後院坡地上可配合地形栽植草花，塑造整體美。
- 4.其兒童遊戲設施，則可穿插於庭園中，並可利用原有大樹，設立一些如鞦韆、樹屋之遊戲空間，使整體更近自然，更添豐富趣味。

使用評估：

此種使用空間主要訴求之對象為兒童及其家長，目的單純且使用族群固定，且不論當地居民或者遊客，皆為訴求對象。

對於維護方面，其遊具之維護需要較多之人力，才能保持其安全性與趣味性，並可能需定期更換，故其維護費用，亦會較高。

圖 4-4 兒童遊樂餐飲中心-使用分區透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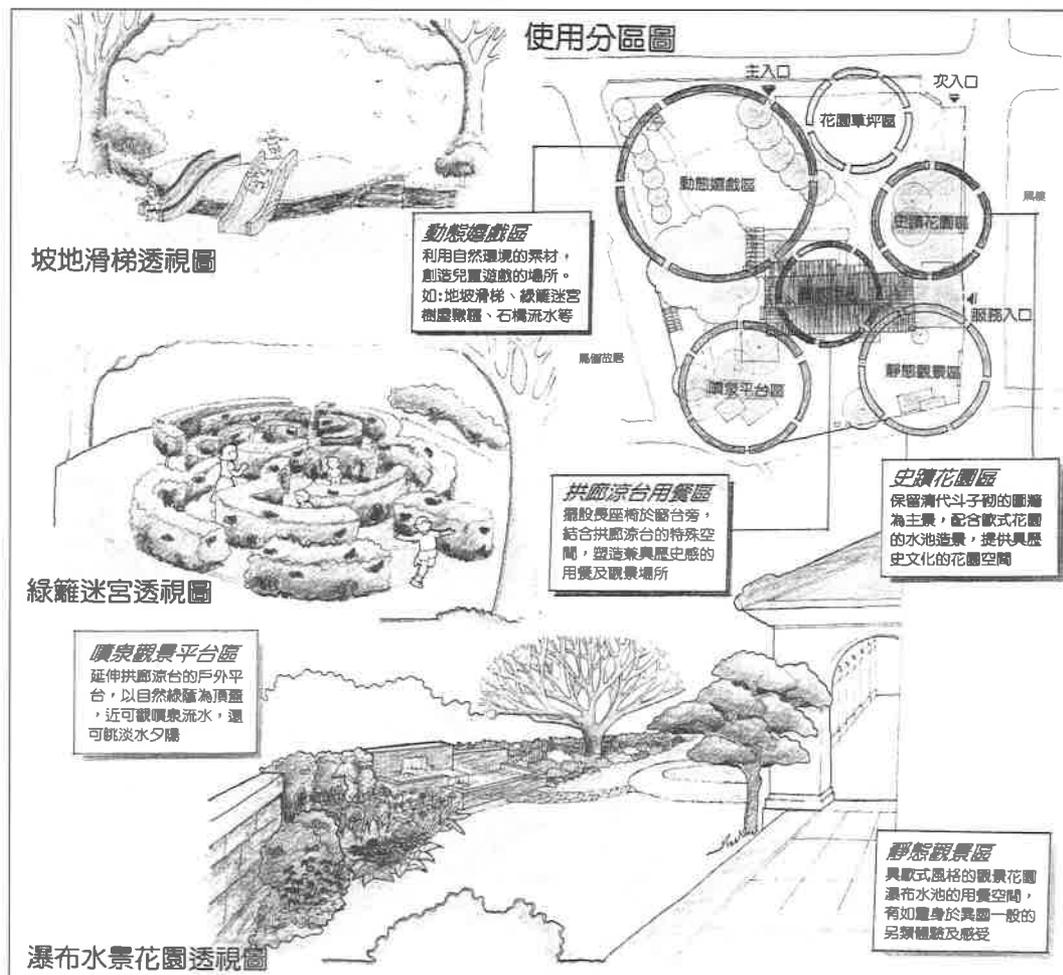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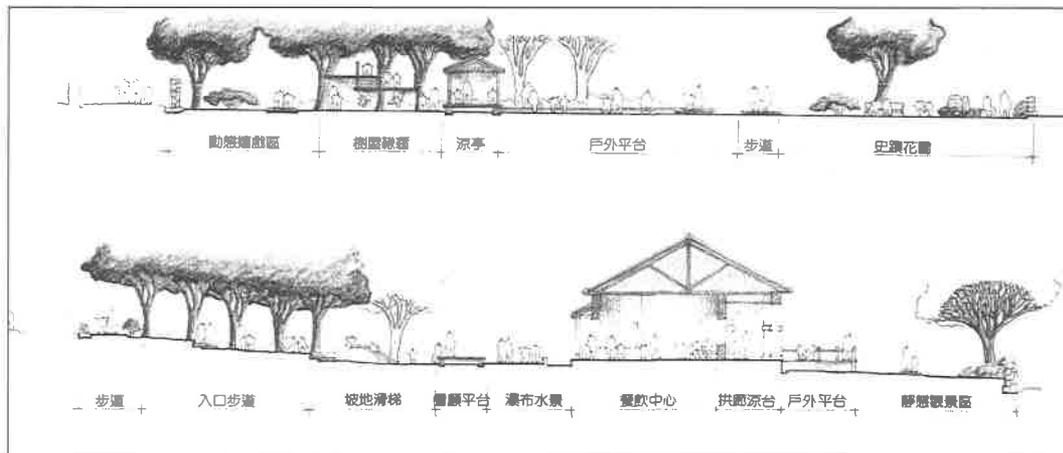


圖 4-5 兒童遊樂餐飲中心-剖立面示意圖



方案3：地方觀光諮詢中心

淡水地區之發展，從歷史角度來看，其歷史背景非常強烈，許多重要事蹟皆有次處發跡，其在歷史的地位佔有非常重要的一頁，又位處埔頂史蹟資源要地，故在此種歷史性之建築物中，建議再利用作為文物史館、多媒體解說中心或觀光導覽諮詢站更具意義。

發展構想：

- 當地歷史文物之陳列：
因為本身為古蹟建築，其可陳列當時海關所遺留之歷史性物品，如當時所陳列的畫作、雕刻品，或一些當時商業往來文件，皆為當時一些重要的歷史記錄。可與台北海關博物館結合互補使用，以展現台灣海關在台灣貿易史上所象徵的意義。
- 與各級學校作教學合作之用：
其文物史館之價值同時可作為歷史教學之範例，及研究之資料查詢處。
- 遊客或團體來此參觀及觀賞多媒體：
由主辦機關製作記錄片或觀光旅遊簡介，提供來此參觀之民眾或遊客更加詳細之資料介紹。並配合多媒體設施，提供更多活潑性之解說設施，讓遊客有更詳細之資料可查詢。兼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訓練或會議之用。

使用評估：

其訴求對象廣闊，較無年齡限制，無固定使用族群，上可說是一較為平民化之設施，此種維護只需單純管理員之設立，但須派有具專業知識之解說員為一般民眾服務解說。

圖 4-7 地方觀光諮詢中心-入口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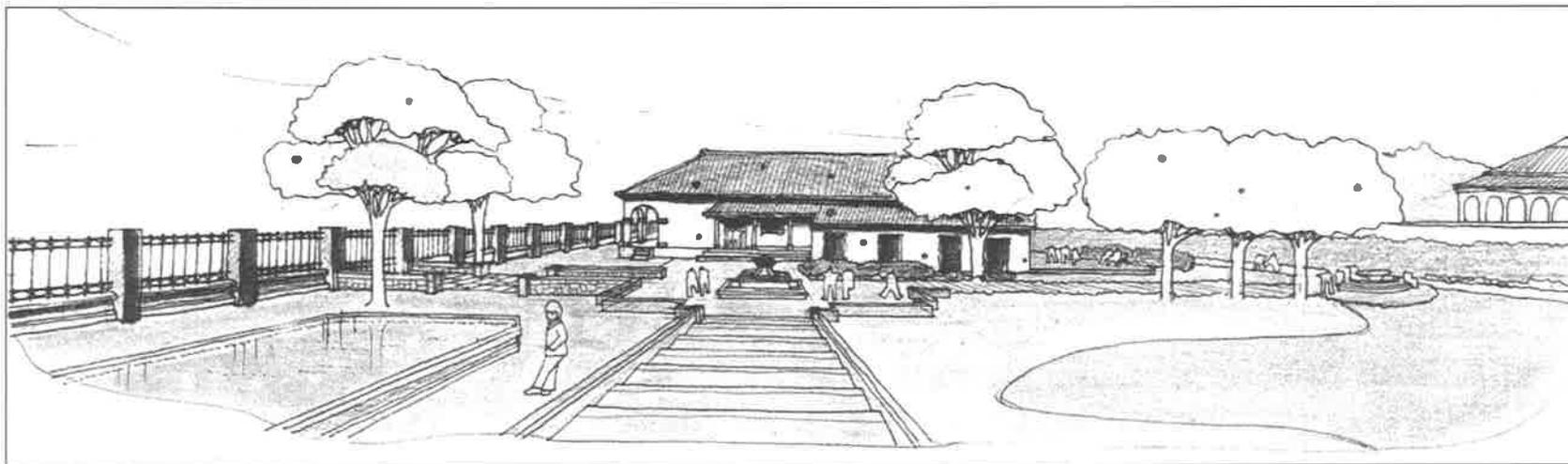


圖 4-8 地方觀光諮詢中心-靜態園區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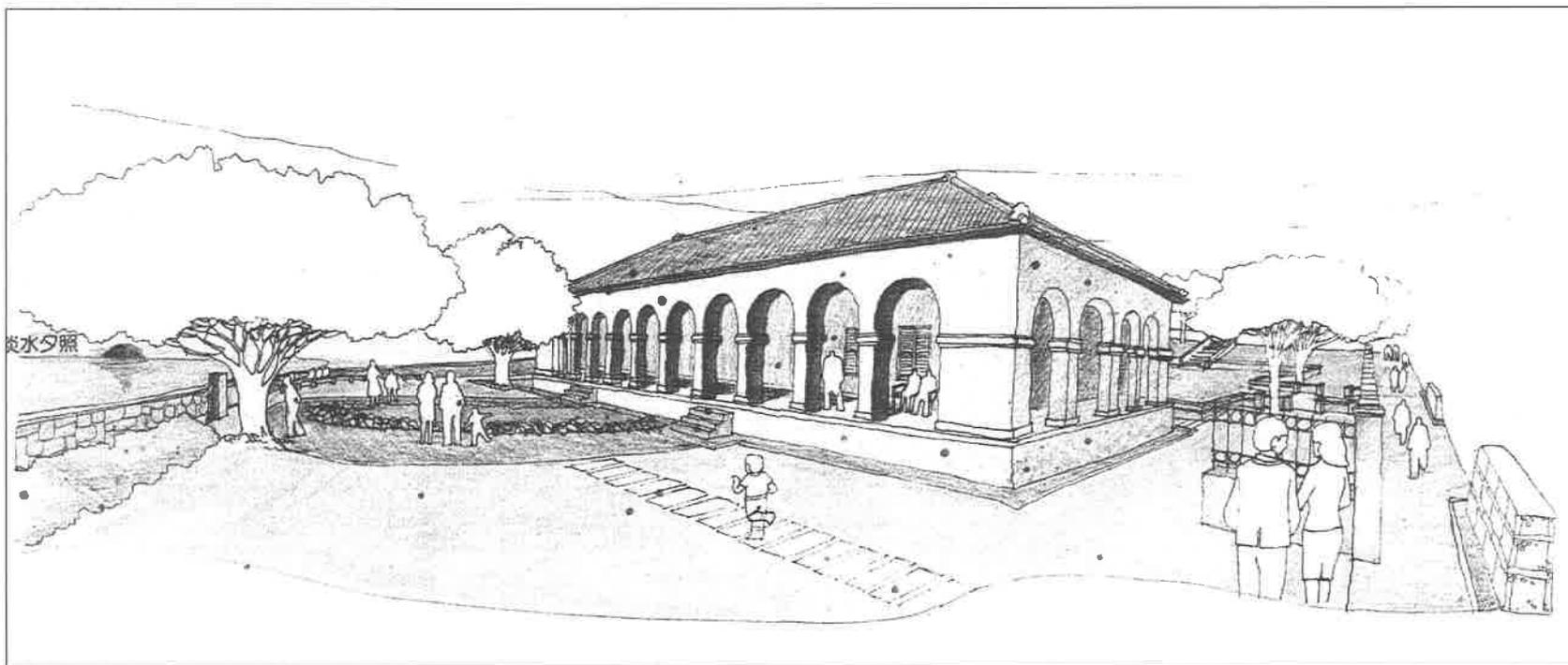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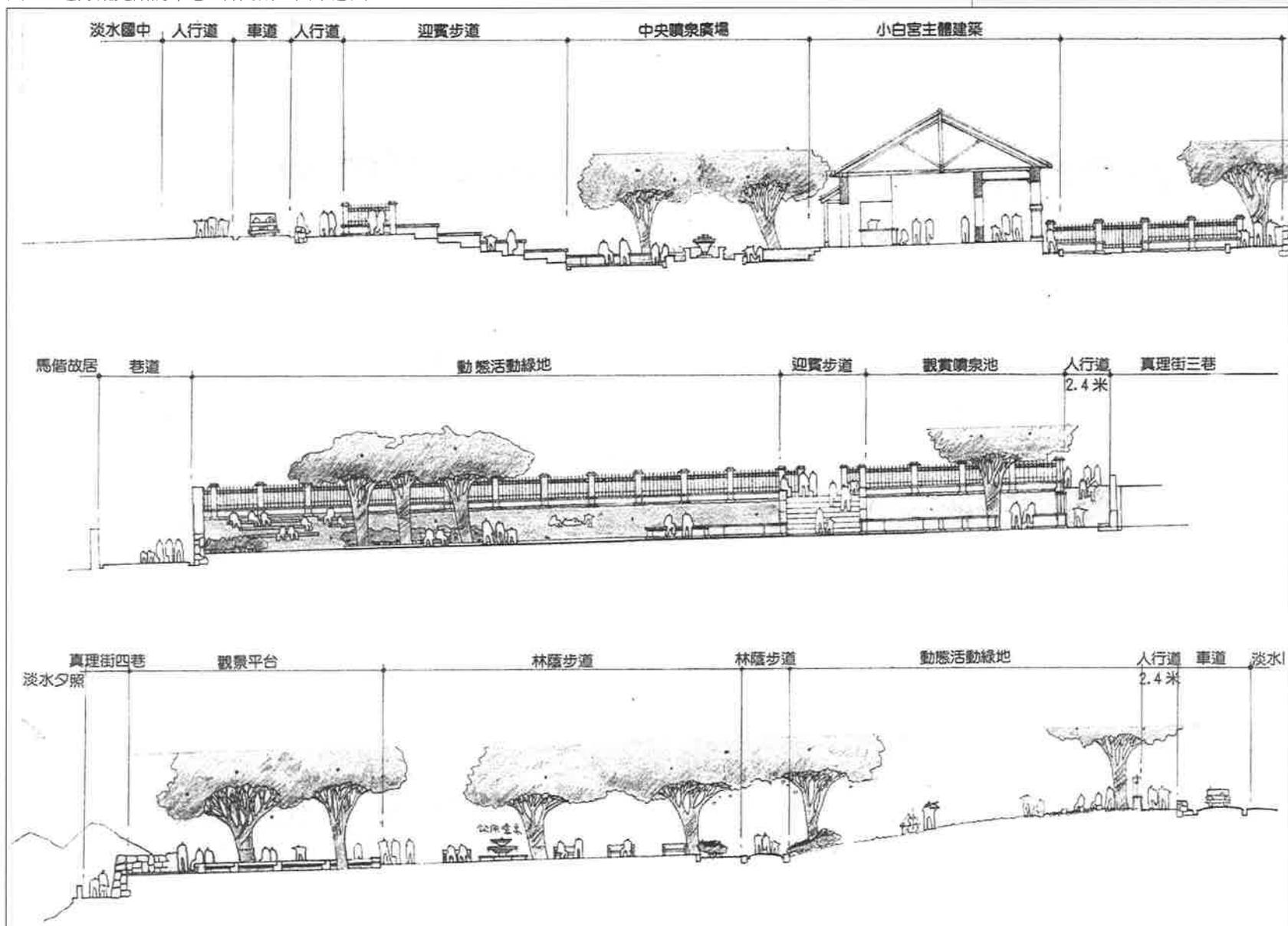


圖 4-9 地方觀光諮詢中心 - 各向剖立面示意圖



歷史建築記載著過去歲月的痕跡，不論未來決定採用何種方案繼續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建築生命，相信對於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或是都市中的居民而言，都是一項極為難得的文化資源。古蹟再生使用的方式，勢必成為歷史建築未來延續其生命力的途徑。

4-2. 古蹟修護計畫之有關法令

4-2-1. 修護程序與修護計畫

擬定妥善的修護計畫是為保護古蹟，使古蹟不致遭遇持續性的損壞或破壞，以達到保存的最終目的。有關古蹟修護程序與修護計畫之擬定係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文資法第三十條修護程序作下列規定：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畫，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就古蹟維護應先擬定修護計畫經報准之規定：

「古蹟之修護，其管理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將修護計畫連同設計書圖及預定日期，報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為之。」

「古蹟主管機關收到古蹟修護計畫後，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

上述法令中明白規定任何古蹟在進行興修繕行為之前，都應擬具修護計畫及相關設計書圖，送呈古蹟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核定之後，才能執行修護作業。此處所指的主管機關，按其地緣屬性其為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所主管。即今次修護計畫書應送交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召開專家會議核定後，方具有公文書的法定效力。

4-2-2. 保存原貌與修護斷代

有關古蹟修護原則依據文資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

即古蹟修護應以保存該建築物原有之形貌為宗旨，不得隨意變更改作。其中所謂原有形貌便相當難以定義。由於古蹟建築物通常具備時間的演序性，建築空間與構造材料經常隨著時間的演替而有所更迭，最後呈現出多元的風貌與特色。因此，原有形貌的認定便不能由該古蹟的原創性為評判的標準，應該是以能夠彰顯出該幢古蹟建築最具獨特整體風格與價值之呈現者。

欲合理判斷原有形貌則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具備當代建築史與技術史的豐富知識為基本的判斷基礎。
- 2.廣泛地蒐集有關該處古蹟之歷史文獻檔案資料。
- 3.建立完整的建築現況測繪與損毀現象並作深入分析。
- 4.運用科技儀器以提高鑑定的精確度。

依據調查研究顯示，「小白宮」自從 1866 年左右興建完成至今，建築整體的空間規模與形制大致保存良好，除了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二次屋頂的大翻修外，其餘建物均維持在原創時期的風格特色。僅有部份的空間與材料構造改變或損傷、設備更新或老舊等問題。因此，此次的整修計畫當即是以維持「小白宮」在原創時期的建築風格特色為主，屋頂部份由於原貌資料不足，建議以日據時期重建的形制為修護的斷代點。僅少部份的材料與構造工法、設備與空間，則因應時代性的需求作小幅度的調整，不作一昧的復古動作。再利用部份，原建築物的構造隔間不能改變，但可為了必要的新功能而增加設備及空間如機房或洗手間。

4-2-3. 修護原則

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古蹟修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2. 採用原用相近之材料。
3. 使用傳統技術之方法。
4. 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上述法令是現行古蹟修護的最高指導原則，其中仍有部份窒礙難行之處。

1. 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由前文所述保存原有之形貌與色彩，並非意指回復原創時期的風格特色，應是指保存所欲修護特點的形貌與色彩而言。然而一幢古蹟建築或族群所擁有之形貌與色彩常具多樣性及時代之代表性，如未發生任何損毀或不當作法時，便應採取保存現有之形貌與色彩。

2.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古蹟建築的原用材料通常已經久得無法取得，而相近材料唯藉由仿製取得。修護中也經常面臨少數獨特性材料無從仿製的困擾，此時僅能採取替代性材料施作之。

3. 使用傳統技術之方法

傳統技法經常會出現技術斷層或失傳的現象，修護時僅能採取模仿的作法。而如遇及傳統技法為構造損毀的主要原因時，是否仍舊採用傳統技法則有待商榷。可以肯定的是一旦新的技法或材料可以有效解決長期損毀現象，且又不會對古蹟整體風格造成影響時，便應可能行。

4.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限制解體重建的修護原則亦經常發生抵觸現象，傳統大木構架如非是抽樑換柱所能辦到時，有時即使僅為一個小構件的抽換工作，亦須勞動到落架的方式。受此條款限制，現今古蹟修護則以局部解體重建的原則施行之。未來是否仿效日本允許大修解體的方式，則仍待後續的討論了。

嚴格說來，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在整體規模上的保持還算完整，故無須做解體式的整修工作。然其外觀立面為其建築風格定位代表性之處，也是凸顯其風格最具特色之處，因此保存立面的原始風貌意象是最高指導原則。除此之外空間格局的更迭與整修則涉及古蹟再生課題，則留待另文作探討。

4-2-4. 其他相關法令

「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古蹟修護工程，應遴聘具有傳統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之。」

在本案修護工程中，古蹟建築修護部份所涉及的傳統匠師屬於西洋式的基礎施工、屋架結構、與線腳版飾等，然而此類匠師並非屬於傳統匠師類型，至今在臺灣地區仍未詳加普查與記錄，將造成未來修護時的困擾。

此外，仍須委聘古蹟維護設計師擔綱策畫外，亦須另聘土木或結構專業技師的協助參與，而電機設備師與生物防治技師也將是未來修護作業不可獲缺的專業技師，唯有藉其共同的合作，方能使台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修護工作達到專業品質的要求。

4-3. 修護計畫

4-3-1. 修護目標

爲了達到保存古蹟與文化資產，發揚傳統文化的宗旨，我們針對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的修護作擬定下列目標：

1. 維護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古蹟建築環境的完整性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屬於宅第型的古蹟，雖然目前周遭環境屬於住宅、文教區，面臨都市快速變遷的壓力較小，一旦周遭的環境改變過於劇烈與不當時，對於古蹟的衝擊最爲直接。試想一幢精美的歐式建築如果置身於雜亂貧乏的都市景觀環境時，又將如何吸引社會大眾的關愛呢？

2. 改善古蹟構造體質，強化建築物的生命力

前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精美的結構美學與工藝技術。雖然已歷經一世紀的歲月侵蝕，依舊堅挺屹立不搖，然而在構造體質上不免顯露疲態，因此如何有效改善其構造衰竭損毀情形，強化古蹟的生命力，延續古蹟的時空使命，是修護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

3. 發揚古蹟教化功能，再拾古蹟風采

針對未來修護完成後的使用與經營管理方式，須事先與使用及管理單位詳加溝通擬定妥善的長期規畫。結合現存環境的特性，擬定適當的保存範圍，規畫適切可行的空間用途與服務設施，並結合淡水的歷史資源，共同發揮古蹟保存與教育的雙重功效。

4-3-2. 修護範圍的確定

在進行擬定修護計畫與內容之前尚須釐清修護計畫的範圍。一般而言可分古蹟主體範圍、古蹟保存區與鄰接地區三種。其乃依據文資法第三十六條針對古蹟保存區劃定的意義，三十七條所述保存區的限制條件所研擬。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

前項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1. 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2. 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3. 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4. 廣告物之設置。

A. 古蹟建築本體的修護範圍

由於小白宮整體外觀與初創時期的風貌相去不遠，唯屋頂以及後側附屬建築部份經歷多次修繕後，已與初創格局迥然不同。而周遭庭園也因荒蕪過久，原貌已不可考。由於庭園是殖民地式建築中重要的設計元素之一，所以建議列入此次古蹟建築本體的修護範圍內。

B. 古蹟保存區之建議範圍

由於小白宮周圍保留了大片綠地尙未有開發規劃，此時劃設保存區將能發揮事後的約制力量，對其整體環境助益相當有限。而顧及與淡水緊鄰之鄰棟建築之發展關係。爲有效圍塑及保存此一歷史街道景觀與建築，有將之併入保存的必要性，因此建議將其基地界線所有地列入保存區劃設範圍內。

C. 鄰接地區

鄰接地區主要是爲了保存小白宮古蹟周邊之環境不致產生巨大變遷，造成景觀上的衝突所劃設。其以與保存區四周緊密相接的建築物爲主要的管制對象。

4-3-3. 修護計畫

A. 修護層級

依照上述原則，小白宮之古蹟本體修護共分爲四種層級：

第一種：

不得變更舊有之形貌，現況與舊貌不符者，以復舊爲原則。若有毀損，得以原施工方式與原材料修補。原始施作方式不明或原材料已不可得者，以相仿或相近的施工法或材料替代之。

第二種：

未經審慎計畫之後期增添物，建議予以拆除，如有設置之必要或需要，另以符合古蹟形式之新設計物取代。

第三種：

其他無法滿足未來之空間使用規劃之水電、消防、空調等建築相關設備，均須重新設計。

第四種：

公共安全措施規劃與整體結構之強化。

表 4-1 修護層級項目表

	修護部份	修護層級
壹、外牆裝修工程		
	臨街立面	第一種
	側向立面	第一種
	背向立面	第一種
	拱圈迴廊	第一種
貳、外部環境工程		
	周圍植栽之重新規劃整理	第二種
	觀賞步道新建	第二種
參、內部裝修工程		
	一樓	第一種
肆、結構體檢測工程		
	建築物結構體	第四種
伍、設備工程		
	電氣系統	第三種
	弱電系統	第三種
	照明設備	第三種
	衛生設備	第三種
	空調設備	第三種
	警報系統	第三種
	消防設備	第三種
	中央監控系統	第三種

註：

- 1.電氣系統：提高電壓增加供電容量，預留部份容量供日後使用。
- 2.弱電系統：改善現有通訊，廣播系統重新管理，重新建立全棟建築完善之保全及監視系統。
- 3.照明設備：檢測現有照明設備，並重新規劃管線。
- 4.衛生設備：增加現有衛生設備容量，改善設備品質。
- 5.空調設備：設立全區中央空調系統，提升內部空間環境品質。
- 6.警報消防：設置全區消防警報系統及滅火灑水設備。
- 7.設置中央監控電腦系統，精簡管理人員，有效發揮各項功能之效果。

B. 修護計畫方向

小白宮未來的修護計畫方向為回復原創時期之風貌保存整修，雖然目前所能掌握原貌資料有限，但在修護經費許可，空間使用計畫不抵觸、或建築物受外力損害的情形相當嚴重之時，便可作徹底的復原性修護工作，此亦為古蹟修護作業的最高期許。

如遇原貌難考，或修護技術、材料無法完全取得或克服，或古蹟未來發展將遭致嚴重衝突時，可暫時採取較消極式的現況保存整修方式。

C. 修護範圍

本計畫案工作範圍詳述如下：

1.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古蹟主體及庭園部份：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為清年間所建，是當時公共行政之官邸建築。由於淡水地源的特殊環境背景，相較於與其他地區公共建築的不同。但歷經百年歲月人文薈萃、大時代變遷，使環境改變甚巨。因此，應儘速針對建築物進行歷史背景斷代研究，及建築原始形貌考證，恢復建築物及舊日庭園景觀。建議可依過去特殊建築身分，設立關稅博物館，藉以推展我國關稅制度文化歷史，並提昇「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社會地位及保存價值。

2. 黑樓遺跡部份：（見圖 1-4）

黑樓遺跡目前已敗壞嚴重，現場堆置廢土，一片殘疾無跡可循判斷。建議可嘗試以現場試掘遺蹟的方式，判讀原建築物位置，考據建築規模與市街環境關係，並加以記錄。並可利用地景保存方式結合都市計畫建設，配合建築設計恢復平面地坪空間，並另置說明牌，概述當代規模、構造方式及相互環境關係。且在未來規劃設計上，建築物應配合古蹟涵蓋範圍保存規定方式，依材料、色彩即視覺景觀重新設計使用，以達到古蹟文化保存與地方建設並存的良好模式典範。

3. 景觀計畫

a. 整體景觀計畫

因基地本身具有良好之河岸景觀，其景觀規劃之主要重點則在配合區內幾個視覺優良之景觀點，加強視覺景觀及整體規劃效果。本次庭園設計則需配合選取景觀點及視覺分析妥善利用其自然景觀之優勢。

b. 植栽保存計畫

現有植栽較具代表性者包含垂榕、緬梔、龍柏、樟樹、龍眼樹等，庭園內保有多株大喬木其胸圍皆超過2米，樹齡超過70年以上(見圖2-1植栽現況圖)，其建議應全部予以保留。基地內現有之植栽其生長狀況大都良好，左側因多喬木，地被植物多為較耐陰，且濕度較高者，背側則具較大開放空間，現多為整片禾本科草類，為較好再開發利用之區域。基地內植相尚趨完整，其代表基地內之土壤肥沃度及孕育力尚佳，對規劃大範圍之景觀植栽設計，包容性優異，值得發展。

c. 庭園重建計畫

應配合庭園內現有之植栽，作全區之庭園設計，首先應確立使用功能及預估使用人次以配合未來發展作整體性之規劃，而達修護及再利用之目的。對於現有部份近代新栽植之植栽，應考量庭園重建而准予做部分之移除。而多處地表不平整有大型凹陷者也應先進行整地工程。原有之石板鋪面可再利用者，則以拆除重設之原則重新利用。

4-4. 實質修護內容及經費概估

有關前清淡水海關總稅務司官邸實質修護內容，是依古蹟本體之破壞現況及結構評估來擬定，並依據一般古蹟修護原則提出下列修護建議及實質的修護項目，以供參考。

4-4-1. 牆體整修工程

- 磚拱牆：
目前西側角隅因地盤下陷，造成結構性裂縫，建議將此部份磚拱牆體以人工小心拆除，對地盤施作改良保固作業後，再予原料重砌。
- 外牆：
所有牆面清洗。磚牆裂縫大於2mm之處，應以silicon, epoxy類之防水材料修護結構補強後，整修表面。至於裂縫小於2mm之處，如表面粉刷龜裂剝落部份，只須敲除原有粉刷層，視材料檢驗結果，以灰泥類填縫修補重新粉刷。北側增建部份宜敲除回復原有形式。
- 內牆：
室內隔間牆為木板夾泥，表面粉刷龜裂剝落處，重新粉刷即可。

4-4-2. 屋頂整修工程

- 屋架：
整體屋架檢修，並予銜接螺栓作應力檢測。蟲蛀問題必先鑑定蟲蟻生態、屬性，作全面性防杜蟲蟻作業，有效年限以十年為原則。遭蛀食或損壞之構件建議依木料補強抽換原則，以epoxy、木料補強或以原材質抽換，並施以C.C.A.防腐處理。
保存之舊料則施以加壓灌注防蟲防腐藥液後，標記灌注位置。
- 天花板：
室內懸吊天花板之構件應全面拆除，更換為符合建築法規，具高效能防火特性之耐火材料。

- 屋面：

建築物排水檢修，現有琉璃瓦屋面拆除，以原貌紅色洋瓦新作。屋頂防水層修作，防水層應採用耐候性佳、延展性優良之材料。落水天溝新作。

4-4-3. 門窗工程

- 門：

現有二處大門為後期改建之形式，宜拆除以原貌新作。

- 窗：

現有白色油漆清除，構材拆卸整修後重組。損壞嚴重或改建之構件以同材質木料、玻璃新作。

4-4-4. 外部環境工程

- 圍牆：

現有大門圍牆右側之轉角處傾倒，石材與磚相互雜砌，圍牆上方鐵欄杆鏽蝕。已傾倒之圍牆應以原材料可用之部份重砌，其餘部份則使用同材質及工法新砌。圍牆上半段為後期新增部份，應予以拆除回復原貌。

- 庭園景觀：

目前庭園地被植物凌亂，植栽缺乏妥善之照顧，大型喬木生長雜亂無修剪，造成庭院雜亂無章之感。庭園中亦有不明坑洞或土壤層凹陷之情形，舊有石板鋪面，也已損壞殘缺易造成危險。排水溝阻塞，造成積水會影響植栽之生長。對於不平整之地貌須加以整地，而原有起伏之地貌，經整理後可配合植栽之利用作為新的發展。已損壞之景觀設施，非原貌者，建議予以重作。現有之大喬木應加以保留且應全面性修整。栽植新的植栽前，建議應將土壤重新翻整後再予以栽植。

- 大門：

東南兩側之大門與側門應敲除後恢復原貌。

4-4-5. 蟲害防治工程

- 木構件：

小白宮目前的木構件劣化已屬中度破壞程度，但從庭園發現白蟻活體看來，本區應仍有相當數量的白蟻持續活動中，本階段檢測結果，擬建議除了屋面應作全面防水處理及木構架防護措施。

木構件防護分為四種處理方式進行。

- 一、現場單元木構件加壓注射處理（U.W.P.處理法）
- 二、現場單元木構件塗刷處理（W.P.P.處理法），
- 三、地坪阻絕帶處理（S.T.T.處理法）
- 四、地坪及牆身噴塗處理（S.S.T.T.處理法）

依各單元木構件與環境現況交互使用。處理原則為：

已遭受侵害木構件：首先施作前應先將已劣化、腐朽的部分，在不影響結構原則下，完成刮除直到堅實的表面裸露出來。再施UWT及WPP法於刮除部位及前後十公分部份。

未遭受侵害木構件的處理原則是單以單元木構件的兩端向中心公分作記號，施以UWT法及表面刷塗WPP法。

木構件物的連結處需多次以WPP法施工之，以確定各樁接著點有藥劑滲透。木構件物與磚牆接著點則以SSTT加強噴灑之。磚牆面及木板夾泥牆中空部位以SSTT加強噴灑之。各建築物的基礎四周以STT法施作阻絕帶。

4-4-6. 設備工程

■ 電氣：

目前內部電器之使用狀況，其照明、插座系統雖無過載之情形，但建議提高電壓增加供電容量，並預置部份容量供日後增加使用。電力系統的供電量，宜按照未來再利用方案所需的總共電量之120%作為電力系統的供電標準。

現有裸露無保護管之管線需全面更新，並將隔間牆內不明管線作全面更新，以降低所有不明線路之危險因子。

■ 空調：

由於小白宮體積較小，且通風良好，尚不需設置空調。因考量到未來古蹟再利用計畫之實行時，以不破壞立面及內部空間為主，作全面空調設計與更新。

■ 消防：

應依照法規規定設置消防警報系統與滅火洒水設備。

4-4-7. 修護經費概估

表 4-2 修護經費概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概估	備註
壹	外牆裝修	2,500,000.00	
	半圓拱圈門廊整修、封填拱圈敲除、立面清理、攀附牆面之管線、植栽清除		
貳	外部環境	13,000,000.00	
	周圍植栽之重新規劃整理、園區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運、新植草皮及四季花卉、景觀照明、景觀步道及噴灌工程、庭園圍牆整修、庭園鑄鐵大門修護		
參	內部裝修工程	18,500,000.00	
	內部空間依現況整修、牆面粉刷重作、窗扇檢修、門扇檢修、石階及地坪檢修、天花板檢修、屋頂桁架整修、不當物拆除		
肆	結構補強	1,500,000.00	
伍	蟲害防治工程	4,500,000.00	
	1.現場單元木構件加壓注射處理(U.W.P.處理法)。2.現場單元木構件塗刷處理(W.P.P.處理法)。3.地坪阻絕帶處理(S.T.T.處理法)。4.地坪及牆身噴塗處理(S.S.T.T.處理法)。5.新木構件CCA防腐及耐燃處理。		
陸	設備工程	8,500,000.00	
	電氣系統、弱電系統、照明設備、空調設備、衛生設備、消防警報設備、中央監控系統		
柒	假設工程	5,500,000.00	
	小計	54,000,000.00	
捌	工地新料搬運	1,080,000.00	2.0%
玖	工地廢料運棄	1,080,000.00	2.0%
拾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810,000.00	1.5%
拾壹	工地意外安全保險費	810,000.00	1.5%
拾貳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8,100,000.00	約15%
	合計	65,880,000.00	
拾參	營業稅	3,294,000.00	5.0%
	合計	69,174,000.00	
拾肆	設計監造費	4,272,750.00	7.5%
拾伍	行政作業費用	540,000.00	1.0%
拾陸	空污費	162,000.00	
	總計	74,148,750.00	

附錄一

相關歷史文獻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九集)



附錄一、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相關歷史文獻

附錄一、相關歷史文獻

臺灣總督府檔案

四四六

立賣山場字吳^順春書兄弟三人承祖父遺下滬尾山炮
臺埔山場一所東自石界起至西石界止寬貳拾叁
丈南自稅務司公館後門起至北領事地界止
長伍拾捌丈陸天四至明白今因要需託中黃典
洋稅新聞起蓋三面言議約定價銀二百捌拾玖元陸
角該山場係^順春書兄弟三人份下與別房叔姪兄弟
無干至山場內並無墳墓骨殖等件如有墳
墓骨殖^{春書}等自當起清嗣後倘有來歷不
明^{春書}等情甘坐罪與買主無干今當

立明永遠斷賣地基字人郭清泉有表祖遺下園地一段，在滬尾油車口燈樓脚界至備載總契內。今自願截出靠海一隅除海邊路外，量起東西長陸丈南北深玖丈叁尺內，丁方位拾伍丈捌尺，價銀叁拾叁元正賣與淡水關作為公產，即日銀地交易清楚。此地并無墳墓在中，實係清泉自己之業，如有表歷不明，別人爭論，清泉自應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當面交易，彼此甘願，永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永遠斷賣地契一紙，付執為據。

一批明即日收到字內價銀叁拾叁元正。

在場見証人 林桶。

光緒貳拾年叁月初一日立斷賣地基字人 郭清泉 (印)

辦理沒鷄二口通商稅務署稅務目廷

立永遠租約事。案查前因達蓋國署以資辦公勘得滄尾口舊炮台
脚田地壹所堪以永遠租蓋國署當經照會

貴前通商道馮查商去後嗣准照覆以該處田地係抄封叛產為
台灣府官田即從

淡水廳官暨新庄縣丞章踏勘丈量宜係抄封官田與民田

盧墓基無掛碍並經插標立界議將該官田撥出酌給

分議明四至東至炮臺為界西至官田為界南至海墘大路為界

北至官田為界南約長約拾叁丈肆尺北約長壹拾柒丈東約

長壹拾肆丈西約長壹拾叁丈陸尺每年約定交納租銀壹

拾兩解交

新開收足洋銀五百捌拾玖元陸角。即日將山地交代明白。

聽其如何起蓋。不得異言及悔。恐口無憑。立賣山場字
堂紙為據。

Commissioner's Seal
(signed) H.R. Hobson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Tamsuy, May 31st 1875.

Witness to Signatures
(signed) L. Kwong Lung.

中人陳合榮

True Copy
J. M. Raal.
Commissioner

Custom House,
Tamsuy, 29th March, 1877.

臺灣總督府檔案

光緒元年肆月
Tamsuy Ting

念等日立賣山場字人黃春書
惶業

此件係存關自行重行送淡水廳蓋印。
原件轉送地稅務司案核存案，合併聲明。

四四七

此件係存院自行書押前送
淡水廳蓋印，原件轉送

總稅司察核存案合併說明。

立賣山場字人

春書
煌業

兄弟二人兼祖父遺下滬尾山炮臺

埔山場一所。東至西貳拾肆丈。係捌拾步。北至南壹拾玖丈
半。係陸拾陸步。四至明白。今因要需。託中賣與

洋稅新海關起造關署。三面言議。約議定價洋銀玖百元。

至該山場係

春書
煌業

二人兄弟份下。與別房叔姪兄弟無干。

至山場內並魚墳墓骨殖等件。倘有墳墓骨殖。

春書
煌業

等自當起清。嗣後若有來歷不明。

春書
煌業

等甘坐罪。與買主

無干。今當

洋稅新海關台前。即日收足洋銀玖百元。當即將山場

交代明白。仍其執掌。起造不得異言。及悔恐口無憑。立

駐滬通商衙門轉交

臺灣府庫查收立約之日起先交全年租銀壹拾兩以後按定外

國陸月初壹日全年交納不得短少

臺灣府亦不得以此地不租稅釐司及另租他人為詞然當永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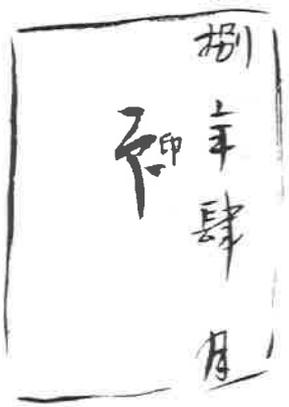
作為海關辦公之所合立永遠租約字肆紙送請

貴通商^海關總辦齊會印分別申移備案各執為據須至租約者

同治捌年肆月

刻拾壹

日



In quadruplicate
No. 2.

Forwarded to J. Y.
same quarter 1869.

臺灣總督府檔案

四四九

Bill of Sale for
Kinnick Commission
House Family

Tamsuy 1877
Copy of title deed of
land on which Commission
house stands. Original
handed to G. J.

同治位
Seal
年
春
月

Commissioner
Seal
Kinnick

初
Tamsuy 10th day of
Spring

立賣
Signed John W. Howell
山場字人
24 April 1876

吳春業
中人陳崑生
代書祝鴻翔
Witness
Signed James M. White

: True copy

J. K. Daal
Commissioner
Custom House,

Tamsuy, 29th March, 1877

賣山場字壹紙為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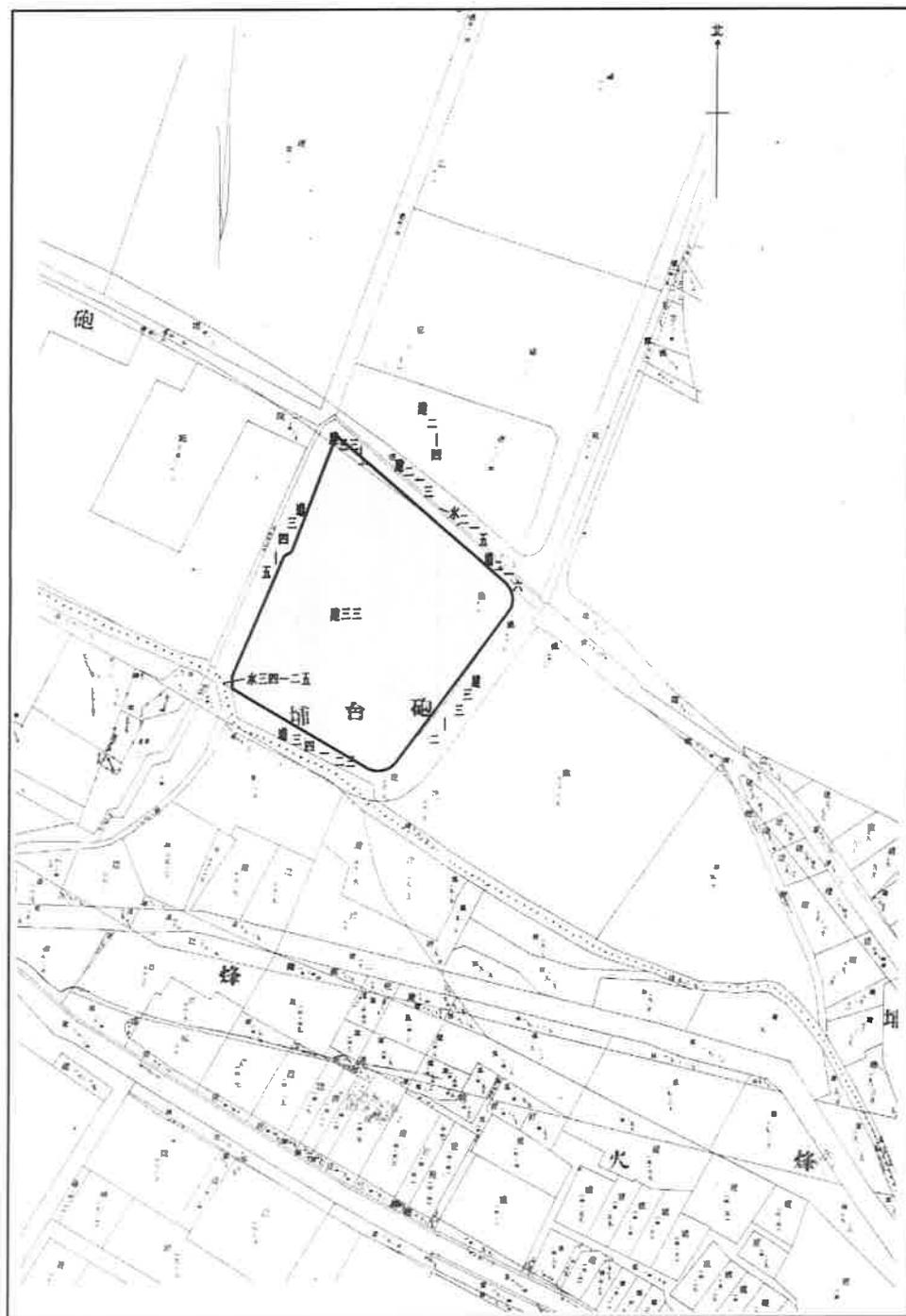
附錄二、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現況測繪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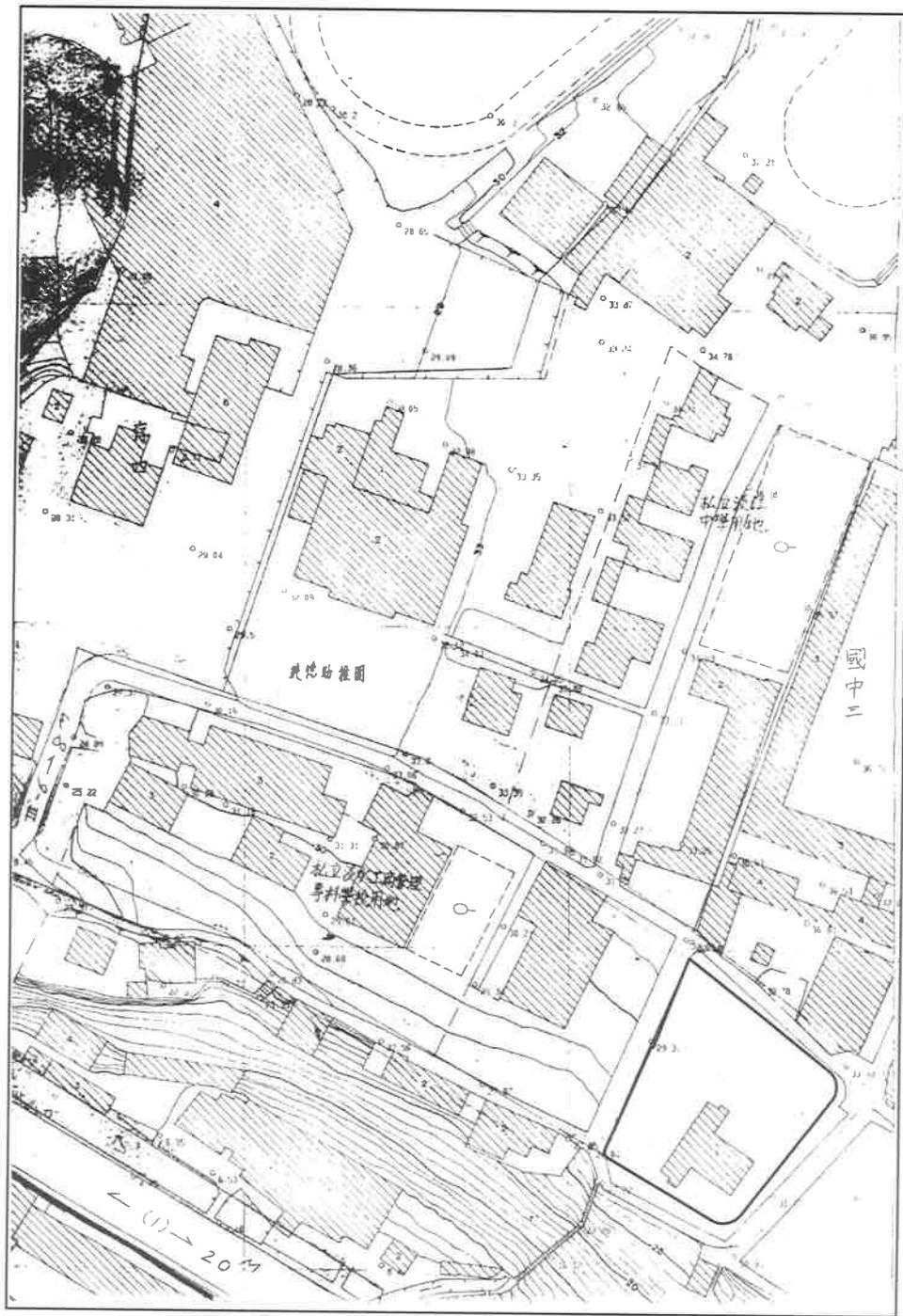
- 地籍圖
- 都市計畫圖
- 全區配置圖
- 平面圖
- 屋架平面圖
- 屋頂平面圖
- 正向立面圖
- 背向立面圖
- 東側立面圖
- 西側立面圖
- A-A' 縱剖圖
- B-B' 縱剖圖
- 橫剖圖
- 木桁屋架詳圖
- 窗詳圖
- 壁爐詳圖
- 窗五金詳圖
- 門五金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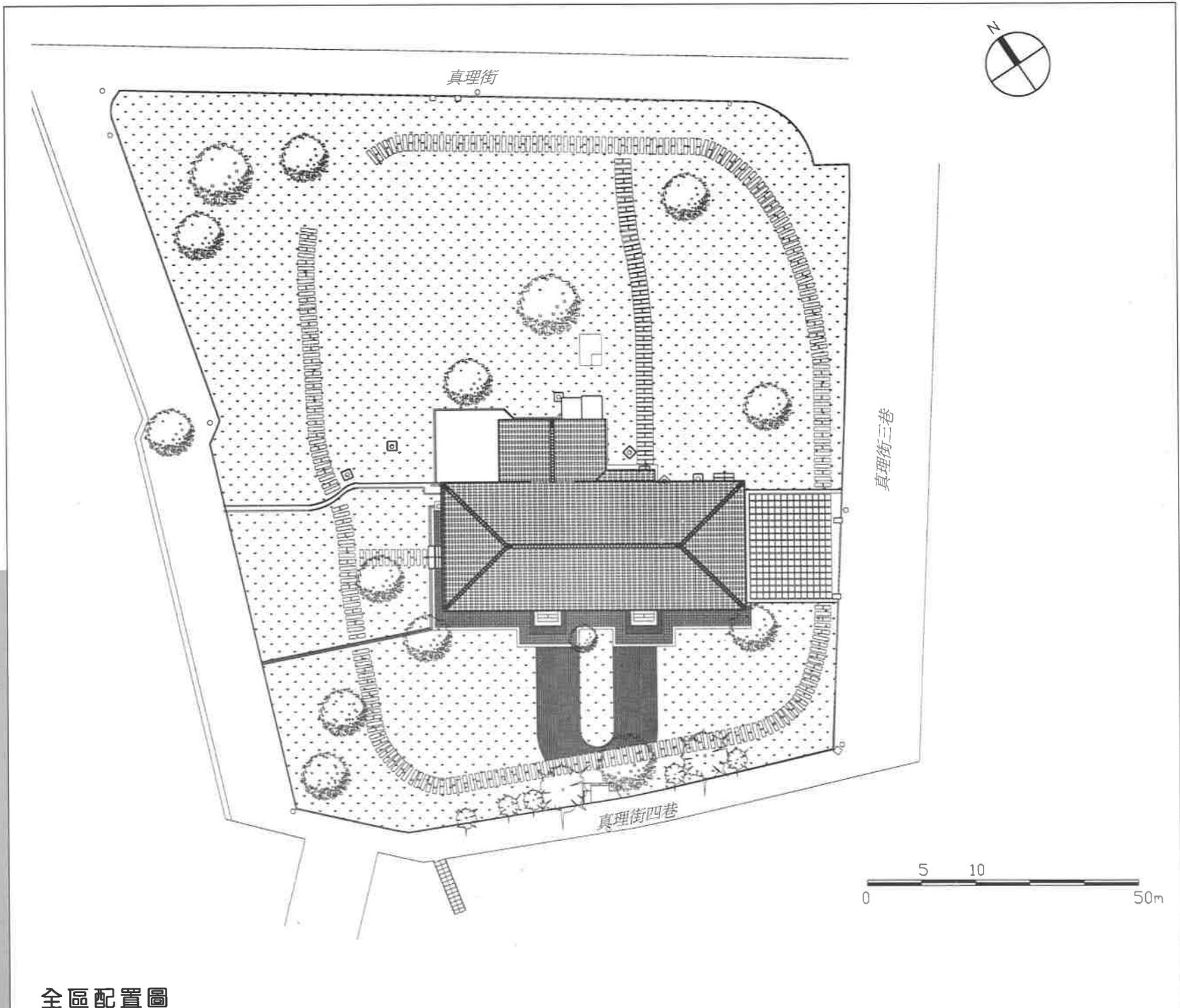
附錄二、測繪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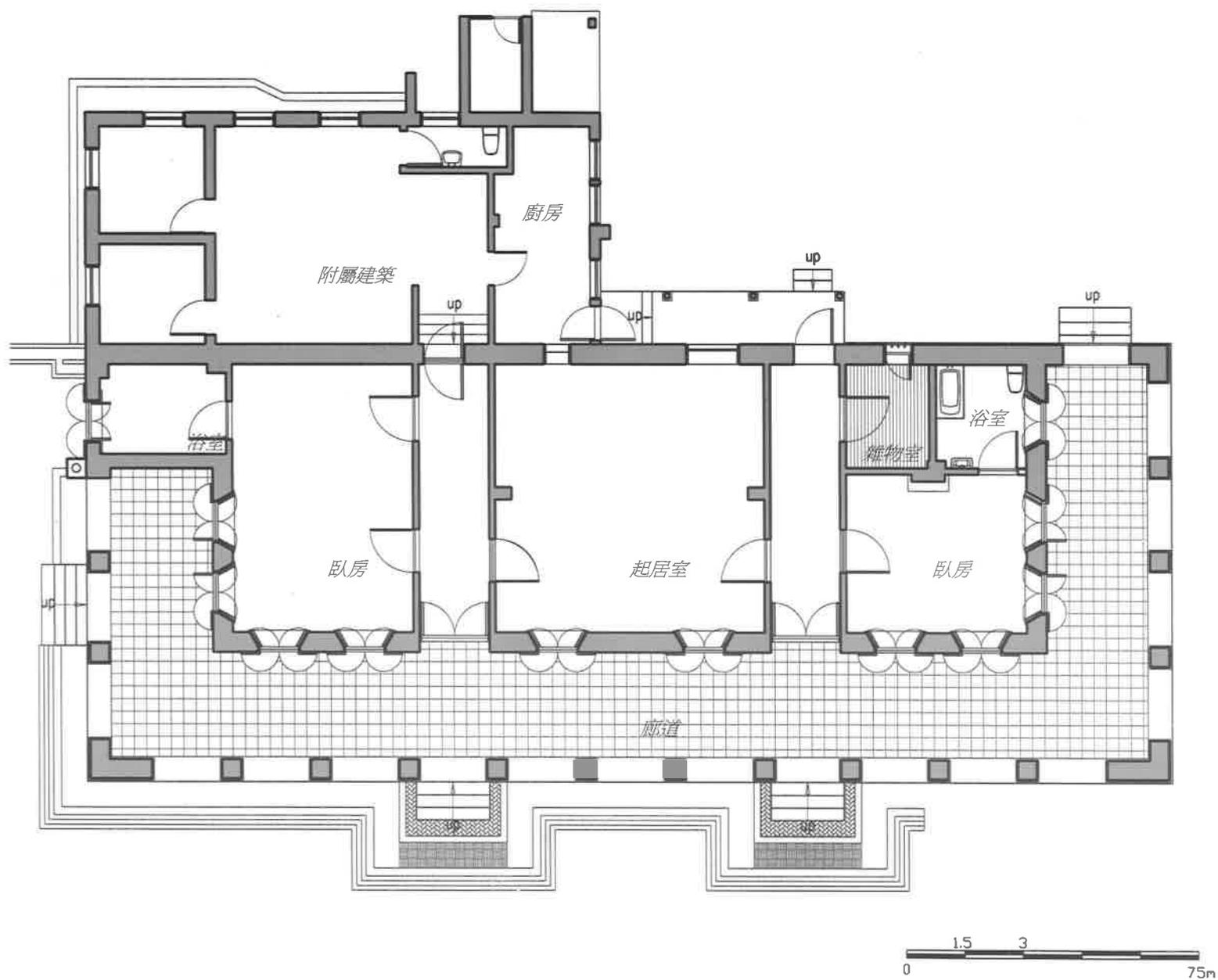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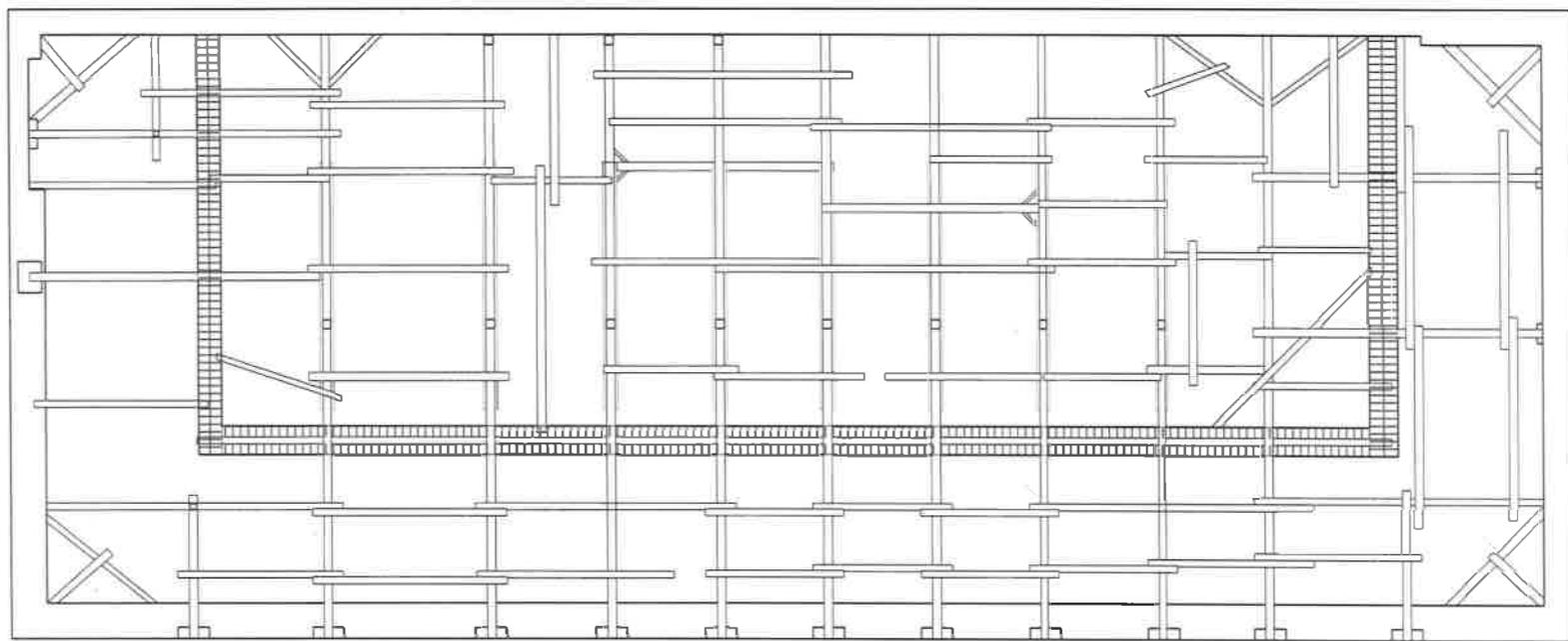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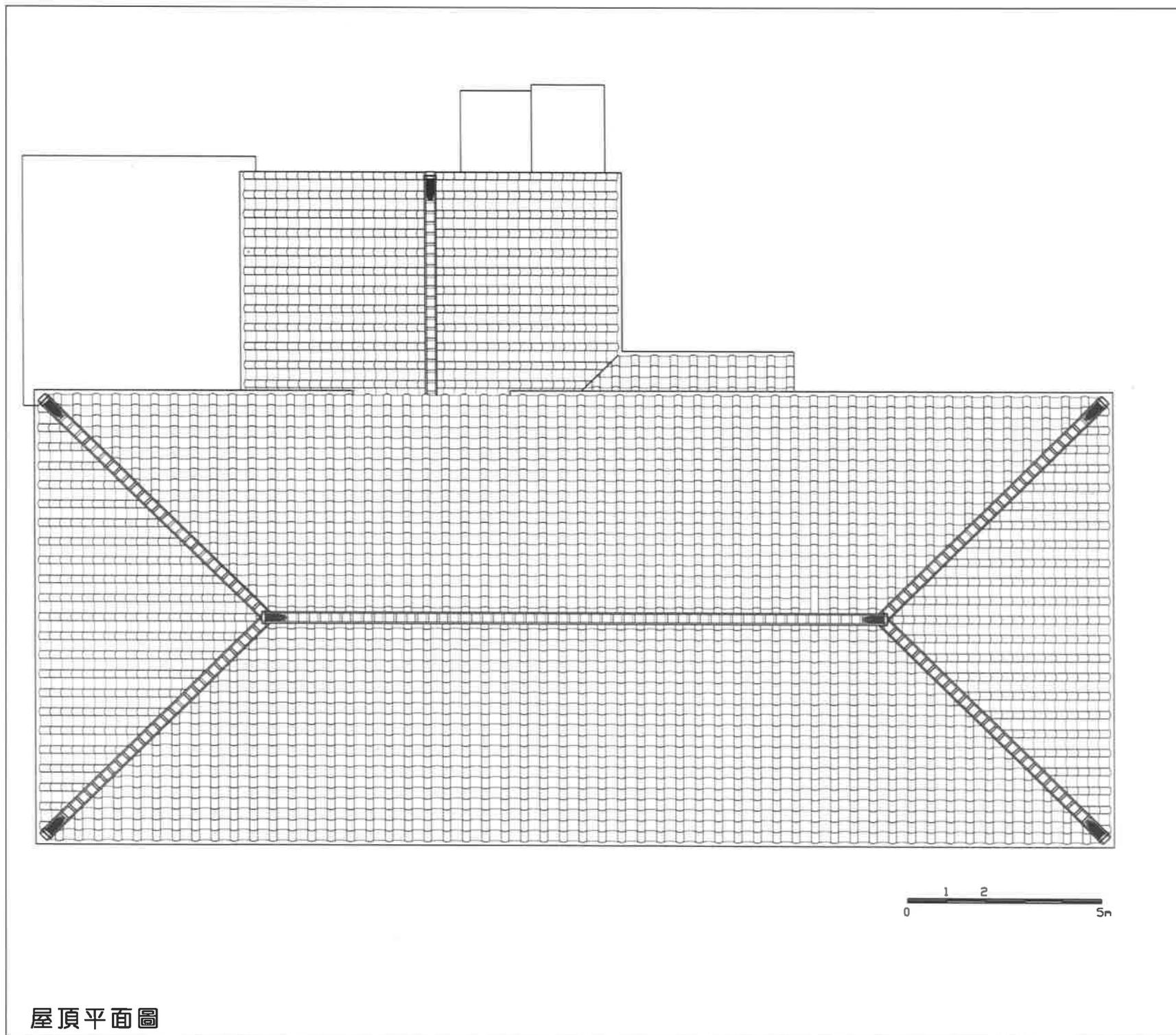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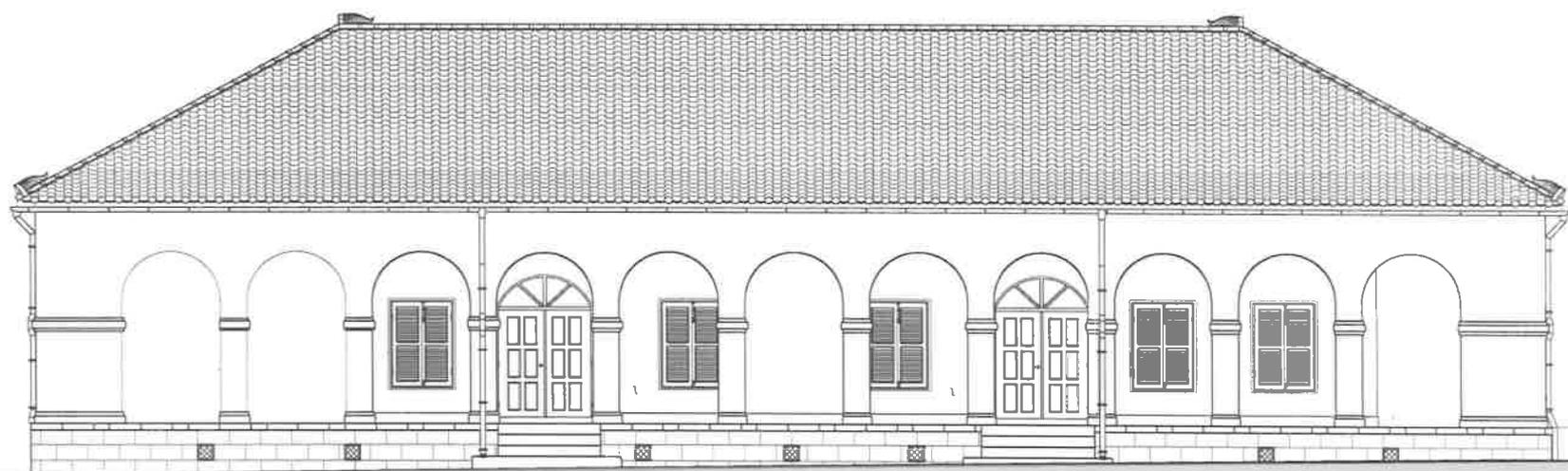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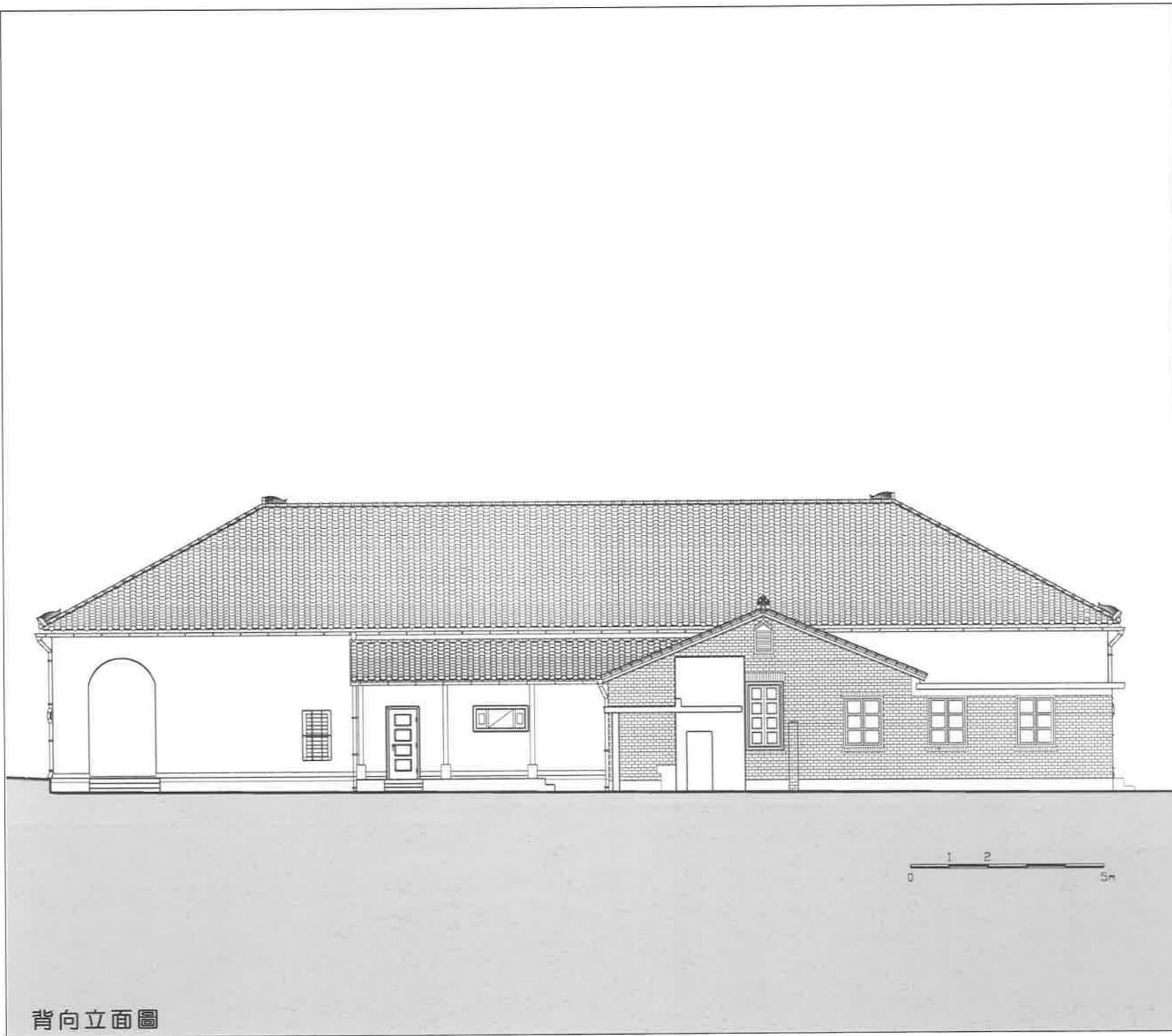
屋架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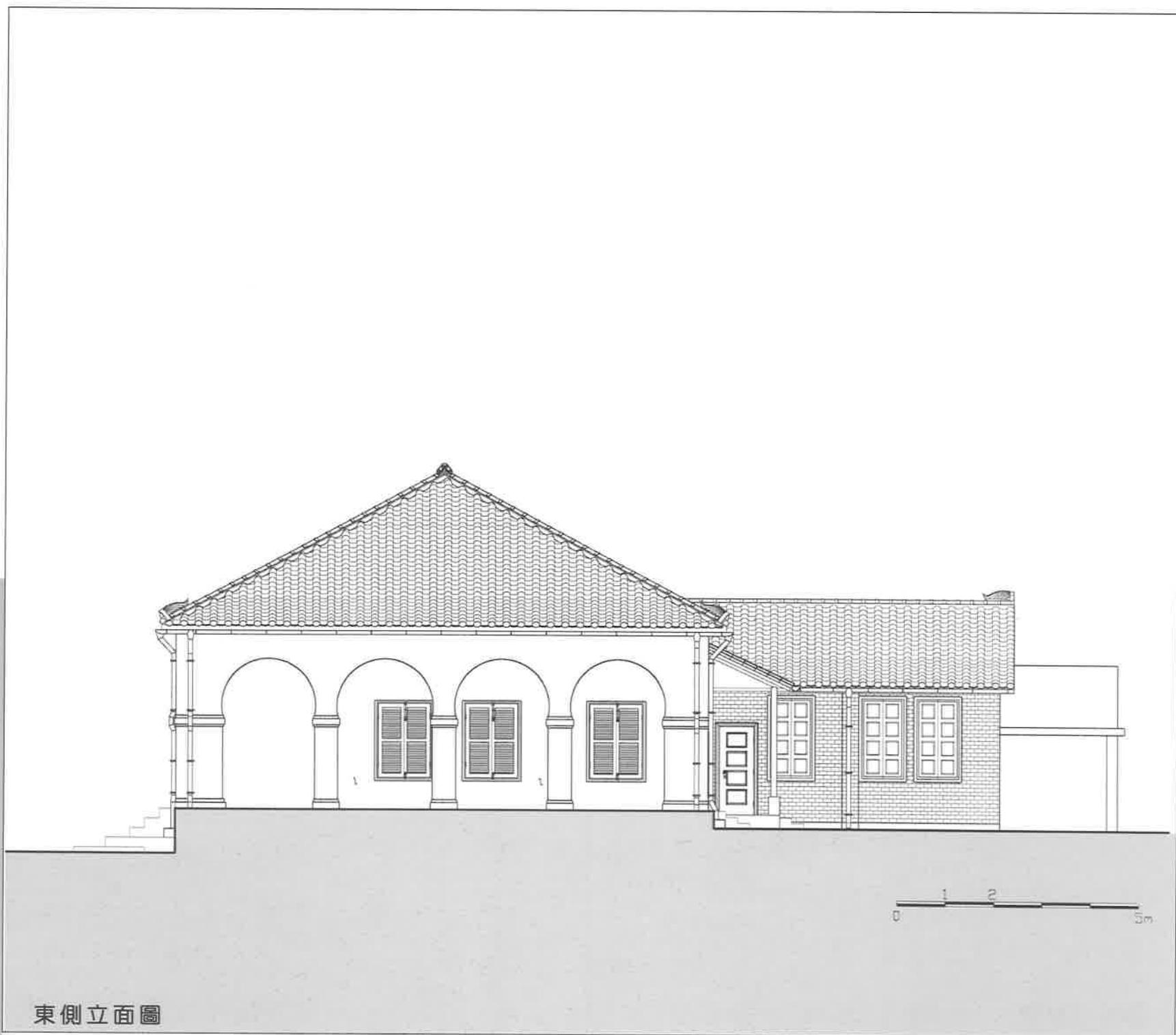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正向立面圖



背向立面圖



東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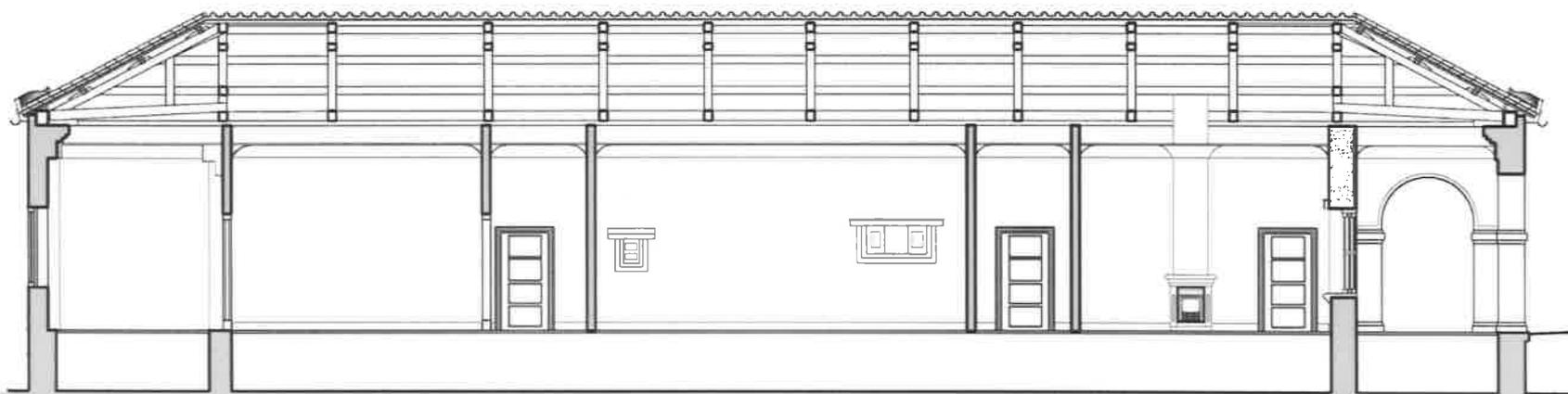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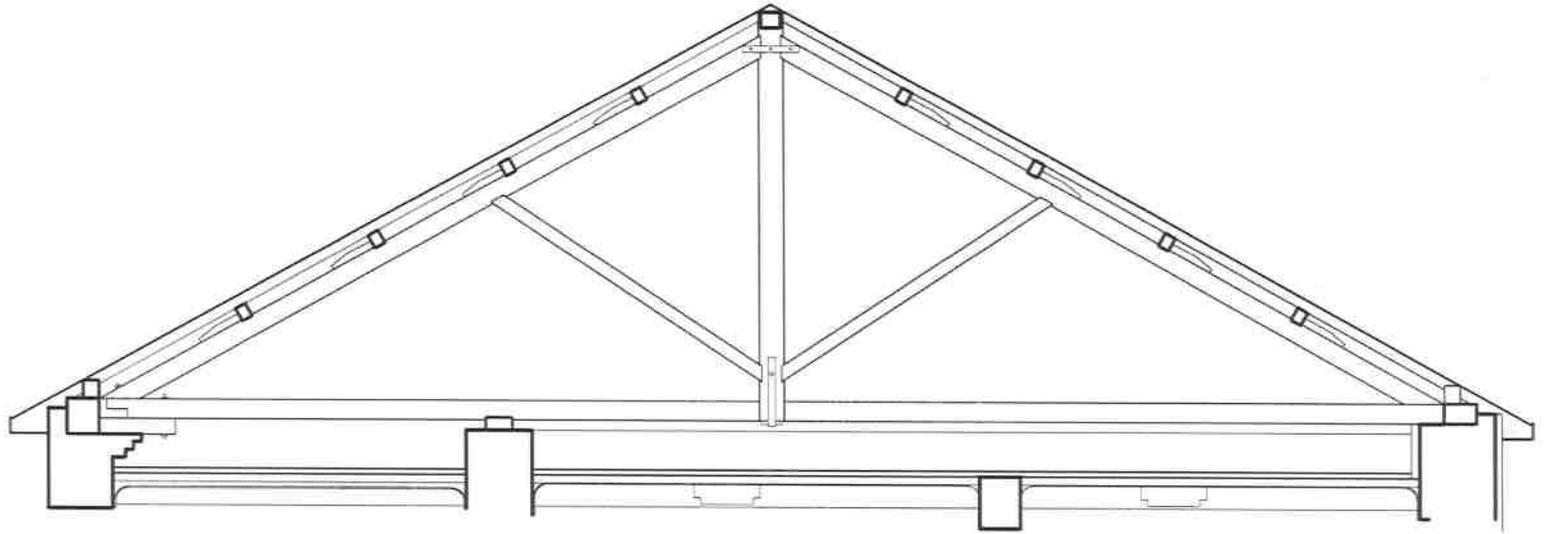
A - A' 縱剖圖

0 1 2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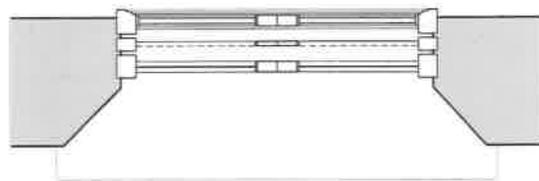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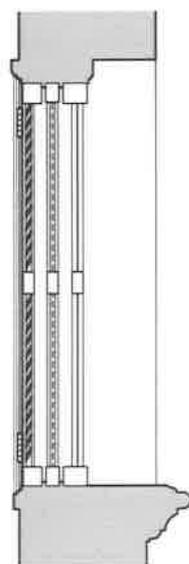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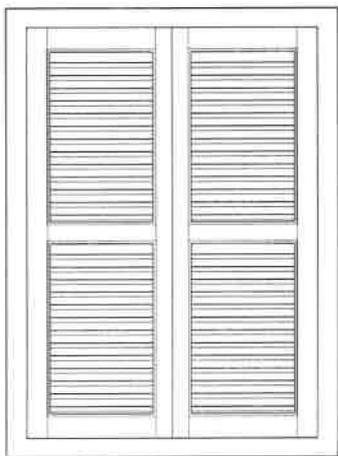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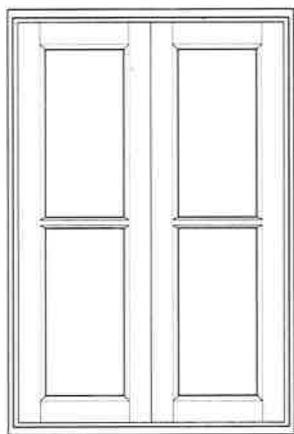
橫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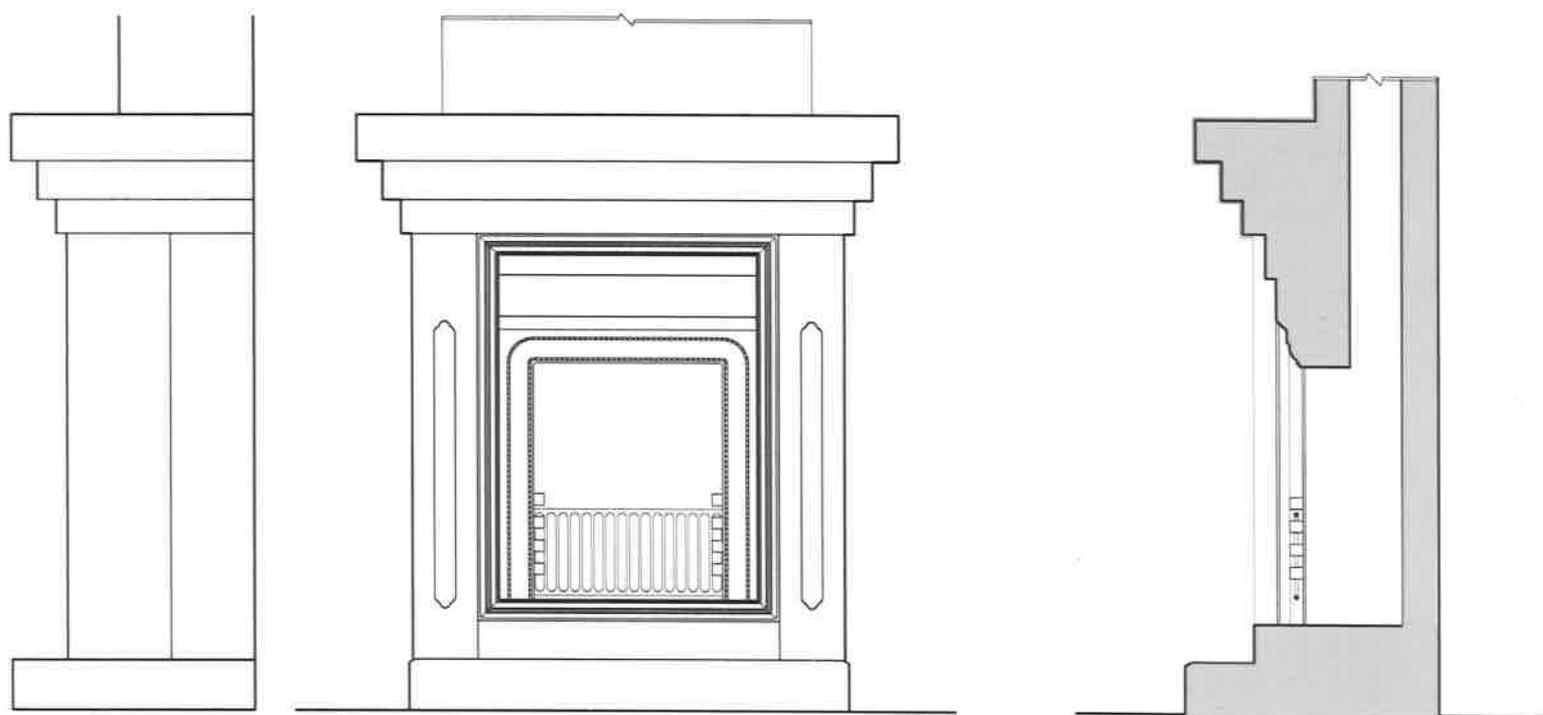


木桁屋架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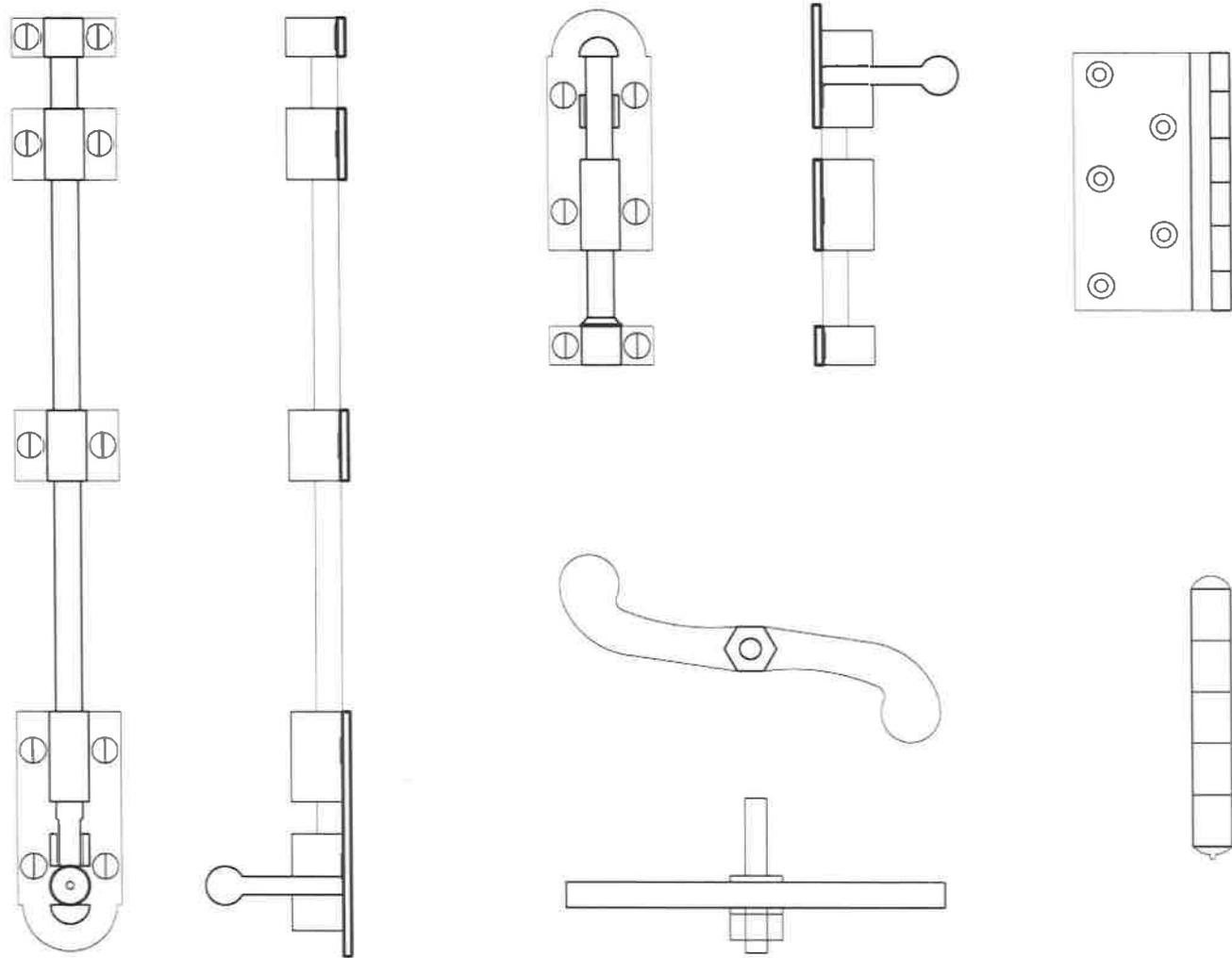


窗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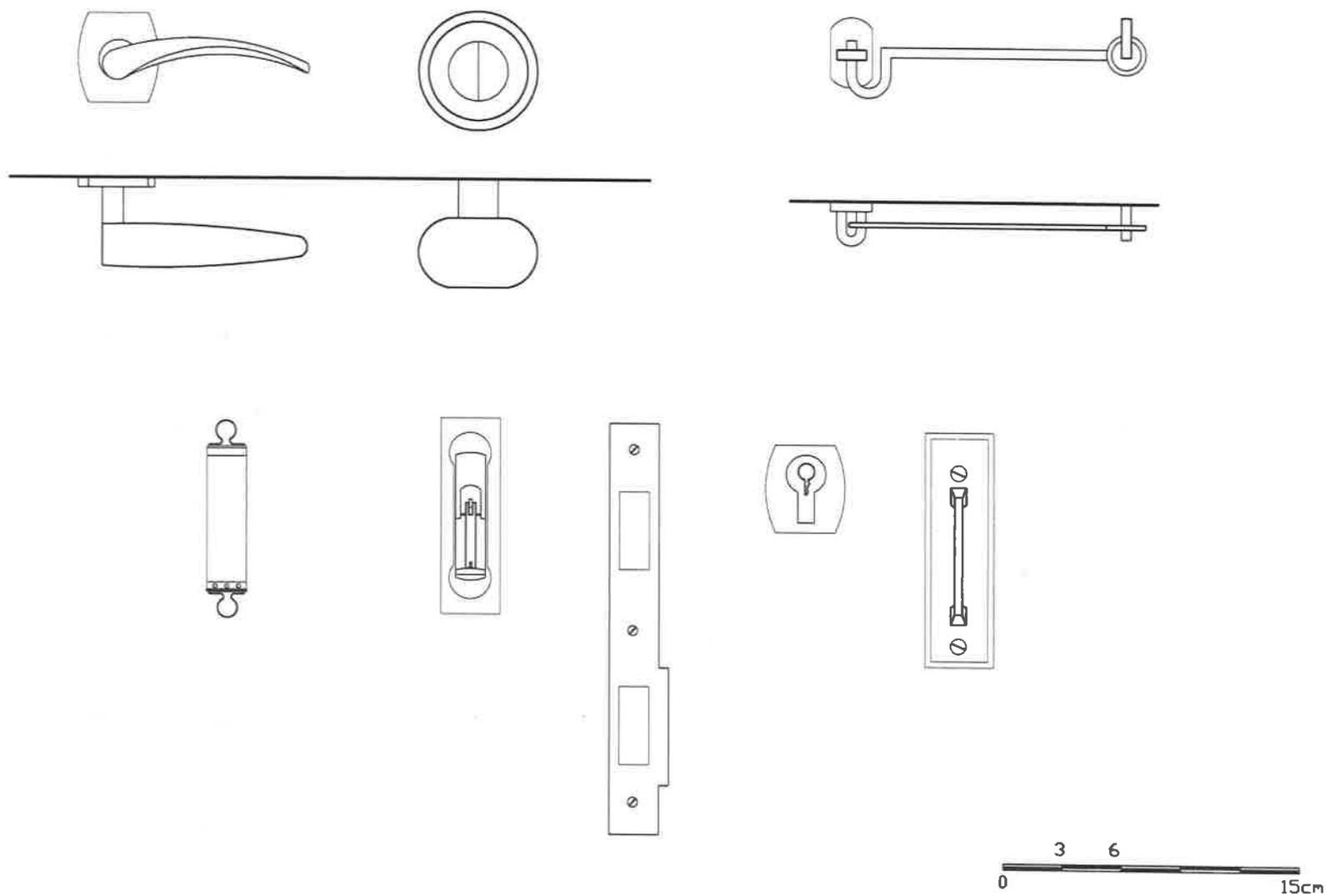




壁爐詳圖



窗五金詳圖



門五金詳圖

附錄三、

修護工程審查意見綜理



「前淡水水總稅務司官邸」修復工程之設計方向審查意見綜理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 周宗賢教授

- 1.不應進行地下開挖。
- 2.宜有與海關稅務司相關之歷史文物(如：海難、燈塔、海關、船舶、稅務等)，俾利遊客駐足觀賞與瞭解。
- 3.儘量保持原場景、空間。
- 4.規劃文史工作者休憩、辦公中心及空間。
- 5.少作人工造景的設計。
- 6.提供文史工作室辦理活動之需。
- 7.更換地皮與植草，可以進入行走。
- 8.應將遊客入口動線從後門導向原正門。

■ 楊仁江教授

- 1.原則上不宜做地下開挖，因為這個地方為歷史地區，有相當豐富的地下資源，貿然的開挖會造成很大的破壞。
- 2.古蹟環境不宜有太大的增建、改建動作。
- 3.古蹟與歷史的關係應該更為明確。
- 4.蹟再利用要從過去、現在、未來三方面加以考量：(1)過去是歷史—必須與歷史掛勾，展現歷史風貌、與該古蹟之原始意義與功能；(2)現在是與周圍的人文互動、與地方文史及活動的密切聯繫；(3)未來一期盼引進的資源要能與古蹟共生互動。
- 5.入口位置的界定。
- 6.植栽的重新探討。

■ 薛琴教授

- 1.古蹟或歷史建築再利用規劃前，應考量：(1)與地方人士達成共識。(2)對法令(建築、商業、土地分區使用....)之通盤檢討。(3)應將經營管理之權責下放。如以上三點均能達成後，再談空間利用模式方屬可行。
- 2.古蹟再利用應先對古蹟本體的歷史背景有所瞭解(包括庭園、淡水夕照)，究竟有哪些人住過、留下什麼？關稅與古蹟的關係若何，宜在再利用中能呈現。
- 3.請考慮將來之經營管理。

■ 李乾朗

1. 如何在法令細縫中經營是一值得考量之問題，可參考「墾丁文化休息站」之設立經驗。
2. 小白宮的地理位置佳，頗適合淡水文史工作者進駐與利用，促成地方古蹟與在地人士之結合。
3. 就漢光所提出的再利用三方案而言，較贊同第二方案(規劃為兒童育樂中心)，因可帶動古蹟的參官觀人氣，惟不宜進行地下開挖以及規劃過多之遊樂場設施(如：迷宫)。
4. 有必要規劃一展示空間，以陳列與海關、開港等相關之史料文物；此外，可規劃附屬之辦公室、茶水間、講堂、解說中心等空間。
5. 現行的台灣古蹟活化、再利用以主題博物館、陳列館為主，功能變更豐富性較少。

■ 賴志彰

1. 宜規劃真理街之進駐站，以抒解人潮。
2. 不宜進行地下開挖。
3. 以博物館展示規劃亦可行。

■ 滬尾文物工作室

1. 修復整治目的：
 - 維護原建築功能。
 - 發揮「再利用，生命重造功能」。
2. 淡水鎮需要什麼文化空間？台北縣需要什麼文化空間？文化界如何支援教育界？
 - 淡水鎮古蹟最多，占台北縣1/2。如何串聯起來？
 - 史蹟教育基地不足。現有的幾乎全無主動教育的功效。
 - 台北縣政府如何來支援台北縣學校甚至於台灣學校的資源問題？
3. 在地文史工作者的心得分享！
 - 公部門資源豐富與執行的僵化，對應私人在地文史工作者資源匱乏與生機活力的強烈對比。
 - 帶狀文化資源逐漸形成，急需建立適當教育基地。
4. 希望空間規劃需求：
 - 典藏研究空間：
 - 文物類—淡水相關器物—石、磚、碑、木、旗、架、牌、。
 - 資料類—檔案資料、書籍、圖、報、。

-生活機能空間：

生理需求類—茶水間、化妝室、值夜室、。

工作需求類—辦公室、待命聯絡室、資料室、各種工具間。

-展示空間：原生命展、新生命展。

過去歷史→現在搶救修復→未來使用展望——輪展。

-靜態空間—參觀淡水文物字畫、閱讀淡水鄉土資料檢索、體驗原主人生活，淡水演變記錄。

-動態空間—環圍史蹟解說服務、埔頂文史討論。

-活動空間：多媒體教材設施—多用途共同使用。最大以30-35人一班為主軸。小開會場、小研討會、小講座、自導解說、休憩用餐眺望？

5.動線安排設計要求：達成目的。

-入口門—參觀路線—花園—休息。

-門、窗、牆、壁、柱、桌、椅、碑、園、池、樹、草、頂、爐、洞、燈、管的叮嚀。

-地景特色保留、安全管理設計、維護管理設計。

6.希望整修施工時能—

-加入地方文史工作室、相關科系—觀察、研究、記錄。

-留下完整過程記錄，以供未來展示教育使用。

-某些器材將保留、展示、。

7.希望整修後—新生命的注入—希望使命。

-給地方文史團隊一個生機—好的工作空間。公辦民營的可行性。

-埔頂古蹟區生命再現的機會—好的解說教育服務。可以自己自足。

-高品質知性休閒生活充電站—好的休憩中心。

8.人工造景之景觀似多餘。前面視覺景觀宜規劃。宜恢復大門原址。斗子牆、黑磚、牆柱均宜保存。界碑宜尋回保存。